

1. IBU 章程

IBU 於 1993 年 7 月 2 日在英國倫敦希恩羅創立。

1993 年 7 月 2 日 IBU 成立大會正式通過該章程。

1994、1996 和 1998 年代表大會對該章程進行修改。

第七版 1998 年 6 月修訂。

§1. 名稱、目的、席次、語言和工作年

1.1 國際冬季兩項運動聯盟(IBU) 是世界上所有國家協會和與兩項運動有關組織的聯盟。相關兩項運動、越野跑兩項運動、登山車兩項運動和射箭兩項運動等。所有組織、運動員和從事兩項運動的官員友好與熱誠合作基礎上，IBU 將有助於創造一個更寧靜的政治世界。依照聯合國原則，IBU 中不允許有種族、宗教、性別或政治派別為理由歧視任何國家個人。

1.2 滑雪與射擊兩項運動是把越野滑雪和步槍射擊及其它運動形式和射擊相結合的運動。相關的運動形式有滑輪與射擊、越野賽跑與射擊、自行車登山車與射擊、跑或滑雪與射箭，以及雪地賽跑或競走與射擊。IBU 競賽規則對兩項運動有關的不同運動形式提供了詳細資料。

1.3 IBU 將透過競技運動與大眾娛樂體育活動領域中支持與發展兩項運動來促進該項運動，並特別強調培養青年人。IBU 將提高組織知識，並在國際運動組織中和新聞媒介、商務、產業及後援組織中代表國際冬季兩項運動。IBU 具有與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賽、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相關賽事的一切權利。舉辦世界錦標賽的場地，須具 IBU A 級場地證書，才能承辦世界錦標賽。承辦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的場地，須具 IBU B 級場地證書，才能承辦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

1.4 IBU 將不謀私利地工作，並依據公正原則管理 IBU。任何人不得從業務費用中獲取私利。

1.5 IBU 部門直接為各國家協會服務，聯盟的任何資金僅須用於法定目的。

1.6 IBU 的官方正式語言為英語。在有關機構的決定下，代表大會、其他組織、各委員會和工作組可以使用其他語言。

1.7 IBU 將依照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運作，並努力與國際奧會(IOC)合作。上述與國際奧會憲章並無矛盾。

1.8 IBU 的辦公年度是每年 4 月 1 日起至次年 3 月 31 日止。

§2. 成員資格

2.1 IBU 是由各國家協會作為正式成員組成。這些成員在下文稱為「成員協會」。各國家協會只要贊成 IBU 的目的、宗旨和章程，以及在各自的國家裏得到該國國家奧會或國家運動協會正式書面承認，此經書面承認書送至 IBU 經審核就成為正式成員協會。成員資格申請需同時呈報證實上述認可內容的證明。正式成員資格可間接地擴大到附屬於「成員協會」的所有協會，以及這些「成員協會」成員的個人。

2.2 特別成員對冬季兩項運動或冬季兩項運動相類似運動感興趣，並承認 IBU 的目的和宗旨的國際組織可書面申請成為特別成員。

2.3 執行委員會將根據章程 2.1 和 2.2 中的陳述規定，決定申請者是否可以入會。這些決議須在下一次代表大會給予確認。執行委員會做出的決議到代表大會認可這段時間裏，新成員將暫時具有正式或特別成員的一切權力和義務。

2.4 「成員協會」的責任範圍限於他們所代表的國家(地區)領土。

2.5 榮譽成員

代表大會可以把榮譽成員資格授予為 IBU 做出特別重要貢獻的自然人。這些人須由執行委員會推薦，或各國家協會通過執行委員會的管道推薦。關於榮譽成員資格詳見榮譽規則。

2.6 成員的權利

每個成員協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參加代表大會，向執行委員會和代表大會提交動議，並行使選舉權；
- b. 有權得知有關成員協會的一切事項和提出申訴；
- c. 有權提名本國協會代表在 IBU 任職；
- d. 根據參賽規則，為本國運動員參加世界錦標賽和 IBU 授權的所有其他比賽報名；
- e. 有權組織 IBU 批准的國際冬季兩項運動比賽；
- f. 有權檢查 IBU 簽署的所有協議和關係到成員協會利益或義務的所有協議。如果必要的話，有權得到此類事宜的解釋。如果有成員協會要求檢查這些協議，IBU 就須隨時提供。

2.7 成員協會的義務

- a. 同意宣傳 IBU 目的和遵守 IBU 章程規則和代表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做出的決議；
- b. 及時支付每年會費或代表大會確定的捐款；
- c. 達到參加 IBU 賽事相關的所有要求。

§3. 成員資格的終止

3.1 正式或特別成員的成員資格可由下列原因被終止：

- a. 自行脫離 IBU
- b. 被 IBU 開除
- c. IBU 解散後

3.2 代表大會將開除連續嚴重違犯 IBU 章程的成員，特別是違反第 1 條款中說明的 IBU 目的和原則的成員。

§4. 聯盟機構

IBU 具有下列機構：

- a. 代表大會
- b. 執行委員會

c. 仲裁法庭

§5. 聯盟的結構 \ 任務和責任

5.1 代表大會是最高的聯合會機構。代表包括：正式成員的代表、相關聯盟成員不參加投票的代表、不參加投票的執行委員會和各委員會主席及榮譽列席人員。

代表大會須：

- 接收執行委員會做出的報告；
- 批准執行委員會的行動和決議；
- 任命選舉委員會；
- 選舉執行委員會；
- 確定和選舉各委員會；
- 選舉榮譽列席人員；
- 批准預算計畫；
- 確定會費；
- 處理與決定兩項運動的主要事務；
- 決定競賽規則；
- 決定運動禁藥、血液檢驗和性別鑒定規則；
- 決定各項規則；
- 決定對章程的修改；
- 確定執行委員會在緊急情況下，對 IBU 競賽規則和 IBU 運動禁藥、血液檢驗及性別鑒定規則而做出的修改；
- 批准世界錦標賽的組織者；
- 確認各成員的加入；
- 任命榮譽成員；
- 批准 IBU 職務的廢除；
- 依照紀律規則工作；
- 解除執行委員會；
- 任命下一屆代表大會的組織者；
- 免除或更換工作表現不佳的執行委員會成員(2/3 多數)。

5.2 執行委員會

5.2.1 執行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主席；
- 一第一副主席，作為主席的代表，負責授予各項榮譽；
- 一負責財務的副主席；
- 一負責競技運動的副主席；
- 一負責銷售(市場開發)的副主席；
- 一負責資訊的副主席；
- 一負責環境事務的副主席。

5.2.2 兩次代表大會的間隔期間，執行委員會將負責 IBU 執行委員會將依據並遵照章程和 代表大會做出的決議操作各項事務。

5.2.3 在執行委員會規則中制定了執行委員會成員的任務。為使合同有效，必須有大會主席和財務副主席的簽字。執行委員會處理 IBU 事務。在緊急情況下，執行委員會有權修改 IBU 競賽規則、IBU 運動禁藥、驗血及性別檢測規則和其他 IBU 規則。這些修改須在下一次代表大會上獲得批准。執行委員會可以獲得各委員會、協調人及專家的幫助，並可以確定委託事項及他們活動的規則。

執行委員會負責頒發 IBU 證書。

§6. 舉行代表大會會議

6.1 召集

a.執行委員會兩年一次、在偶數年六月份召開一次例會。

執行委員會也可根據情況，認為有必要的話，召開特別代表大會。如果執行委員會有兩個以上的成員已經辭職、或如果由幾個成員協會已提出了理由充分的動議，且這些成員國的數目至少要多於上次 IBU 代表大會總選票的三分之一、或如果由執行委員會的簡單多數做出的這類決議，那麼執行委員會就必須召開特別代表大會。

特別代表大會須在接到動議後的 6 周內舉行。

b.執行委員會將確定特別代表大會的地點和日期。

c.代表大會將由 IBU 秘書長籌備。

6.2 參加代表大會的邀請函由 IBU 秘書長在大會召開的前 90 天發出。邀請函中須附有一份登記表。每一個有表決資格的成員國可參加代表大會，人數不得超過 3 人。

6.3 參加代表大會的回函

各國家協會必須在代表大會例會召開的前 60 天、特別代表大會召開的前 30 天回函通知 IBU 辦公室，說明是否參加會議。

6.4 動議

正式成員和執行委員會可以提出動議。各委員主席必需通過執行委員會，以便把動議歸檔。正式成員提出的動議，須有主席或秘書長簽字。正式成員提出的動議要以書面形式呈報給 IBU 辦公室，呈報時間不得晚於例行代表大會前 90 天。IBU 辦公室將把所有收到的動議與最後確定的議事日程一同分發給各正式成員協會、有關成員、執行委員會和各委員會主席。

對於遲交或在大會期間提出的動議，如果得到參加大會有表決權的半數成員的贊同，就可進行討論和決定。對於修改 IBU 目的、章程以及有關解散、合併 IBU 的動議，只要包含在分發在給各成員的最終議程表中，就可以得到討論。

對於召開特別代表大會的動議，不得晚於開會前的 35 天將書面報告呈報到 IBU 辦公室，以便使 IBU 辦公室能以例行代表大會相同的方式分發所有收到的動議。

6.5 代表大會議程的宣佈

在例行代表大會前 30 天、特別代表大會前 15 天，IBU 辦公室須把大會議程分發給各成員。

6.6 代表大會主持人和會議出席人員

代表大會由主席主持。如果他不在，可由副主席主持。所有受到邀請的 IBU 成員都有資格出席代表大會。代表大會是封閉式的會議。在主席的

決定下，部分大會可向公眾開放。

6.7 公佈表決權數目

在大會開始時，秘書長將在對正式成員點名的基礎上宣佈表決權數目。

6.8 表決權

在大會開始當天，若正式成員的會費已到 **IBU** 的帳戶上或已直接繳給財務部，那麼這些成員就有表決權。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各委員會主席無表決權，正式成員的代表將履行正式成員的表決權，不允許代理行使表決權。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各委員會主席在任職期間，不可以利用正式成員的權利行使表決。

6.9 選舉、批准和履行職責

由一個國家協會或另一個表決權的成員以書面的形式，在選舉的前 60 天被提名的那些人才可以被選舉或任命。如果另一個有表決權的成員進行提名，且被提名者所在該國家協會是 **IBU** 成員，那麼該國家協會須同意該提名。被提名的候選人還須用電話或書面形式證實本人的候選人資格。候選人可親自參加會議是受歡迎的，但並不是必須的。本機構每四年進行一次選舉。當選人員任職將持續到新的一屆選舉。因工作分配和工作交接，要求離任人員在新一屆選舉後的 20 天內隨時待命。**IBU** 機構中的任何成員在任職期滿之前，在 **IBU** 執行委員會先前的協調下，可因令人信服的理由被該成員所在的國家協會或代表大會召回。如果 **IBU** 所屬機構的某位成員在任期未滿以前離任或被召回，或永遠不能履行其職責，執行委員會可以在下屆代表大會召開之前臨時填補這一空職。一個國家協會對要選舉的執行委員會或各委員會的提名不能超過一人。可以邀請專家參加代表大會，但無投票權。不允許把 **IBU** 的兩個或更多職務兼於一身。

6.10 選舉(表決)委員會

選舉(表決)委員會由在代表大會開始時選出的一名主席和兩名以上的成員組成，其任務是主持各類選舉(表決)。

6.11 法定人數

如期召開的代表大會，可以不計出席的表決權數而通過一項決議。

6.12 通過決議

可用簡單多數的方式通過決議。對於執行委員會的選舉、各委員會的選舉和確定世界錦標賽的組織者的選舉，各項決議須按照 IBU 表決規則進行運作。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該項動議被視為否決。在表決中，根據 IBU 的表決規則裁定票數相同的情況。在所有的選舉和表決過程中，只計贊同票和反對票。在由表決權的成員要求時，可進行無記名投票。

對於修改章程、在緊急的特殊情況下違反章程、修改 IBU 目的以及解散或合併 IBU 的動議，均須獲得與會的 2/3 多票數的贊同。

6.13 會議記錄

在每次代表大會上，書記員(秘書長或另一位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的人員)須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須包括：決議、依據章程的規定對業已召集的代表大會的說明、各成員得票數、出席表決權數及選舉與投票結果。會議記錄須附有一份出席會議名單。會議記錄須有大會主席和書記員簽名。會後四週內，須將會議記錄分發給所有成員。分發後的週周內若成員中沒有提出書面異議，就被視為已經認同。執行委員會在下一次會議上，須討論會議記錄所引起的一切異議。

§7.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運作

7.1 會議將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代表他的第一副主席召集。

7.2 如果兩名以上的執行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代表他的第一副主席則需在兩週內召開會議。

7.3 執行委員會主席或代表他的第一副主席決定會議召開地點與日期。

7.4 會議由主席或第一副主席主持。所有會議都是封閉式的，主席可允許其他人員參加會議，但他們僅起諮詢作用，每位 IBU 正式成員代表或在 IBU 任職人士有權在下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他的要求。

7.5 通過決議如果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成員出席，執行委員會則有資格通過決議。所有的決議均可用簡單多數通過。如果出現票數相同的情況，主席的投票將是決定性的一票。不允許代投票。如果執行委員會成員無人反對，決議可用書信、電傳、網際網路或電話的方式呈交。

7.6 會議記錄

須作會議記錄，並且會議記錄應包括出席會議者的姓名和通過的各項決議。該記錄須由書記員簽名，並在會議結束後兩週內分發給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在會議記錄分發後週內，如執行委員會成員無人反對該會議記錄，則被視為通過。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成員對記錄提出異議，異議將在下一次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而會議記錄須留待以後認同。對於用信件或電話方式通過的決議須立即備有文件，說明對上述方式的認可、所通過的決議內容和參與通過決議的人員姓名。這些會議記錄須立即分發給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執行委員會對會議記錄認可後，將把該記錄分發給各委員會主席和成員協會。

§8. 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職責

8.1 執行委員會主席指導 IBU，對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負責。在第三方或國際組織中，他作為 IBU 的代表。在執行委員會和/或各委員會履行義務、合同或承擔任務前，須經他的批准。主持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的各種會議，監管 IBU 的各項活動和任務的執行。他是秘書長直接領導。在主席缺席情況下，第一副主席將代表他履行各項權利和義務。主席可依靠各方面的專家幫助完成任務。主席有權對代表大會下屬的各委員會進行調查。在代表大會前 30 天，他有義務向代表大會遞交一份書面報告。如果主席不能履行職責，副主席將代表他實施。

8.2 第一副主席負責榮譽規則的實施。他有權向秘書長下達各項指令。

8.3 財務副主席負責制訂 IBU 預算計畫，行使 IBU 財務代表的職責，並向執行委員會和代表大會報告財務狀況。

8.4 秘書長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為 IBU 專職雇員。經公開招聘後，受雇

於執行委員會。他是執行委員會的專職工作人員，無投票權。他根據執行委員會和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處理 IBU 的各項事物。他負責 IBU 辦公室工作，是 IBU 辦公室專職與兼職工作人員的領導。在執行委員會的同意下，秘書長有權聘用工作人員協助其工作。

§9. 委員會

9.1 在 IBU 中，技術委員會是由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9.2 在 IBU 中，執行委員會可設立下列委員會

- a.醫務委員會
- b.運動員委員會
- c.發展委員會
- d.營銷委員會
- e.資訊委員會
- f.財務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有權任命上述各委員會成員。對於這些委員會任何一名成員的任命須經被任命者所在國家協會同意。

9.3 在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上，這些委員會將闡述他們的授權範圍，但不包括對章程的修改。各委員會主席在代表大會召開前 60 天向執行委員會呈交他們的報告。

a.技術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包括由代表大會和競賽副主席選舉的 10 名成員組成，競賽副主席擔任技術委員會主席。必要的情況下，技術委員會有權邀請其他人士參加會議。技術委員會有權設立小組委員會。“技術委員會規則”規定了技術委員會的任務。

b.醫務委員會

醫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的 4 名醫生組成。在第一次醫務委員會會議上，此從 4 名委員中選出一位醫務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須與 IOC 醫務委員會密切配合。“醫務委員會規則”規定了醫務委員會的任務。

c.運動員委員會

運動員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的男女各 2 名運動員組成。

d.發展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由 4 名成員組成，負責環境的副主席主持發展委員會會議。發展委員會成員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發展委員會規則”，規定了發展委員會的任務。

e.營銷委員會

營銷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負責營銷的副主席擔任營銷委員會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由執行委員會任命。在必要的情況下，營銷委員會有權邀請專家參加委員會會議。“營銷委員會規則”規定了營銷委員會的任務。

f.資訊委員會

資訊委員會由 3 名成員組成，負責資訊的副主席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其他兩名成員由執行委員會任命。在必要的情況下，資訊委員會有權邀請專家參加委員會會議。“資訊委員會規則”規定了資訊委員會的任務。

g.財務委員會

必要的話，執行委員會可指派一個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數目和任務由執行委員會確定。

9.4 執行委員會將建立一個法律委員會。

§10. IBU 仲裁法庭

10.1 IBU 仲裁法庭是一個獨立機構，由 3 名仲裁人組成，其中至少仲裁法庭的主席具有法官資格。

10.2 仲裁法庭負責

- a. 仲裁 IBU 與其成員的矛盾和 IBU 各成員間的矛盾。
- b. 仲裁 IBU 成員因被代表大會除名而提出的申訴。
- c. 裁決對執行委員會實施處罰和紀律處罰的申訴。

10.3 仲裁法庭成員的任命及仲裁法庭程式詳見 IBU 紀律規則的中§9 和§13。

10.4 這些規則適用屬於 10.2 a 條款的訴訟，依據此條款申請人為上訴人，而 IBU 執行委員會為被告。

10.5 如果發生屬於 10.2 b 條款的訴訟，須使用相應的各條規定。

§11. 保障

IBU 有責任對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仲裁法庭、競賽仲裁委員會和申訴仲裁委員會的成員，為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負責，使上述人員以良好的信譽和方式履行他們的職能，並充分地相信他們在為 IBU 的利益工作，而不是違背 IBU 的宗旨。

§12. 審計

執行委員會每年委派一名合格的審計員或一家專業審計公司進行檢查。審計員將檢查 IBU 的財務和帳簿、財務管理、票據的正確與完整性及這些票據與登錄帳目的符合性、年度決算表。審計員將用本國語言書寫一份審計報告並呈交給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審計報告交給榮譽審計員。審計工作每年進行。偶數年時，審計工作不得晚於代表大會召開的 90 天前，他們在用英語寫的審計報告在代表大會召開的 60 天前呈交給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須將該報告連同大會議程一起分發給各成員協會。

§13. 規則

執行委員會將制訂下列具體規則：

- 競賽規則
- 運動禁藥、血檢及性別確認規則
- 紀律規則
- 技術委員會規則
- 榮譽規則
- 選舉規則

將上述規則呈報給代表大會，給予確認。

§14. 制裁與懲戒措施

14.1 可依據章程中的紀律規則實施處罰與懲戒措施。

14.2 附加的規定在紀律規則中。

§15. 資金與資產的處理

如果 IBU 解體，須由代表大會決定 IBU 資產處理。代表大會任命兩名資產清點人(律師審計員)實施處理。

§16. 廣播和電視轉播權

IBU 男子、女子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事的電視轉播權和安排，均由 IBU 和有關電視組織實施。執行委員會可參與各成員協會有關 1993 年的具體安排。

§17. 生效

本章程於 7 月 20 日生效，並在 1994 年、1996 年及 1998 年的代表大會上進行了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 1998 年 6 月 28 日生效。

2. IBU 紀律規則

目 錄

§1.法律依據	(15)
§2.應用.....	(15)
§3.處罰與紀律措施	(15)
§4.處罰與紀律措施的前提	(15)
§5.處罰	(15)
§6.紀律措施	(19)
§7.具體事務的審判權與機構	(19)
§8.申訴仲裁委員會.....	(20)
§9.IBU 仲裁委員會	(20)
§10.競賽仲裁委員會工作程序.....	(21)
§11.執行委員會的工作程序.....	(22)
§12.申訴仲裁委員會的申訴過程.....	(22)
§13.IBU 仲裁委員會的上訴過程	(23)
§14.豁免義務.....	(24)
§15.有效實施.....	(24)

IBU 紀律規則

§1. 法律依據

IBU 紀律規則是根據 IBU 章程第 13 節第 1 條而發佈的。

§2. 應用

IBU 紀律規則適用於所有 IBU 成員和所有 IBU 項目參賽選手。

§3. 導致處罰與紀律措施的行為

3.1 處罰針對運動員。

3.2 紀律措施針對教練、裁判、IBU 官員和工作人員、各成員協會、IBU 個人和競賽委員會委員。

3.3 實施處罰和紀律措施是因為：

—違反了公平競爭及非運動道德的行為，尤其是觸犯了 IBU 競賽規則，違反禁藥、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則。

—違反了 IBU 章程和其他規則，以及違反了 IBU 組織的決議。

—危害或削弱了 IBU 信譽和利益、或削弱了 IBU 的契約關係。

—觸犯了 IBU，IBU 組織，其成員和其他與 IBU 有關的人員。

3.4 中止

因血球容量超過規定的值，可以因健康原因而中止運動員參加競賽，直到血球容量減少到規定的值。

§4 處罰與紀律措施的前提

4.1 處罰與紀律措施針對故意違反規則的人。

4.2 對於輕度違反規則，IBU 可以克制處罰或紀律措施，而只責成一個彌補行為。

4.3 如果運動員對參加體育團體或受害者進行了真誠的賠償，各自 IBU 組織可以克制處罰或只進行輕度處罰。

§5. 處罰

要實施的處罰是：

5.1 譴責

將進行譴責，如果：

- a.損害、詆毀 IBU 榮譽或名譽、或其利益的行為；
- b.侮辱 IBU、其組織、成員、成員機構或其客人的行為；
- c.沒有明顯陳述更嚴厲處罰的違規行為。

5.2 禁止出發

禁止一名參賽選手或一個隊出發，可以因為：

- a.違反了 IBU 競賽規則第 1.4 條款的資格要求；
 - b.不符合 IBU 競賽規則第 1.5 條款所要求的條件和資格要求；
 - c.出發時攜帶的器材，著裝或廣告不符合 IBU 材料目錄；
 - d.出發時，因個人原因或該隊的原因，出發號碼錯誤，或沒有出發號碼；
 - e.削弱或危害了 IBU 契約關係；
 - f.違反了有關訓練、校槍、熱身活動和雪板測試規則；
- 競賽中出現犯規可實施禁止出發，或在下一次競賽時實施。

5.3 1 分鐘處罰

1 分鐘處罰將施加給以下的參賽選手或參賽隊：

- a.在團體賽中，同一隊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隊員穿過靶場入口的特定線或通過終點間的時間間隔超過 15 秒；
- b.在團體賽中，在 2 名射擊選手完全通過等候區之前，1 名或 2 名非射擊隊員的腳超越等候區界線；
- c.當參賽選手第一次要求超越時，或在密集團隊中，一個隊要求超越時，不讓道；
- d.在接力賽中，在使用任何一發備用彈前沒有把 3 顆剩餘的子彈放入提供的容器中或靶位上；
- e.在團體賽中，2 名射手沒有在從相鄰的靶位上射擊；
- f.在團體賽中，在另一名射手進入相鄰的靶位之前，一名射手就開始射擊；
- g.犯了一個很小的公平競爭和運動道德的錯誤。

5.4 2 分鐘處罰

2 分鐘處罰將施加給以下的參賽選手或參賽隊：

- a.因射擊處罰，在參賽選手每輪臥或立射完畢後沒立即滑行所處罰的圈數，每圈罰 2 分鐘；
- b.在接力賽、集體出發賽或以小組出發時，在出發線後準備的雪轍中，採用(一條腿或兩條腿側蹬)蹬冰技術；
- c.在個人賽、短距離賽、追逐賽、集體出發賽和團體賽中，如果參賽者所有 5 發子彈或在接力賽中 8 發子彈有沒發射的子彈而靶子尚未完全擊中，就開始滑雪，每發子彈罰 2 分鐘；
- d.犯了一個小的公平競爭和運動道德的錯誤。

5.5 取消資格

參賽者或參賽隊在以下情況將被取消資格：

- a.參加了他或她沒有資格參加的比賽；
- b.違反了 IBU 競賽規則中第 1.4 款“參賽選手和參賽隊的資格規定”；
- c.使用興奮劑而參賽，或因接力賽隊中或在團體賽中的其他隊員在競賽中使用了興奮劑；
- d.當要求時，躲避禁藥檢查或血液檢查；
- e.接受了在 IBU 競賽規則第 1.8.2 款中定義的被禁止的其他隊員的或該隊非參賽運動員的幫助；
- f.在 IBU 競賽中，使用器材、步槍或服裝不符合 IBU 規則，包括帶有未經許可的廣告；
- g.回避出發和終點的檢查；
- h.帶有未做適當標記的雪板或槍支參加競賽；
- i.以不允許的方法修改已在起點經檢查和標記後的器材、步槍或服裝；
- j.由於本人的過錯或該隊的錯誤，或故意地用不按競賽出發順序指定的出發號或出發號碼順序顏色參加比賽；
- k.偏離標記了的雪道，或滑錯雪道，從而為自己或該隊贏得時間的優勢，或在線路上以錯誤的順序或錯誤的方向滑雪；
- i.除了雪板、雪杖及自身的力量外，使用推進手段；
- m.在整個競賽滑行中不背槍支，或在當槍支沒有損壞情況下，在線路上不槍口朝上背槍；
- n.在線路上，或在射擊場，嚴重妨礙另一參賽選手；

- o. 競賽期間更換了兩只雪板；
- p. 修理器材時，接受未經許可的任何人的幫助，或接受未經許可的幫助；
- q. 在競賽期間使用任何改善滑板滑行性能的物質；
- r. 在個人賽、短距離賽、追逐賽、集體出發賽和團體賽的任一回合的射擊中，射擊超過 5 發子彈，或在接力賽中射擊超過 8 發子彈；
- s. 經警告仍保持不正確的射擊姿勢或不正確的射擊靶位上；
- t. 使用第二個彈匣，而不是單獨裝丟失的子彈，因射不出的替換彈，或備用子彈；
- u. 違反任何在 IBU 競賽規則第 8.5 條款指定的射擊安全規則；
- v. 在競賽中不遵守射擊秩序或不遵守團體賽出發名單的射擊順序；
- w. 嚴重違反公平競賽原則和體育運動道德。

5.6 中止

如果血檢時血球容量男子超過 52%、女子超過 48%，將因健康原因而立即中止運動員參加各項比賽，直到血球容量再次檢測，男子減少到 52% 以下、女子減少到 48% 以下。

5.7 禁賽

5.7.1 根據 IBU 反興奮劑、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則，運動員在競賽期間或競賽外被發現使用麻黃、phenylpropanolamine，pseudoephedrine，咖啡因、馬錢子鹼等類似物質，將至少被禁賽 3 個月；參賽選手被發現第二次使用其中之一物質將被禁賽 2 年；再有類似的發現將被終身禁止參加 IBU 競賽。

5.7.2 根據 IBU 運動禁藥、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定，運動員在競賽期間或競賽外被發現使用任何其他禁用物質，將至少被禁賽 2 年。參賽選手被發現第二次或多次使用其他禁用物質，將被終身禁止參加 IBU 競賽。

5.7.3 臨時禁賽將起始於採集尿樣之日。禁賽包括近兩年間的世界錦標賽，或這期間將進行的冬季奧運會。終身禁賽在違禁之日起。

5.8 拒絕血檢或禁藥檢查被要求進行血檢、禁藥檢查或性別 鑒定的參賽選

手拒絕受檢，將按使用禁藥、血檢血球容量超過規定，或性別錯誤論處，理應受罰。

§6. 紀律措施

按第 3.2 條款，對非運動員實施紀律措施。

6.1 譴責非重大觸犯 IBU 章程和規則或 IBU 組織的決議，以及當危及或損害 IBU 名譽和利益時將給予譴責。

6.2 罰款

6.2.1 那些嚴重違反 IBU 章程和規則、組織和其他職能部門的決議的將給予罰款。那些損害 IBU 名譽和利益的也可以被罰款。IBU 執行委員會將根據違反的嚴重性來決定 75 – 1000 瑞士法郎的罰金。

6.2.2 成員協會沒有在競賽開始前書面通知 IBU 醫療委員會有關使用可用的但應登記的物質，如在實驗室禁藥檢測中被發現，將被判罰 500 瑞士法郎的罰金。

6.2.3 罰金將成為 IBU 財產。

6.3 禁賽

6.3.1 紀律規則第 3.2 節規定的和/或組織 IBU 賽事的任何人被發現有合夥讓運動員使用第 5.7.1 條款中列出的禁藥類物質，不論運動員知道或不知道，第一次將被禁賽最長 3 個月，第二次將被禁賽 2 年，第三次將終身禁賽。

6.3.2 紀律規則第 3.2 節規定的和/或組織 IBU 賽事的任何人被發現有合夥讓運動員使用其他禁藥類物質，不論運動員知道或不知道，將被禁賽 2 年。第二次被發現將被終身禁賽。

6.4 撤職

第 3.2 節列出的人員，多次嚴重違反 IBU 章程和 IBU 規則或 IBU 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做出的決議，將被撤職。

§7. 具體事務的審判權與機構

7.1 首先由 IBU 競賽委員會和執行委員會實施處罰和紀律措施。

7.2 IBU 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中止、禁賽、罰款和撤職；競賽仲裁委員會負責執行所有其他的處罰和紀律措施。

7.3 對競賽仲裁委員會處罰和紀律措施的申訴可向申訴仲裁委員會提出；對執行委員會的處罰和紀律措施的申訴可向 IBU 仲裁委員會提出。

§8. 申訴仲裁委員會

8.1 申訴仲裁委員會有 5 人組成，並每次 IBU 賽事都重新組建。

8.2 主席將由 IBU 執行委員會任命其成員擔任。這應用於整個賽季的所有競賽。另 4 人將是執行委員會成員或如果沒有所要求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將是領隊會議成員。

8.3 申訴仲裁委員會的 4 名一般成員將從現有的執行委員會成員中，或從領隊會議參加者中選出，並不遲於第一次正式訓練前的領隊會議日，和在競賽仲裁委員會選舉之前。選舉由申訴仲裁委員會主席主持。

8.4 申訴仲裁委員會成員不能同時擔任競賽裁判或競賽仲裁委員會成員。申訴仲裁委員會選舉在領隊會議中進行。每個國家協會只能投 1 票。

8.5 在處理遞交給申訴仲裁委員會的事件中，申訴仲裁委員會主席或成員是該國公民，或為該國辦事，該成員應被認為有偏見的，將無權投票。如果主席被認為有偏見，IBU 執行委員會的另一成員將處理此事。如果沒有執行委員會的其它成員在場，申訴仲裁委員會的較資深成員將處理此事。

8.6 選舉程序和做出決議將按照 IBU 競賽規則第 2.3 節執行。

§9. IBU 仲裁委員會

9.1 IBU 仲裁委員會作為獨立機構由 3 名仲裁員組成，其中至少主席應有主

持司法工作的資格。

9.2 席位對於每個單獨的案例，每位 IBU 成員有權提 2 名仲裁成員，組成仲裁成員名單，IBU 仲裁委員會將由此產生。仲裁員的提名將用掛號寄給 IBU 仲裁委員會秘書長。秘書長由 IBU 法律委員會從其成員中選出。秘書長作為仲裁員候選名單保管人，每年 9 月 1 日通知 IBU 成員仲裁員候選名單。

9.3 1 名仲裁員由上訴人任命，另 1 名仲裁員由 IBU 執行委員會任命。

9.4 在第 2 名仲裁員任命的 10 天裏，2 名仲裁員必須對主席席位取得一致意見。如在 10 天裏不能提名主席，或 2 名仲裁員不能對主席提名的時間限制取得一致意見，那麼，主席將由洛桑的 CAS(瑞士阿爾卑斯登山俱樂部)總裁根據提議任命。

9.5 假如其中 1 名仲裁員不能擔任，他的後繼人將以同樣的程序任命。

§10. 競賽仲裁委員會工作程序

10.1 競賽仲裁委員會的組成在 IBU 競賽規則第 2.3.2 條款裏有規定。

10.2 競賽仲裁委員會根據 TD、國際裁判，競賽官員、或根據其成員的觀察或根據抗議，實施處罰和紀律措施。

10.3 在競賽仲裁委員會實施處罰之前，如果可能和可行，必須給予參賽選手和/或領隊聽証。

10.4 競賽仲裁委員會是獨立的。在採集評價證據上，競賽仲裁委員會不受約束。

10.5 根據 IBU 競賽規則第 10 章，如果競賽仲裁委員會不受理遞交的申訴，可向申訴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11. 執行委員會的工作程式

11.1 在實施罰款之前，必須在執行委員會下一次常規會議上進行有關人員的聽證。其步驟，參照 IBU 章程第 7 節。決議要書面通知到有關人員。

11.2 中止和驅逐決議必須在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做出，特別會議必須在向秘書長報告 B 測試陽性結果的 2 周內舉行。

11.3 必須給予有關人員和該國協會正當申訴和對顧問的諮詢。執行委員會在採集評價證據上不受約束。

11.4 當決議通過後，決議，包括其理由，必須在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送遞到有關人員。

11.5 在證明行為確已違規的情況下，召開執行委員會特別會議和進行 B 測試而增加的開支由有關人員或由該國協會承擔。

§12. 申訴仲裁委員會的申訴過程

12.1 對執行處罰和紀律措施提出申訴的時間限制為 1 小時，從賽前或在競賽中開始通知競賽仲裁委員會的決議起，和從競賽後公佈最後成績起。

12.2 申訴仲裁委員會在這時間限制結束後，馬上召開會議，在當天盡可能快地做出決議。

12.3 申訴要以書面形式交給競賽辦公室申訴仲裁委員會主席，同時繳納 150 瑞士法郎，如申訴被駁回，將由 IBU 沒收。

12.4 申訴仲裁委員會主席必須向申訴仲裁委員會提供競賽委員會決議的理由。

12.5 要給予有關人員正當聽證和對顧問的諮詢。決議要以書面形式保存在 IBU 處。

12.6 有關人員不到場將駁回申訴。

12.7 申訴仲裁委員會在採集評價證據上不受約束。

12.8 申訴仲裁委員會的決議將是不可質疑的。

§13. IBU 仲裁委員會的申訴過程

13.1 上訴人必須在接到有關決議的 1 個月內將申訴交於 IBU 仲裁委員會，以書面形式用掛號信寄給 IBU 仲裁委員會秘書長，簡潔地表明其上訴的性質和有關事實，指定一名仲裁員。

13.2 執行委員會在接到該信 1 個月內必須對仲裁員的指定提出意見，包括上訴人。如果執行委員會未能執行指定，上訴人可以根據 IBU 仲裁委員會秘書長提供的尋求指定第二仲裁員。

13.3 仲裁員在裁決中受制於：章程、規則、競賽規則、運動禁藥、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則，以及所有奧地利共和國實體法規。在 IBU 規則和章程中沒有規定的，則應用奧地利普通民事訴訟法。

13.4 根據情況，仲裁員應努力和解。必要時，IBU 仲裁委員會有權決定臨時的或調和措施。

13.5 IBU 仲裁委員會，如可能在 3 個月內，在口頭聽證之後做出決議。

13.6 在口頭聽證中，將根據上訴人、執行委員會的代表、證人和 IBU 仲裁委員會指定的專家的陳述，來判定爭論的情況。

13.7 其它證據的採納並不需要某方的提議。

13.8 在要求證人出證時和對證詞評論時，上訴人和執行委員會代表可以在場。

13.9 上訴對 IBU 成員公開。

13.10 某一方未出場並不妨礙上訴程序的進行。

13.11 上訴人和執行委員會可在上訴過程中的任何階段得到法律顧問的幫助。

13 · 12 對執行委員會決議的上訴並不中止決議的執行。

13 · 13 IBU 仲裁委員會的對該問題的決議和其決議理由將以書面形式在 14 天用掛號信寄給上訴人和執行委員會。

13 · 14 IBU 仲裁委員會也可裁決上訴費用，可以由各方分擔，也可以由一方承擔。上訴人提出仲裁要求時，將付費 500 瑞士法郎，沒有付費，IBU 仲裁委員會將不進行裁決。仲裁委員會建立時，IBU 仲裁委員會秘書長將決定預付款額和支付的方式。各方將預付一名仲裁員的費用，一半主席費用，以及其證人、專家和翻譯的費用。

13 · 15 IBU 仲裁委員會的決議是最後的，不可置疑的。

§14. 豁免義務

各職能部門和其成員對執行現行的紀律措施沒有義務提出要求。

§15. 生效實施

IBU 紀律規則自 1994 · 7 · 1 起生效。IBU 紀律規則於 1996 年和 1998 年代表大會修改。最新修改版本於 1998 · 6 · 28 起生效。

3.IBU 項目與競賽規則

前 言

本指南中包含冬季兩項運動競賽規則，是由冬季兩項運動的管理機構—國際冬季兩項運動聯盟(IBU)系統地說明、認可和出版。

本規則應在 IBU 承認的所有國際冬季兩項運動比賽項目和比賽中使用，並要在所有的冬季兩項運動比賽中使用。本規則的目的是：

- 保證給予所有的參賽選手公正、平等、一視同仁和有秩序的比賽；
- 保證所有的參賽選手、觀眾、官員和隨隊人員的安全；
- 尊重自然環境；
- 保護冬季兩項運動的本色和特點，使其避免草率和不妥當的改變；
- 防止在該運動中出現諸如運動禁藥及嚴重商業化之類不受歡迎的行為；
- 保護冬季兩項運動競賽組織者免遭不合理要求；
- 提高冬季兩項運動的吸引力和聲望，並增強該運動的發展。

鼓勵對規則的改進提供建議，並呈報 IBU 秘書長。

本指南可向 IBU 辦公索取。

目錄

1.總則	(31)
1.1 適用範圍	
1.2 運動員等級	
1.3 比賽類型	
1.4 運動員和運動隊參賽資格的規定	
1.5 註冊與報名	
1.6 出發號碼抽籤和分組	
1.7 領隊會議	
1.8 對非參賽選手的禁止事項和制裁	
2. 組織機構與委任	(39)
2.1 常規組織機構與委任	
2.2 組織委員會	
2.3 競賽仲裁委員會	
2.4 技術代表	
2.5 國際裁判	
3.比賽設施及安排	(45)
3.1 總則	
3.2 起點區	
3.3 線路及相關地段	
3.4 射擊場	
3.5 終點區	
3.6 參賽隊打蠟和取暖房	
4.比賽器材和服裝	(58)
4.1 一般規則	
4.2 器材及服裝檢查	
5.訓練及校槍	(60)
5.1 通則	
5.2 正式訓練	
5.3 校槍	
5.4 校槍時紙靶位置	

5.5 雪板的檢驗	
6.出發規則	(62)
6.1 出發種類和間隔時間	
6.2 出發位置與出發	
6.3 出發信號	
6.4 出發時間	
6.5 出發號碼	
6.6 氣候條件	
7.滑雪規則	(68)
7.1 總則	
7.2 阻擋	
7.3 器材的更換、修理和援助	
8.射擊規則	(71)
8.1 總則	
8.2 各種比賽的特別規定	
8.3 射擊姿勢	
8.4 射擊輔助器材	
8.5 安全措施	
8.6 走火、丟失子彈和步槍損壞	
8.7 靶子錯誤和功能故障	
9.到達終點、比賽時間和比賽成績	(78)
9.1 到達終點	
9.2 比賽時間	
9.3 計時系統	
9.4 比賽成績	
10.抗議	(83)
10.1 總則	
10.2 抗議種類和條件	
11.處罰	(83)
12.世界錦標賽—項目規則	(83)
12.1 總規則	

- 12.2 申請承辦和任命組織者
- 12.3 比賽日程與程序
- 12.4 進程報告
- 12.5 資訊公報與邀請
- 12.6 參賽
- 12.7 獎勵
- 12.8 優勝標幟帶(號碼布)
- 13.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規則……………(87)**
- 13.1 規則
- 13.2 比賽日程與程序
- 14.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項目規則……………(87)**
- 14.1 洲際錦標賽
- 14.2 冬季兩項洲際杯賽
- 15.冬季兩項世界盃－比賽規則……………(89)**
- 15.1 總規則
- 15.2 冬季兩項世界盃年度計劃
- 15.3 申辦與組織者的任務
- 15.4 世界盃比賽程序
- 15.5 邀請
- 15.6 參賽
- 15.7 世界盃優勝者標幟帶
- 15.8 世界盃積分系統
- 15.9 獎勵

1·總則

注：本規則中，“參賽選手”和“冬季兩項運動員”均為統稱。既指男性也指女性，通常情況“他”也指“她”。

1.1 本規則適用範圍

本規則必須在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的所有比賽中使用。在洲際錦標賽與洲際杯賽的比賽中基本上要使用本規則。除在其他規則或在邀請函中說明公佈規則的變更外，在其他的國際比賽中也應使用本規則。除國際奧委會有專門的規定外，在冬季奧運會中必須使用本規則。

1.2 運動員等級

在 IBU 的比賽中，允許有下列等級：

1.2.1 男子與女子

在當年 11 月 1 日年滿 20 歲的男、女選手方被稱之為男子或女子，並且男、女選手根據性別的不同分別參加男子與女子比賽。

1.2.2 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

未達到上述年齡規定的男女選手稱之為“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將為他們舉辦專門的比賽，但也允許他們參加男子或女子比賽。

1.3 比賽類型

下列比賽類型為 IBU 批准的比賽項目。

1.3.1 男子

- a.20km 個人賽
- b.10km 短距離賽
- c.12.5km 追逐賽
- d.4X7.5km 接力賽
- e.10km 團體賽(4 人)
- f.15km 集體出發賽

1.3.2 女子

- a.15km 個人賽
- b.7.5km 短距離賽
- c.10km 追逐賽
- d.4X7.5km 接力賽
- e.7.5km 團體賽(4 人)
- f.12.5km 集體出發賽

1.3.3 青年男子

- a.15km 個人賽
- b.10km 短距離賽
- c.12.5km 追逐賽
- d.4X7.5km 接力賽
- e.10km 團體賽(4 人)
- f.12.5km 集體出發賽

1.3.4 青年女子

- a.12.5km 個人賽
- b.7.5km 短距離賽
- c.10km 追逐賽
- d.3X7.5km 接力賽
- e.7.5km 團體賽(4 人)
- f.10km 集體出發賽

1.3.5 修改和其他類型的比賽 IBU 有權對現有項目進行修改和為 IBU 的賽事引入新的比賽項目。

1.3.6 比賽日程

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各項比賽項目的日程安排、順序和比賽類型均由 IBU 執行委員會(EB)決定。

1.3.7 年度比賽日程安排

IBU 的比賽項目將按照相應規則的規定或在 IBU 的指導下舉行。

每年的比賽日程安排將在 IBU 年曆中公佈。各國家協會須將本國主要賽事日程安排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給 IBU 秘書長，以便在年曆中發布。

1.4 運動員和運動隊參賽資格的規定

1.4.1 一般規定

只有那些遵守下列 IBU 規定的運動員才有資格參加由 IBU 成員國舉辦的冬季兩項賽事。為獲得 IBU 各賽事的比賽資格，每個運動員和隨隊工作人員必須簽署 IBU 責任聲明書，與仲裁委員會簽署協議。以此表示同意遵守 IBU 的規則和各類規章。這些協議必須在運動員、工作人員參加的每年度第一次比賽時簽訂。每份簽署協議在整個賽季都有效，直到被一方終止為止。

1.4.2 每名運動員只能代表他所持有效護照的國家參賽，且在任何一個賽季裏只能代表一個國家參賽。在雙重國籍的情況下，以血統關係的原則來處理。

1.4.3 運動員須遵守國際奧委會憲章第 45 條及 45 條的細則(附則)。

1.4.4 運動員的義務

運動員只有在器材、服裝及所做的廣告均符合 IBU 質料系列要求，才能參加 IBU 的賽事。保證通過起點、終點對器材、服裝的檢查是每個運動員的義務。

1.4.5 在終點線後的 10m 內，運動員不得為了廣告目的而展示雪板或步槍。

1.4.6 資格標準

只有在前 4 年的任何一次世界錦標賽、世界盃或洲際錦標賽中，比賽成績(時間)、沒有超過前 3 名運動員平均成績的 20% 的運動員，或在前 4 年的世界青年錦標賽中取得前 1/2 名次的運動員，均可參加冬季奧運會或世界錦標賽。

1.5 註冊與報名

1.5.1 參加 IBU 賽事的意願通知有兩種不同通知必須提交：參賽通知和報名。

1.5.1.1 參賽報名和更改參賽報名是最早的參賽意向通知。一次賽事可報名的運動員和代表隊工作人員的人數在該賽事規則中有詳細說明。應按下列方式進行：世界錦標賽和世界青年錦標賽對世界錦標賽或世界青年錦標賽，各隊初步預計參賽選手和隨隊工作人員的人數須在開賽前兩個月提交組織者(即數目報名)。各國預參賽選手的姓名、性別須開賽前 14 天提交組織者(即姓名報名)。報名參賽運動員的更改，須在決定後即刻通知組織者。

b.世界盃賽

對於參加世界盃賽的選手的姓名、性別名單至少須在比賽 14 天前提交組織者。世界盃的參賽報名准許更換與變更，但任何改變須立即通知組織者。

c.冬季奧運會

冬季奧運會的參賽報名必須按國際奧委會的規定執行。

d.其他賽事

其他賽事的參賽報名，按各比賽的具體規程執行。

1.5.1.2 報名

在個人比賽與短距離比賽的各項賽事中，報名是指一名選手或一個隊決定將要參加某項目比賽的通知，且必須至少在抽籤前 4 小時以書面形式提交。接力賽和團體賽的選手的姓名，須在比賽前一天的 16：00 點之前按選手出發順序提交。

追逐賽是不需要報名的。因為在追逐賽的資格賽中的合格運動員被認定可以參賽。

集體出發賽是不需要報名的。因為參賽選手的資格是根據他們的最近世界盃的積分和世界錦標賽比賽成績所確定的。

每次比賽各項目允許的報名人數均在該次比賽的規程中說明。

1.5.2 參賽報名的程序和要求

a. 參賽報名必須在規定期限內以書信或電報(傳)的形式寄往邀請函中規定的地址。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杯賽的參賽報名，必須得到該國家協會的同意。冬季奧運會將按國際奧委會規定執行，各國協會須獲得冬季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的參賽資格。

b. 在為參賽選手參賽報名時，該國協會要證實並在法律上確保該選手已享受事故與責任保險，並保證他身體健康可以參賽。

1.5.3 報名遲到

a. 在抽籤前由於特殊情況技術代表(TD)可批准遲到的報名。

b. 在抽籤之後，競賽仲裁委員會可以允許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報名遲到。競賽仲裁委員會將決定遲報名的選手的參賽順序。為此，可採用單獨抽籤的方式。

1.5.4 報名的更換——因“不可抗力”如果已報名的運動員因“不可抗力”不能開始比賽，在不晚於已排定的運動員出發時間前的 30 分鐘，可由其他已報名的參賽選手替代。更換原因必須在該排定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向競賽仲裁委員會加以證實。

1.6 出發號碼抽籤和分組

1.6.1 總則

把報名冊上的參賽選手或參賽隊用人工或計算機抽籤的方式進行隨機選取，並依此分配他們的出發號碼。除非有其他規程制約本次比賽。

1.6.1.1 抽籤方式必須經技術代表同意。

1.6.2 抽籤時間

任何比賽的抽籤不得早於賽前 24 小時，也不得晚於賽前 15 小時。然而如果大多數領隊同意，集體出發賽、接力賽或團體賽的抽籤也可在這些比賽的項目程式中的領隊會議上進行。如果競賽仲裁委員決定重賽或把比賽推遲到不在抽籤有效期的 24 小時內，那就要重新進行抽籤

1.6.3 抽籤地點

抽籤必須在領隊會議期間及進行地舉行，應對每個領隊公開。然而技術代表可以認可不在領隊會議上進行的抽籤。但這一行動必須在至少 2 個競賽仲裁委員的監督之下進行。

1.6.3.1 參賽選手抽籤組的常規分配

報名時，領隊須將加參賽選手分配到每一抽籤組。如果一隊的參賽人數少於抽籤組的數目，由領隊決定把他的隊員放在哪一個組(每組一人)。如果一個隊的參賽人數多於抽籤組的數目，多出的隊員由領隊自行加在任何抽籤組內，每組一人。

1.6.4 個人賽與短距離賽的常規抽籤

個人賽與短距離賽的常規抽籤，各領隊將參賽選手分配到 4 個組內，隨機地從這 4 個組中抽出參賽選手姓名，再隨機地抽取每位選手的出發號碼。抽籤將分別按 1 組、2 組、3 組、4 組的順序進行。每個順序號碼都必須對應一位選手。不允許發空號碼。

若有 60 名或更少的選手參加個人賽和短距離賽抽籤時，將分為 3 個組進行抽籤。若有 40 名或少於 40 名選手時，將分為 2 個組進行抽籤。分四個組的，按此進行。根據最近一次世界盃賽的總積分，允許具有排名前 15 名選手的代表隊的領隊將這些選手分配在任何抽籤組，而不按照上述規則執行。

1.6.4.1 短距離賽中多人出發的抽籤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洲際錦標賽及世界盃賽中，短距離比賽的出發，可以是單人的，也可以是多人的。如果以小組出發比賽，就要把抽籤組再細分，分成出發小組。出發小組的選手人數要依據比賽設施條件和參賽人數而定。否則抽籤方式將與個人的出發抽籤方式相同。而多人出發，抽出的出發號碼就確定了參賽選手的出發位置。

1.6.4.2 追逐賽的出發號碼和出發時間的分配

追逐賽不舉行抽籤。參賽選手所分配的出發號碼和時間均依據資格賽的成績所定。資格賽可以是個人賽、短距離賽和集體出發賽：執行委員會(EB)

將指定哪種比賽為一次賽事的資格賽。

追逐賽的選手按他們在資格賽中的成績為出發順序：資格賽的第 1 名將第一個出發，號碼為 1。第 2 名為第二個出發選手，號碼為 2。以此類推。資格賽的第 1 名出發時間在出發順序表中示為“0”，以此作為追逐賽開始的計時時鐘的時間。在追逐賽中其餘的運動員出發時間為其在短距離賽或集體出發賽與第 1 名所落後的實際時間差；在個人賽中其與第 1 名所落後的實際時間差的一半，所有的出發時間均以整秒的時間來表示。並以此來製作出發順序表，並須顯示每名運動員分配的出發道次。

16.4.3 集體出發賽出發號碼的抽籤和的分配

集體出發賽的出發號碼和出發道次與接力賽相同，即由所有的參賽選手參加的一次隨機抽籤決定。

1.6.5 接力賽的抽籤

1.6.5.1 接力賽的抽籤目的

接力賽抽籤決定每個隊的出發號碼，而出發號碼將是每個隊出發的道次和射擊場上的靶位號碼。

1.6.5.2 接力賽抽籤方法

對於接力賽，前一次的成績將決定每個隊的第一位選手在集體出發時，他所在的隊處於哪一排。對於參賽各隊出發號碼是以數字的順序，連續的。

a.如果參賽隊的數目等於或少於第一排出發道次的數目，只能用一次抽籤的辦法來決定出發號碼。

b.如果參賽隊的數目多於第一排出發道次的數目，則第一排的隊先抽出出發號碼，餘下的隊分別按順序再抽籤。

1.6.5.3 接力賽參賽選手出發道次的位置

出發道次從左向右按順序編號，面向起點。1 號為左道，前排最大號碼在右道。第二排最小的號碼將在第一排 1 號之後，下一個相鄰的號碼排在二號之後，以此類推。

1.6.5.4 接力賽各隊的起始排次的選定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比賽中，接力賽參賽隊的排次上，由上一年冬季兩項世界盃的各國家最後積分成績排名來決定，成績最好的隊在最前面。每一排出發的隊數取決於比賽場地所提供的出發道次數目，但最少不得少於 8 個雪道。

對於世界青年錦標賽，第一排的分配將根據賽場前排雪道數目，由前一年世界青年錦標賽接力賽上名次高的一些國家進行隨機抽籤確定。其餘的參賽隊將進行一次隨機抽籤，排列在後面幾排。如果排在第一排的隊未能參賽，可允許在同等標準下排名、成績次之的隊參加第一排的抽籤。第二排、第三排及以後的排次均照此決定。

1.6.5.5 額外接力隊

不允許額外接力隊參加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世界盃比賽。允許他們參加其他賽事，但要在正式參賽隊後面的排次出發，且不授予正式獎品。額外接力隊可由不僅一國的運動員組成。

1.6.6 團體比賽出發順序和抽籤

團體比賽出發順序由一次隨機抽籤確定。

1.7 領隊會議

1.7.1 總則

在每次冬季兩項賽事中，必須舉行領隊會議選舉仲裁委員、主持抽籤，並發佈有關競賽項目和比賽的資訊。第一次會議最遲要在正式訓練前一天舉行，以選舉申訴仲裁委員會和競賽仲裁委員會。其他有關競賽項目、日期、時間的會議將由需要進行抽籤的時間來確定。會議將由競賽長主持。

1.7.2 領隊會議出席人員

下列人員必須參加領隊會議：**IBU** 執委會(**EB**)正式代表；技術代表(**TD**)和國際裁判(**IR**)；所有競賽仲裁委員會和申訴仲裁委員會成員；每個參賽隊至少 1 名代表；競賽長；靶場、比賽路線、計時、場地主管和競賽秘書，或上述人員的代表；會議服務人員和翻譯。

1.7.3 領隊會議議程

領隊會議必須包括如下內容：宣佈開會；國家點名或團隊點名；選舉競賽仲裁委員會和申訴仲裁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抽籤；下一次比賽的技術簡要說明；技術代表的意見；天氣預報；其他事項；休會。

1.7.4 出發順序和出發號碼應在會議結束時發給各隊。

1.8 對非參賽選手的禁止事項和制裁

1.8.1 總則

本規則禁止在比賽期間給與參賽選手不正當的幫助或幫助。

1.8.2 具體的禁止事項

1.8.2.1 在射擊場

禁止任何人在射擊場及其左右 10m 的區域給參賽選手任何視聽資訊、建議、通過無線電或其他方式傳播的資訊。但此條款不適用於觀眾的一般表示，如鼓掌或不贊成。距左右靶位 10m 的區域須由可視標記清楚標出。

1.8.2.2 在比賽路線上

嚴禁在參賽選手的前、側及後方行走、跑動或滑雪。允許在參賽選手側面不穿滑雪板跟跑 50m，提供比賽資訊或飲料。嚴禁以助推為目的的接觸參賽選手或阻擋其他參賽選手。嚴禁在比賽中幫助參賽選手改變滑雪板的滑行性能。嚴禁在射擊場前後的 100m、接力區和距終點 100m 內的參賽選手旁邊跑動。

1.8.3.制裁

在比賽開始前，廣播員須清晰地向觀眾和其他人員通告這些規則，並告誡違背規則的人將被組委會驅逐比賽場地。

2.組織機構與委任

2.1 常規組織機構與委任

下列組織機構和人員是為冬季兩項賽事的準備、主持和管理而設立和委任的：

- 一組織委員會；
- 一競賽仲裁委員會，男子與女子；
- 一技術代表(TD)和國際裁判(IR)；
- 一申訴仲裁委員會。

2.2 組織委員會

依照相應的比賽規則，將舉辦比賽權授予與組織者。組織者須遵循本規則與相應的本次比賽規則，並按照“組織者指南”中關於主辦賽事的各方面問題的指導來準備和主辦賽事。為了合乎主辦 IBU 賽事的條件，組織者須持有符合 IBU 賽事所需設施的賽場有效證書。

2.2.1 資訊公報與邀請函

IBU 賽事的組織者須在指定的時期將有關比賽的資訊公報和邀請函按照比賽規則規定的那樣送交各國協會。邀請函和公報應包含的內容在“組織者指南”中提供。

2.3 競賽仲裁委員會

2.3.1.總則

競賽仲裁委員會是作為 IBU 賽事的權利機構而建立的。負責處理除特別規定由 IBU 的其他組織處理的一切與賽事有關的事務。競賽仲裁委員會在此規則的授權下建立和運作，可分別建立男子競賽仲裁委員會和女子競賽仲裁委員會。

競賽仲裁委員會可對比賽項目、比賽及相關的安排和比賽環境做出決定，以確保比賽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競賽仲裁委員會對技術代表(TD)、裁判、競賽工作人員和競賽仲裁委員會成員報告的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也可自行實施處罰及紀律措施。此外，競賽仲裁委員會決定時間的調整和本規則及 IBU 出版物沒有規定的關於比賽情況的規則。競賽仲裁委員會還要審議和判定向它提交的一切抗議。

競賽仲裁委員會的議事程序受 IBU 的“紀律規則”制約。

2.3.1.1 選舉時間

為某一賽事而設置的競賽仲裁委員會的委員，最遲要在正式訓練開始的前一天選舉出來。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在整個賽事期間都有效。在緊迫情況下須通過選舉變更已選出的委員。

2.3.1.2 主席職位

競賽仲裁委員會主席是技術代表(TD)。

2.3.2 競賽仲裁委員會的組成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世界盃賽中，競賽仲裁委員會包括以下 5 名成員：

- a. IBU 技術代表(TD)一主席；
- b. 在冬奧會中，IBU 的第二技術代表(TD)；
- c. 競賽長；
- d. 領隊中選出的兩名或多名代表。

2.3.2.1 每個國家只能有 1 名代表成為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及世界盃賽的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

2.3.2.2 在其他國際賽事中，競賽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須經比賽的組織者和所有參賽協會或俱樂部的領隊商定。

2.3.3 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的選舉

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的選舉在領隊會議上由技術代表(TD)主持進行。必須從領隊中提名作為競賽仲裁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如果候選人人數與競賽仲裁委員會席位相同，則無需投票選舉，候選人被口頭一致推舉為競賽仲裁委員會成員。如果候選人人數多於競賽仲裁委員會席位，必須由領隊進行投票選舉。每個國家只允許投一票。過半數票將產生一位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如果任何一位候選人的票數未能超過半數，得票最少的候選人被淘汰出局。然後，餘下的候選人重複進入選舉，直至選出全部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

2.3.4 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和決定

無論何時需要召開會議，競賽仲裁委員會必須在競賽仲裁委員會主席的領導下在最短的時間內召集開會。同時，在非正式比賽成績公佈 15 分鐘內，即要準備履行競賽仲裁委員會的職責。特別會議時間詳見本規則附錄 B。競賽仲裁委員會的決定，通常在全體委員在場的情況下做出。即使在特殊情況下，至少要有 3 名委員在場，競賽仲裁委員會才有權通過決議。對問題有分歧時，通過委員投票做出決定。只有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競賽仲裁委員會主席才投票。

2.3.5 競賽仲裁委員會的任務

在本規則附錄 B 中詳細列出競賽仲裁委員會的任務。

2.3.6 對競賽仲裁委員會決定的上訴

可以對競賽仲裁委員會的決定上訴。上訴必須向為該比賽項目設置的競賽仲裁委員會提出，並須符合 IBU 的規則。

2.4 技術代表(TD)

2.4.1.總則

技術代表由 IBU 技術委員會任命，IBU 執行委員會批准任命，並作為 IBU 的官方代表。技術代表負責確保比賽項目按 IBU 的規則進行籌備和進展。同時，技術代表充當組委會的建議者和顧問的作用。遵循本規則，組委會必須服從技術代表發布的指示。

2.4.2 選派技術代表(TD)

技術代表由 IBU 從技術委員會成員中選派；或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青年錦標賽的主辦權一旦確定、或洲際錦標賽舉辦前的兩年從冬奧會與 IBU 賽事的技術小組中選派。但技術代表不能從承辦國中選派。冬奧會應任命 2 名技術代表，其中一位為助理技術代表。在其他比賽中僅須任命一位技術代表。冬季兩項洲際杯賽中，技術代表可由組委會推薦，且可出自承辦國，但必須經技術委員會批准。任命競賽的技術代表須持有 IBU 技術代表的有效證書。

2.4.2.1 技術代表將成為他被任命的比賽仲裁委員會主席或委員。在冬奧會上，助理技術代表既是男子又是女子的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

2.4.2.2 如果 IBU 執行委員會的委任的代表未出席比賽，技術代表履行其職責。

2.4.2.3 技術代表行使職責僅在他被任命的比賽中有效。

2.4.3 與組織者聯繫和場地視察

技術代表被任命後，須立即與組織者聯繫。技術代表須進行必要的賽場檢查和會見組織者，但須經 IBU 技術委員會的批准。

2.4.4 技術代表的工作與職責

技術代表須在比賽前有充裕時間到達比賽場地，並在賽前、比賽期間和賽後行使本規則和環境要求的一切必要的職責。在賽事的末尾，對此次賽事承辦得如何做出評價。組委會所有主要人員均須參加這個評價會。技術代表負責指導國際裁判，並保障他們在比賽期間的福利。

2.4.4.1 技術代表詳細的工作與職責

在本規則附錄 B 中詳細列出技術代表的工作和職責。

2.4.5 技術代表的費用

IBU 賽事組織者負責承擔技術代表在履行技術代表職責期間的旅費、食宿費，並按當時有效的 IBU 規定的額度付給技術代表日常零用金。

2.5 國際裁判

2.5.1，總則

國際裁判是 IBU 技術委員會任命、並在 IBU 賽事中作裁判的人員。他們須正確履行屬於他們職責範圍內的職責和任務，同競賽委員會進行合作。國際裁判指導、建議和幫助競賽官員們履行職責，防止錯誤的出現。在一項賽事中，國際裁判的地位次於技術代表，向技術代表匯報自己職責履行情況，並接受技術代表的指導。

2.5.2 國際裁判的選舉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賽、洲際錦標賽的賽事中，由技術委員會從有資格的裁判中任命國際裁判。冬季兩項洲際錦標賽的國際裁判可由比賽組織者任命。只有獲得有效的國際裁判證書，且達到IBU 國際裁判資格要求並通過了訓練計劃的人才可以在比賽中擔任國際裁判。至少持有國際裁判有效證書四年的人才可在其他國家擔當國際裁判。特殊情況須得到技術委員會的批准。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青年錦標賽上，所有被任命的國際裁判須來自承辦國之外的國家。在世界盃比賽中，負責器械管理的國際裁判須是來自承辦國之外的國家，其他國際裁判則可以是來自承辦國的人士。在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中，所有國際裁判都可來自承辦國。

2.5.2.1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賽季的第一項賽事中，負責器械管理的國際裁判必須是技術委員會器械小組的成員。

2.5.3 比賽中國際裁判的職責

國際裁判在比賽中行使的職責範圍：

- 起、終點；
- 射擊場；
- 線路；
- 器械管理。

2.5.4 競賽的國際裁判數目

比賽的國際裁判人數規定如下：

- a. 冬奧會 8 名
- b. 世界錦標賽 4 名
- c. 世界青年錦標賽 4 名
- d. 世界盃賽 4 名
- e. 洲際錦標賽 4 名
- f. 洲際杯賽 4 名

2.5.5 國際裁判的任務和職責

國際裁判的詳細任務和職責詳見本規則附錄 B2.5.6 國際裁判的費用比賽的組織者負責付給國際裁判在履行職責期間的旅費、食宿費，並按當時有效的 IBU 規定的額度付給國際裁判日常零用金。

3.比賽設施及安排

3.1 總則

比賽設施即冬季兩項的比賽與訓練場所，包括場地和雪道區。場地區有起/終點區、射擊場、處罰圈、接力賽交接區、試板區、參賽隊的打蠟房、觀眾區、組委會必要的建築、辦公室和停車場。根據本規則，場地必須在技術上符合要求，以便利冬季兩項的各種比賽，並盡可能地便利觀眾觀看比賽和電視轉播。

舉辦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和洲際杯賽賽事的設施須持有相應項目的 IBU 場地證書。

3.1.1 一般要求

起點與終點區、射擊場、處罰圈和接力賽交接區應坐落在平地上，須彼此相臨，並能使大多數觀眾較好地觀看比賽活動。起終點區、射擊場、處罰圈、接力交接區和線路的險要地段須設圍欄，以避免參賽選手受妨礙或誤人歧途，並防止未經許可的人進入。要給比賽選手和比賽工作人員設置充分的空間，以便他們開展指定的活動。同時，在不影響比賽的前提下，給參賽隊的供給人員、新聞記者、攝影師、觀眾、電視攝制人員和轉播設施留下足夠的空間。

設備置放例圖見“組織者指南”。

3.1.1.1 最大距離

除非由 IBU 技術委員會批准，否則參賽隊食宿地與比賽場地之間不得遠於 30km 或 30 分鐘的路程。

3.1.1.2 競賽辦公室

必須在設場地內或附近，設置一個競賽辦公室或分辦公室。該辦公室須在

正式訓練或比賽時間開放，作為參賽隊同組委會之間的仲介。參賽隊必須能在辦公室呈交比賽名單。同時，辦公室還要提供比賽的資訊，並為每個參賽隊設立一個郵箱。

3.1.1.3 電子資訊螢幕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洲際杯賽中，須由技術代表在場地內指定位置設置一個不少於 8 行的電子資訊牌。

3.2 起點區

3.2.1 總則

參賽選手的起點區須與碾壓良好、修整平坦的雪地在同一平面上，並在觀眾的視線內。起滑線應放置在與滑雪方向成直角的地方，用紅色的線在雪地中做出標誌。該區域須設置圍欄，並適合參賽選手、供給人員、官員的來往通行。要在起點區鄰近地區為參賽選手設置熱身和存放熱身服裝的地方，還要有足夠數量的槍架。

3.2.2 個人賽、短距離賽和團體賽的起點區

個人、短距離和團體賽的起點區長為 10—12m、寬為 4—6m。用圍欄把起點區與熱身區分開，圍欄有一個通道，便於控制出入該區。

3.2.3 追逐賽的起點區

追逐賽的起點區須設置不少於 3 條出發滑道，出發滑道的實際數目由出發名單上的同步起滑次數來確定。如果在同一時刻有 4 個人起滑，那就要有 4 條出發滑道，以此類推。標在雪中的起滑線須橫越所有的雪道端頭。出發滑道 1.5m 寬，並要足夠長，以便能容納下規定數目的參賽選手。雪道之間相互緊鄰，並用圍柵隔開。

須設置備用雪道或通道，以便在遲發的情況下穿越起滑線。一名發令人員攜帶與比賽時間同時計時的秒錶，管理這條雪道。

3.2.3.1 追逐賽的出發牌

在分隔開的出發牌上，用參賽選手和官員能看懂的大字標明每條雪道的號碼和出發時間。每塊出發牌須放置在相應的起點雪道之前。

3.2.4 接力賽、短距離小組賽和集體出發賽的起點區

該起點區的設置須使所有參賽選手在滑入公共雪道前所滑過的距離相同。至少要有 8 條直的平行雪道，雪道之間間隔為 1.5—2m (從雪道中心算起)。這 8 條雪道須從起點線開始，長度不小於 50m。出發滑道數目由場地空間狀況和報名參賽接力隊數目而定，但排數要盡量少。各平行出發道末端必須清晰地標注。

在前面平行、有道跡的部分之後，還應有處於同一水平面、修整平坦、無雪槽、直的逐漸收斂的 50-100m 的滑區，通向比賽線路。

3.2.4.1 接力賽、短距離小組賽和集體出發賽的出發道次號碼牌出發道次必須標出號碼。

號碼牌必須與參賽隊的數目一致。

號碼牌須放置在每條雪道的左側，牌的正反面均能顯示號碼。牌上的號碼至少要 20cm 高，並能清楚地被參賽選手看到和被電視攝像。

3.2.5 線路資訊牌在起點區須設置將線路圖顯示在上面的牌子。在起滑線處須設置一個顯示該比賽線路的顏色順序牌子。

3.2.6 出發計時鐘

在個人賽、短距離賽、追逐賽和團體賽的賽事中，在起點區須設置一塊出發計時器，以便能從起滑線上就能看清時間。在個人賽、短距離賽和團體賽的比賽中，計時器的時間顯示和聲音信號須是同步的。同時，在起點區或其附近須放置一個時鐘，顯示準確的時間，且在該區域的參賽選手能清楚地看到。

3.2.7 起點器材檢查

起點器材檢查須設置在緊靠起點區。它的位置和設計應能使參賽選手順利、有序和及時地通過和到達起點。檢查站應備有桌子、必備的設備器材和表格，以便於各種檢查。

3.3 線路及相關地段

3.3.1 總則

線路即是用於比賽的滑雪線路網。它包括連續不斷變化平地、上坡和下坡路段。不允許有特別長而艱難的上坡、危險下坡、單調的平緩地帶和必須閃避的小山。不能頻繁地改變雪道路線的方向，以免影響參賽選手的滑雪節奏。

3.3.2 高度、寬度和長度

線路任何部分的最高高度都不能超過海拔 1800m。在必要情況下，由 IBU 執行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或技術代表特別授權才可例外。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所有比賽線路至少應有經修整的 6m 寬的雪面。對於難度很大的上坡路段，如果需要，線路寬度應大於 6m。對於不可避免的橋或山口等狹窄地段，其長度不能超過 50m，寬度不小於 4m。線路實際長度不能超過比賽規定長度的 5%。

3.3.3 雪道的使用

6m 以上寬的雪道在一項比賽中，可以使用幾次。若雪道寬度不足 6m，那在一項比賽中使用不得超過兩次。為了方便使用，至少要有兩條獨立的線路組合。

3.3.4 雪槽的設置

如果比賽環境需要，IBU 技術代表應決定雪槽設置在線路的左邊還是右邊。如果需要，下坡地段雪槽的設置由技術代表指導。不能用危及或阻礙參賽選手的方式設置雪槽，也不能在易造成危害或阻礙參賽選手的地方設置雪槽。雪槽的寬度和深度必須適合各種常規型號的雪靴及固定雪靴的裝置，而不產生任何邊側摩擦。

3.3.5 安全

參賽選手必須可以無事故危險地全速下滑。在估計險情時，應考慮全速行使在雪道的狀況。

3.3.6 修整

雪道要盡可能的平坦，鋪設得平滑、堅實。但雪道不得是人工凍結的。必要時，在下坡轉彎處要設置攔壩。須從雪道上清除任何形式的障礙物，諸如：樹樁、樹枝、石頭和泥土等。懸空或探出的樹枝必須修剪，以免阻礙或危及參賽選手。

3.3.7 標誌

對雪道要清晰地標明，且要定界。使參賽選手在任何時候都知道走哪條雪道。特別是在下降處和其他重要地段，要設置明顯、清晰的標誌。距終點 100m 的地方須設置一塊標明“離終點 100m”的標誌牌。

3.3.7.1 線路的順序顏色

線路的順序一律由彩色信號牌在滑行方向的右側標明。第一條線路的信號牌用紅色標示，第二條線路用綠色，第三條線路用黃色，第四條線路用藍色，第五條線路用棕色。若一條線路要多次使用，信號牌上顏色要按照使用順序、從左到右、從上到下標明。線路匯合處要用各相應線路的顏色標出。若比賽中僅用了一條環形線路，其標示顏色為紅色。

3.3.8 圍欄

所有比賽不用的線路必須用圍欄圍住或設置路障。相互鄰近的線路須用柵欄分隔開，以免使參賽選手誤入錯誤的線路。

3.3.9 試滑員

在比賽開始前，在第一名參賽選手出發前，整個線路須由 10 名不參賽的試滑員先滑一遍。如果需要，試滑員可以清理雪道和校正標誌。

3.3.10 各類比賽的線路規格

表 1 詳細說明瞭各類比賽對線路要求的技術規格。

表 1 各類比賽要求的線路規格

1	2	3	4	5	6	7
參賽選手類別	雪道長度 與比賽類別	射擊輪次	射擊間距	高度差	最大坡	總坡長
男子	20km 個人賽	4-17km 之間	3.5km	200m	75m	600-750m
	10km 短距離賽 10km 團體賽	2.5-7.5K 之間	3km	200m	75m	300-450m
	12.5km 追逐賽	在 2.5、5、7.5 與 10km 處	2.5km	200m	75m	350-500m
	4X7.5km 接力賽	分別在 2.5 和 5km 處	2.5km	100m	75m	210-300m
	15km 集體出發賽	分別在 3、6、9 與 12km 處	3km	150m	75m	400-500m
女子	15km 個人賽	2.5-12.5km 之間	3km	150m	75m	400-500m
	7.5km 短距離賽 7.5km 團體賽	2.5 與 5km 處	2.5km	100m	75m	210-350m
	10km 追逐賽	在 2、4、6 與 8km 處	2km	100m	75m	200-350m
	4X7.5km 接力賽	分別在 2.5 和 5km 處	2.5km	100m	75m	210-300m
	12.5km 集體出發賽	分別在 2.5、5、7.5 與 10km 處	2.5km	100m	75m	350-500m
青年男子	15km 個人賽	2.5-12.5km 之間	3km	150m	75m	400-500m
	10km 短距離賽 10km 團體賽	2.5-7.5K 之間	3km	100m	75m	300-450m
	12.5km 追逐賽 /集體出發賽	在 2.5、5、7.5 與 10km 處	2.5km	150m	75m	350-500m
	4X7.5km 接力賽	分別在 2.5 和 5km 處	2.5km	100m	75m	210-300m
青年女子	12.5km 個人賽	在 2.5、5、7.5 與 10km 處	2.5km	100m	75m	300-400m
	7.5km 短距離賽 7.5km 團體賽	2.5 和 5K 處	2.5km	100m	75m	210-300m
	10km 追逐賽 /集體出發賽	在 2、4、6 和 8km 處	2km	100m	75m	200-350m
	3X7.5km 接力賽	分別在 2.5 和 5km 處	2.5km	100m	75m	210-300mm

第一欄：參賽選手類別：參照本規則。

第二欄：線路長度及比賽類別：根據本規則規定的線路長度和比賽類別。

第三欄：射擊輪次：即在哪進行射擊。該欄表明射擊該在多長間距或以多

長距離進行一次射擊。

第四欄：各射擊輪次間的距離：比賽中連續射擊間的最小滑行間距。

第五欄：高度差：即指比賽線路最高與最低路段之間所允許的最大高度差。

第六欄：最大爬坡：即許可的最大上坡的垂直高度，在大於 200m 的坡道上沒有平地或斜坡。

第七欄：總坡長：比賽中每位參賽選手滑過的全部坡長(即所有上坡的總和)

3.3.11 接力賽交接區

接力賽中，在平直路段末端要設置有明顯標誌的交接區，30m 長和 8m 寬，以便使參賽選手在傳棒時能以可控制速度到達。交接區前 50m 雪道至少要有 8m 寬。交接區須從計時線起始。交接區的起、終點應用紅線在雪地上標出，並在起點設置標有“交接”字樣的告示。該區須在側邊加設圍欄，圍欄處有一入口，用於管理出發選手的入場。

3.3.11.1 交接區前面最後 50m 要平直，只有進行傳、接的參賽選手、負責管理交接區的工作人員才可以進入交接區。交接區前 100m 應設置信號牌標明“100m”的標誌。

3.3.12 處罰圈

在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接力和團體賽中，處罰圈緊在射擊場之後設置。處罰圈應是一個橢圓形雪道，其寬為 5m，長為 150(5m(沿內圈量))。

3.3.12.1 處罰圈必須設在平地上，線路與處罰圈之間不能有額外的距離。參賽選手可直接由線路進入處罰圈。

3.3.13 團體比賽的等候區

在團體賽中，從處罰圈出來和鄰近線路的地方須設置一處用圍欄圍起的等候區。該等候區能容納 2 個隊在這個回合中沒有射擊的 2 名選手。每個圍起的等候區必須長、寬均為 2m，兩側和後面用漆線或低圍牆、前面用漆線圍起來，並且所有通向線路的距離必須相等。

3.3.14 滑雪板測試區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須在場地區內或

其鄰近緩坡地帶設滑雪板滑行測試區，測試區可容納所有的參賽隊。測試區的長度為 25－30m，下坡的坡度為 20－30 度。測試區的修整、準備須同正式賽線路相同。在該測試區須設置一塊資訊牌。在第一名參賽選手出發前 3、2、1 個小時和此後每隔 30 分鐘直到最後一位參賽選手出發後為止，資訊牌要顯示和更新線路的全程最高、最低地段的氣溫及雪溫。

3.3.15 熱身雪道

在接近場地區和從參賽隊打蠟房便利到達的路段，應設置一個用於運動員熱身的雪道。雪道約 1000m 長，須修整得與正式比賽雪道相同。

3.4 射擊場

3.4.1 總則

射擊場是冬季兩項比賽進行射擊的場所。它必須設在場地區的中心位置，靶子和靶位應能被大多數觀眾看到。射擊場須平坦，由絕對安全的屏障圍住兩側和靶後。在確定射擊場的位置和形狀時，應嚴格考慮到雪道、場地區和周圍地區的安全。射擊方向通常向北，以便提高比賽中的光線條件。

3.4.1.1 射擊場必須嚴格符合當地的法律。

3.4.2 規格和場地構形

3.4.2.1 射擊距離

從靶位的前沿到射擊靶的距離應為 50m(±1m)。

3.4.2.2 臥勢射擊和站立射擊

射擊場面向射擊方向，右半部為臥勢射擊區，左半部為站立射擊區。左、右半部須用標志牌清楚地劃分，以便使參賽選手一目了然。但在追逐賽、集體出發賽和接力賽中，選手在靶位上臥、立射擊，則不分左右射擊區。

3.4.2.3 進場與退場

在訓練與比賽中，參賽選手必須由左側入場，右側退場。

3.4.2.4 水平

靶位的表面與置放靶子的表面應盡可能的在同一水平線上。靶位同安置靶子的表面應高出地面至少 30cm，根據當地積雪情況，可能還會更高一些。

3.4.2.5 空間輪廓

在射擊場的後部，從射擊線的前端量起延伸到整個場區的後端，要有 12—15m 寬隔開的區域(靶位)。此區域專為參賽選手、官員和仲裁委員會成員使用。然而，經技術代表授權，其他人員如電視攝像組可以被允許進入此區。緊接此區之後，還應設至少 2m 寬的第二個圍欄區，為每個參賽隊的 3 名工作人員使用。該使用區必須設置好，使參賽隊工作人員能清楚地看到靶子和靶位區。

3.4.3 靶位

靶位設在射擊場的後部，是參賽選手臥勢或站立射擊的地方。靶位元應全部由雪覆蓋，平整、堅實、沒有水，而且在比賽中參賽選手使用的全部區域必須是水平的。

3.4.3.1 射巷

射擊場被分成一個個射巷，射巷是每次參賽選手射擊的地方。每個射巷必須有 2.5m 寬，但不得超過 3m。射巷的寬度須在射擊場的兩端用紅色佈告牌標示。從靶位前沿到它的後部為 1.5m 長。佈告牌埋在雪裡，以便同雪面在同一平面。每個射巷的兩邊，必須在靶位到靶子之間插上旗幟或標杆或其他類似標志物，既能清楚地分辨出射巷，且又不影響射擊。

從射巷左右的外沿到與它們相鄰的保護屏障之間的距離為 3m。

從靶位到靶子之間須始終保持這個寬度。

3.4.3.2 射擊墊臥勢和立勢射擊時，都須在每個射巷上前部分靠近靶位處放置一個墊子。墊子大小為 150X150cm²，厚度為 1—2cm，由人造或自然織物做成，表面須粗糙且防滑。

3.4.4 靶子

用於冬季兩項運動訓練和比賽的有兩種靶子—金屬靶和紙靶。金屬靶用於比賽，而紙靶用來校槍。兩種靶皆可用於訓練。

凡符合 IBU 材料目錄的靶子(附錄 A)即可用於 IBU 賽事。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比賽中，射擊場至少要有 27 個射巷和靶子。冬奧會和世界錦標賽中所使用的靶子必須有遠距離重調功能(不用靶繩)。

3.4.4.1 在同一比賽中，所有參賽選手須使用同一規格的靶。

3.4.4.2 靶的維護

須按製造商的操作手冊對靶進行良好地維修和校正。

3.4.4.3 靶子的位置

必須把靶子樹立在一條水平直線上，同靶位的前沿平行。它們必須在各個方向上保持水平。要把靶放置得使其中心瞄準點處於靶位寬度的中心位置上。從靶巷的右角線算起，不得大於 2% 的偏差。靶中心應高於射擊場地面 80—100cm。

3.4.4.4 靶的背景

從靶底部至高出靶上端 1m 的背景，應為白色。

3.4.5 號碼與標記

射擊位置與相應的靶子號碼應一致，且易辨別，從右邊起為 1 號。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須在靶位前沿的左右兩側標出射巷的號碼。放置在靶位上的射巷號碼不得防礙電視轉播射擊的運動員。射巷號碼的高度為 20—30cm，寬度大於等於 3cm。靶子號碼高為 40cm、寬為 4cm，須安置在緊靠靶子的上方。

3.4.5.1 入口與出口界線

在射擊場的入口與出口，射擊場左右的射巷向外 10m 處要有明顯的標誌。該標誌標示出這是射擊場禁止傳遞有關射擊資訊地區的外沿。對於團體比賽，入口標誌表明每隊隊員通過該區域時，必須保持密集隊形。

3.4.6 風向旗

當比賽或正式訓練時，在每三個射道旁，距靶位 5m 和靶子 20m 處須安裝風向旗。風向旗上沿與靶的下沿處於同一水平線，且不影響對靶子射擊的視線。

3.4.7 接力賽中放置備用子彈的容器

在接力賽中，每個隊都應有自己的靶子。在每個射擊位置都設有兩個盛裝子彈的容器。一個容器的安放要高於地面 10cm，用於臥勢射擊。另一個容器地安放要高於地面 1m，用於立勢射擊。

兩容器底部須呈圓形，且便於參賽選手從中取備用子彈。

3.4.8 槍架

在射擊場的領隊區前方，在比賽時須為每個參賽國或隊設置 2 個備用槍架。在訓練時須設置適當數量的槍架。槍架須標明參賽國或隊的名稱。槍架用於比賽、訓練和校槍。

3.4.9 射擊場上的攝影機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比賽中，須在射擊場上安裝多部攝影機。攝影機的位置和數量要以能完全覆蓋、記錄射擊場上全部參賽選手的所有動作為準。

3.5 終點區

3.5.1 總則

終點區位於終點線起到終點器材檢查區的起點止，至少 20m、寬 8m。終點線的前 50m 須平直、寬 8m。只有工作人員和結束比賽的運動員允許在終點區。在終點區緊接終點線後 10m 的地方須用標誌清楚地表明，在該區域參賽選手不可以廣告為目的展示他們的槍或滑雪板。

3.5.1.1 終點線須用紅線標在雪地上，與雪道成直角。

3.5.2 終點器材檢查

在終點須設置終點器材檢查，使參賽選手能夠自然地進入和通過檢查。這對於接力賽尤為重要，可以使結束比賽的選手不防礙交接區出來的雪道。在終點區要有圍欄和必要設置，使參賽選手不能錯過終點器材檢查。

3.5.3 傳媒區

緊接終點區，須為電視、新聞記者和攝影師設置一個專用區，便於他們對參賽選手賽後進行採訪和拍照等方面的接觸。

3.5.4 食品供給站

在終點區之後應設置一個食品供給站，位置由技術代表認可。該站主要為賽後的選手提供飲料、紙巾及類似的必要的服務。不得提供介紹任何非授權的外來物品。

3.6 參賽隊打蠟和取暖房在場

地區中或其附近，應設有足夠的小屋、固定的建築物或高質量的臨時房屋(包括帳篷)，用於參賽隊儲存設備、打蠟和取暖。屋中應有通風設施、照明設備和電源插座，保持溫度在 20⁰C 以上。每個參賽隊都應有一間供自己使用的小屋。在工作空間和安全標準許可的條件下，也可幾個隊共用一個小屋。為防止參賽選手吸入蠟的有害氣體，若條件允許可為每個參賽隊提供兩間小屋。

小屋門裝有門鎖，發給各參賽隊鑰匙。如果入口處不能上鎖，組織者應為小屋區提供安全保衛。參賽隊停車地與小屋之間應有恰當的距離。

小屋區域須安置有線廣播系統的揚聲器。

4.比賽器材和服裝

4.1 一般規則

該術語－比賽器材和服裝是指參賽選手在比賽中所使用的比賽器材和服裝，其中包括廣告。器材、服裝及廣告的限定和規格參見“IBU 材料目錄”(附錄 A)。

4.2 器材及服裝檢查

4.2.1.總則

對參賽選手的器材和服裝在比賽開始和結束時要進行檢查。此外，在比賽開始前，須進行一次初檢，以保證不發生問題。

4.2.2 起點器材檢查

參賽選手在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到起點器材檢查處報到，對他們的滑雪板、步槍和服裝進行檢查，並打上標記。對不符合 IBU 服裝和器材規則的參賽選手，在他們沒有改正之前，不能通過起點器材檢查。參賽選手所用的器材、步槍和服裝一經檢驗和標記後就不得以本規則或“IBU 材料目錄”所禁止的任何方式更改。

4.2.2.1 起點器材檢查的特別標準

須做下列檢查:

- a.參賽選手所佩戴的出發號碼；
- b.步槍的安全檢查，保證彈膛和槍匣中沒有活彈

- c.步槍的重量、板機阻力、步槍尺寸和形狀以及步槍上的廣告都要檢查合格。對步槍進行標記，並對槍的順序號予以登記；
- d.對滑雪板和雪杖進行檢查，並在滑雪板上進行標記；
- e.檢查服裝、其他器材和廣告是否合格；
- f.每支參賽隊允許保留兩支備用步槍。在把它們放入射擊場的槍架上之前，要在此進行檢查和標記；

4.2.2.2 標記

用參賽選手的出發號碼和顏色來標記器材，防止在比賽中途未經允許擅自更換器材。滑雪板和步槍都必須作標記。在個人賽、短距離賽、追逐賽和團體賽中，只能用一種顏色標記滑雪板和步槍。標記可以用漆或不干膠製作，且在該比賽中具有唯一性。在接力賽中，滑雪板和步槍須根據參賽隊的出發號碼和顏色或隊中出發順序號進行標記。

4.2.2.3 延遲出發

由於在起點器材檢查處遲到或因更正服裝和器材而出現延遲出發時間的問題，由參賽選手自行負責。組織者應提供足夠的工作人員來保證有足夠時間、防止按時報到的參賽選手延遲出發。在所有的比賽中允許、提倡提前開放起點器材檢查站，以便使所有參賽選手都能順利進行檢查，防止發生時間不夠的問題。

4.2.2.4 出發前的最後檢查

在出發前 1—2 分鐘內，助理發令員將對參賽選手進行一次檢查，確保以下事項：

- a.參賽選手須佩戴出發號碼；
- b.滑雪板和步槍有符合要求的標記；
- c.沒有違反廣告規則。

4.2.3 終點檢查

到達終點和接力賽中到達交接區後，將進行一次檢查，以證實以下事項：

- a.步槍槍膛或彈匣裏無活彈，再次對槍的順序號與出發登記表核對；
- b.當參賽選手比賽後，至少有一隻滑雪板和步槍上有他們自己的標記。所使用的滑雪板和滑雪杖符合材料目錄的規定；
- c.步槍板機阻力至少 0.5 公斤(如果技術代表允許可進行現場檢查)；
- d.沒有違反廣告規則。

4.2.4 器材與服裝的初檢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和洲際錦標賽中，組委會協同技術代表應對比賽器材進行一次初檢，來證實參賽隊所使用的器材和服裝是否符合規則。這個檢查通常至少在第一場比賽開始的前 2 天進行。初檢之後，參賽選手仍有義務接受起點和終點的器材檢查。

4.2.4.1 參加成員

檢查由組委會專門負責該項工作的人員進行。同時，專管器械控制的國際裁判也應參加。檢查是自願的，但參賽隊代表應攜帶有質議的比賽器材和服裝參檢。在冬奧會和世界盃第一場比賽中，每個參賽隊至少有 1 名代表參檢。

5.訓練及校槍

5.1 通則

須為參賽選手和參賽隊的工作人員準備比賽而提供機會和設施。為此，組織者應提供正式訓練時間、檢驗滑雪板的設施，為參賽選手提供賽前熱身和校槍的機會。

5.1.1 特例

在特別情況下，競賽仲裁委員會可以關閉整個設施，或限定訓練的時間和某些設施。

5.1.2 訓練權

參加過 IBU 比賽的參賽選手可在正式訓練期間使用比賽設施。男子與女子在正式訓練期間均不能參加對方的訓練和校槍。所有參加訓練的選手須著訓練服。

5.1.3 訓練的種類

正式訓練即指在一段時間內組織者須提供訓練設施。在正式訓練中，所提供的設施必須與正式比賽的相同。非正式訓練即指在一定時間內組織者允許使用與正式訓練不同的訓練設施進行訓練，該設施不一定要與正式比賽的相同。組織者應在比賽計劃中給予選手盡可能多的時間進行非正式訓練。

5.2 正式訓練

5.2.1 總則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中，為了準備比賽，應在首場賽前與每天比賽相同時刻開放比賽設施，以便進行檢查和正式訓練(至少一次)。接下來的每次比賽前，除非在程式中無法安排或由於其他情況不可能進行外，都要進行正式訓練。

5.2.1.1 滑雪訓練

在同正式比賽相應的時間開放比賽線路進行正式訓練。若可能應像正式比賽時一樣，須對線路進行修整、標記、設置圍欄和屏障。

5.2.1.2 射擊訓練

比賽前一天的射擊訓練，若可能應與比賽相應的時間內組織進行。訓練開始的時刻應同比賽當天校槍的時刻相同，使用紙靶和指定的射巷。45 分鐘後直到訓練結束這段時間內，可以使用金屬靶，並隨意挑選射巷。如果有可能的話，在這段時間組織者也應準備一些紙靶。

5.3 校槍

5.3.1 時間和靶

賽前必須給參賽選手 45 分鐘時間在射擊場上校槍。校槍應在比賽前 1 小時開始，比賽開始前 10 分鐘結束。在追逐賽和集體出發賽時，可用較短時間校槍，但不得少於 30 分鐘，僅使用紙靶。

當集體出發賽的兩組比賽緊接著及時完成，與此同時這兩組選手就要校槍。

5.3.2 校槍可在射擊場上進行，且僅使用紙靶。在校槍時，必須改換紙靶。換紙靶的時間也算在校槍時間之內。

5.3.3 校槍射巷的分配

如果有可能，為個人賽、短距離賽和團體賽的每支參賽隊分配一條射巷。射巷的分配，將在技術代表指導下隨機抽籤確定。在接力賽中，各隊的校槍射巷與其出發號碼相同。在追逐賽和集體出發賽時，參賽隊的校槍射巷由該隊中最小的出發號碼。如果一國家有 5 個以上的選手同時出發，那就分配兩個相鄰的校槍射巷。

5.3.4 校槍時紙靶放置

校槍時使用的紙靶應放置在與正式比賽的靶相同的水平高度和距離位置上。

5.4 線路上的熱身

5.4.1 總則

除冬奧會和世界錦標賽外，由技術代表指定部分比賽線路可用於賽前、賽中的熱身。但這些線路只能由參加該比賽項目的參賽選手按比賽滑行方向進行熱身。使用比賽線路熱身的選手不能阻礙其他參賽選手，仲裁委員會要對此情況要進行監督。

5.4.2 線路的其他用途

賽前 5 分鐘，參賽隊的供給人員和不參賽的運動員必須撤離線路。此時，他們不可在線路上滑行，但可沿線路邊行走。

參賽隊的供給人員和不參賽的運動員在線路上滑行時，須分別穿訓練服或佩戴線路臂章。

5.5 滑雪板的檢驗

禁止用比賽線路檢驗滑雪板。滑雪板的檢驗必須在所指定的滑雪板檢驗區進行。在特殊情況下，技術代表可允許在比賽線路上檢驗滑雪板。在這種情況下，要在比賽前 10 分鐘把電子測量器從線路上移開。

6.出發規則

6.1 出發種類和間隔時間

6.1.1.總則

共有五種出發：單人、追逐、分組、集體和團隊。兩種標準出發

間隔時間：1 分鐘或 30 秒鐘。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比賽中，將使用以下規則。

6.1.2 個人賽

對所有的個人比賽只採取單人出發，出發間隔時間通常為 30 秒鐘。然而，若 45 秒鐘或 1 分鐘的間隔時間對比賽有利，也是允許的。由技術代表和組織者協商決定那種出發間隔最適應比賽的環境。

6.1.3 短距離賽

短距離賽中，通常採取出發間隔時間為 30 秒鐘單人出發和分組出發。出發間隔時間為 45 秒鐘或 1 分鐘也是允許的。由技術代表和組織者協商決定那種出發間隔最適應比賽的環境。

6.1.4 追逐賽

在所有的追逐賽中，沒有標準的出發間隔時間。參賽選手按照出發名單列出的確切時間出發。該時間是根據參賽選手的資格賽成績所定。

6.1.5 集體出發賽

集體出發賽中的出發是所有參賽選手同時集體出發。

6.1.6 接力賽

接力賽中所有參賽隊的第一名選手集體出發。接下來的其他選手在交接區接棒出發。

6.1.7 團體賽

團體賽中，以參賽隊為單位出發，隊與隊之間出發間隔時間為 1 分鐘。

6.2 出發位置與出發

6.2.1 電子計時單人出發

出發選手將盡可能靠近電子門站立，在起滑時間穿過電子門。

6.2.2 人工計時個人出發

如果僅使用人工計時，參賽選手雙腳必須置於起滑線後，在起滑時方可跨過起滑線。

6.2.3 追逐賽的出發

參賽選手須在競賽仲裁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到達出發區，以便為進入出發滑道而定位。然後，選手們以他們的出發順序排列在道次上，在道次之間交替。他們須在各自的道次上進行同步出發。位於每條道次間隔端頭的起滑線工作人員控制著每位參賽選手的出發。他們將手臂在道次起點平行舉起，阻擋參賽選手越過起滑線，並在出發時刻將手迅速放下，讓所在道次的選手出發。當工作人員的手臂放下，緊靠在起滑線的選手就出發。

6.2.4 團體賽的出發

經組織者和技術代表磋商，參賽隊的隊員可以站成一排、一列或成隊排列，雙腳必須在線後或靠近門邊。在他們出發時方可跨過起滑線或穿過電子計時門。當使用電子計時時，參賽隊中的一位隊員將緊靠大門後而站，其他

隊員在此隊員未衝出大門前不得跨越起滑線。

6.2.5 接力賽的出發

在接力賽中，每隊第一個參賽選手應站在指定的道次上，雙腳保持在出發排的標記線後，如果沒有這條標記線，則在道次的號碼後。當預定信號發出後方可跨過起滑線。接下來的接力賽隊員應站在交接區，按接力順序排好，接棒後出發。

6.2.6 分組出發

分組出發的參賽選手，出發號碼最小的站在第一道，第二小的站第二道，以此類推。他們將按接力賽集體出發的形式站好，一旦發出預定信號就起滑。

6.2.7 集體出發集體出發賽的出發與接力賽中各隊第一位隊員出發形式相同。

6.3 出發信號

6.3.1 個人和團隊出發—電子計時門

出發指令是由出發鐘發出的電子信號聲和可視時間給出的。發令員不得觸碰參賽選手。

6.3.2 個人和團隊出發—人工計時

個人和團體出發時不用電子計時門，發令員在比賽出發前 10 秒說：“預備”，然後大聲地數秒，說：“5、4、3、2、1。”在起滑正點時，發令員發出“走”的指令。發令員不得觸碰參賽選手。

6.3.3 追逐賽的出發

追逐賽出發信號是各道次工作人員將手臂放下。

6.3.4 集體與分組出發

在接力賽、集體出發賽及分組出發的短距離賽時，用發令槍、其它類似的槍或旗子發出信號。

在比賽開始前 1 分鐘、30 秒鐘和 10 秒鐘時，要給出警告信號。

6.3.5 交接區的出發;

在接力賽中，交接必須在交接區進行，由到達的選手用手觸及待發的選手的身體(包括軀幹、手臂、腿、手、腳或頭部)或步槍。

6.4 出發時間、提前出發、晚出發和出發犯規

6.4.1 電子出發時間在單人或團體出發時，參賽選手在預定時間前後 3 秒內出發的，電子計時器所記錄時間將為出發時間。若參賽選手或參賽隊早於預定時間 3 秒出發，則為提前出發。若參賽選手或參賽隊遲後於預定時間 3 秒出發，則為晚出發，並以預定時間為出發時間。

6.4.2 人工出發時間 ；

如果只採用人工計時且是單人或團體出發時，個人賽的參賽選手或參賽隊的出發時間就是公佈在出發時刻表上的時間。如果參賽選手或參賽隊的在出發信號前出發，則是提前出發。如果參賽選手或參賽隊在出發信號後出發，則是晚出發。

6.4.2.1 追逐賽

每位參賽選手的出發時間是在出發時刻表中列出的時間。不允許提前出發的情況發生。如果出現晚出發情況，就要指導晚出發的參賽選手經備用道次出發，在備用道次上的工作人員將記錄該參賽選手通過出發線的時間。如果參賽選手由於個人或所在參賽隊的錯誤而造成遲到，他的出發時間就將以他在出發時刻表上正式發表的時間算起。若遲到是由於“不可抗力”或來自參賽隊之外的人員的錯誤或意外行為造成的，在追逐賽中他的比賽時間和安排將以工作人員記錄的時間算起。

6.4.3 接力與集體出發賽和分組出發的短距離賽出發的時間即是出發信號響起的那個時刻。

6.4.4 交接區的出發時間

接力選手的出發時間應為滑過來的選手穿過交接區起始處計時線進入交接區的時刻。

6.4.5 早出發一個人和團體賽

如果在個人賽、團體賽中或在交接區裏出現早出發情況，助理發令員須盡快阻止參賽選手或參賽隊重新返回出發線後或接力賽交接區內，並重新出發。如果可能，除接力賽外，可讓參賽選手或參賽隊重新出發，在他們正確的出發時間裏穿過電子計時門或人工計時出發線。如果正確的出發時間已超過，那麼出發時間就以原定的時間表上的出發時間為準，損失的時間將對參賽選手和參賽隊成績不利。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追逐賽。

6.4.6 出發錯誤—集體、分組和交接

在集體或分組出發中，如果發生出發錯誤，特定的國際裁判和官員應在規定的平行線路末端攔截參賽選手。出發錯誤發生後應重新進行出發。

如果交接發生在交接區的前面或後面，這是出發錯誤，並要在交接區重新進行交接。若參賽選手或參賽隊提早出發，且未返回重新正確出發，他們就被認為沒有出發。

6.4.7 晚出發

如果參賽選手或參賽隊出發遲到，那麼一有機會就要在發令員的指導下通過出發門出發。但不得妨礙其他參賽選手。

6.4.7.1 如果參賽選手或參賽隊因自身原因出發遲到，仍可以出發。但他們的出發時間就是出發時刻表上的時間。

若因“不可抗力”造成參賽選手出發時間遲到，競賽仲裁委員會將確定他們的出發時間。

6.5 出發號碼

6.5.1 總則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中，參賽選手必須佩戴一號碼布，前後左右標有出發號碼，參賽選手還應在雙腿上戴有出發號碼。參賽選手應保證他的出發號碼在整個比賽中處於所要求的位置上。參賽選手所佩戴的號碼和順序顏色，應為該比賽出發順序表中為他指定的那種。

6.5.1.1 編制號碼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中，男子、女子、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的每次出發號碼應從1號開始，按數字順序排到最後一個號碼。

6.5.1.2 顏色

出發號碼的顏色必須明顯區別於號碼布的背景顏色。

6.5.1.3 出發號碼大小 IBU 比賽中，出發號碼的大小詳見 IBU 材料目錄。

6.5.2 比賽決定的出發號碼顏色

6.5.2.1 個人、短距離賽、追逐賽和集體出發賽所有參賽選手的出發的號碼應為同一顏色。

6.5.2.2 接力賽

參賽隊的出發號碼的顏色是:第 1 名出發選手為紅色、第 2 名綠色、第 3 名黃色、第 4 名藍色。

6.5.2.3 團體賽

前兩名射擊者分別戴紅、綠色出發號碼，接下來的兩名分別戴黃、藍色出發號碼。

6.6 天氣條件

6.6.1 氣溫

如果賽場最冷地段(射擊場或線路)高於地面 1.5m 處的氣溫低於 -20°C 時，不能進行冬季兩項比賽。

6.6.2 風力

不考慮氣溫，在比賽開始前和進行中應該考慮風力。如有大風因素存在，競賽仲裁委員會應和 IBU 醫療委員會成員或賽場醫生進行研究，決定是否開始或繼續比賽。也可為避開大風區域，改變比賽線路。

7. 滑雪規則

7.1 總則

7.1.1 一般滑雪規則

參賽選手必須在滑雪板上、帶著槍和所需數量的子彈，準確地沿標記過的線路、按正確方向和順序滑完規定的全部賽程。除使用滑雪板、雪杖和自身肌肉力量外不得使用其他推進力。所有滑雪技術都允許使用。

7.1.1.1 團體賽

在團體賽中，參賽隊全隊隊員要集中在一起滑完全程。第一名隊員和最後一名隊員在穿過射擊場的特定入場線和終點線時，時間間隔不得大於 15 秒鐘。進入靶場後，兩名不射擊的隊員不得停留，繼續滑過射擊場，當滑到本隊等候區時，佔據一個等候圈。

直到兩名射擊隊員完全穿過等候圈後，兩名不射擊隊員的雙腳才能跨出等候圈的邊界線。

7.1.1.2 事故報告。

如果參賽選手發現其他選手出現了事故，應向下一個檢查站報告。

7.1.1.3 未完成比賽

如果參賽選手在完成比賽前退出比賽，他必須通知他所遇到的第一個官員。

7.1.2 持槍

步槍應槍管朝上背在身後。如果在比賽中因步槍毀損不能背在身後，應拿在手中到射擊場，立即換用本隊的備用步槍。

7.1.3 滑錯線路

如果參賽選手滑錯線路，他必須沿滑錯的那段滑程返回到出錯的地方。這樣該選手只能向正確滑雪方向相反的方向滑，但必須保證不得阻礙和危及其他參賽選手。只要在時間上沒有補償，也不影響其他參賽選手，滑錯線路不受處罰。

7.1.4 超越和讓路

如果一個參賽選手處於超越另一位選手的位置，且想超越，應喊：“Track(讓路)”。將被超過的選手聽到第一聲“Track(讓路)”喊聲時，即使線路足夠寬，也須讓開滑過來的選手前方雪道或滑道。但是此項義務不適用於離終點線前的最後 100m 和離交接區前的最後 100m 滑段。

7.1.4.1 團體超越

此項規定也適用於團體賽中參賽隊互相超越，一支以密集隊形滑行的參賽隊只能被以密集隊形滑過的另一支參賽隊超過。

7.1.5 滑雪處罰圈

所有比賽中的射擊處罰是一個 150m 的處罰圈。參賽選手在一個回合射擊後，應立即為每次脫靶滑一圈。

7.1.5.1 團體比賽處罰圈

在團體比賽中，兩名射擊隊員在一個回合射擊結束後，應立即按共同脫靶子的總數在處罰圈滑相應的圈數。

7.1.5.2 責任

在射擊的一個回合結束後，參賽選手或參賽隊有責任立即滑完規定的處罰圈數。不允許推遲完成時間。在團體賽中，如果一個或兩個射擊選手沒有滑他或他們的處罰圈，那麼他們全部射擊處罰總數用來計算成時間，作為處罰加給他們。

7.1.5.3 處罰圈失誤

如果由於組織者的錯誤或靶子的功能故障，使參賽隊的隊員或射擊隊員多

滑了處罰圈，競賽仲裁委員會將決定給予適當時間補償。

組織者應保證在使用處罰圈的比賽中，至少要根據 5 位參賽選手的時間，記錄滑處罰圈的平均時間。

7.1.6 接力、集體與分組出發中的蹬冰技術

在接力、集體與分組出發中，在出發線外的設有雪轍的滑段，禁止使用蹬冰技術，(單腿或雙腿向外側滑)。

7.2 阻擋

嚴格禁止在比賽的任何時刻阻擋其他參賽選手。

7.3 器材的更換、修理和援助

7.3.1 只有在滑雪板斷裂和固定裝置損壞的情況下，參賽選手才可更換其中的一支滑雪板。損壞的滑雪杖和帶子可以重複更換。更換過的滑雪板和滑雪杖必須符合 IBU 材料目錄的規則。

7.3.1.1 參賽隊內部交換滑雪板

在團體賽中，參賽隊本隊選手之間可交換滑雪板。

7.3.2 滑行性能和器材修理

在比賽過程中參賽選手不可使用任何物質改變自己滑雪板的滑行性能。參賽選手可以在比賽中修理自己的器材，但不得接受他人的幫助。

7.3.3 步槍的修理和彈藥

只有在射擊場，競賽機械師或射擊位置上的工作人員可以幫助修理步槍。允許參賽選手在雪道上接受子彈。

7.3.4 食品飲料在比賽中，參賽選手進食和喝飲料。食品飲料可由參賽選手自己攜帶，也可由他人遞給。

7.3.5 其他援助

不許參賽選手接受與本規則申明不同的他人援助。

8.射擊規則

8.1 總則

8.1.1 射擊規則

在訓練和比賽中的射擊須在射擊場內進行。參賽選手必須滑完規定線路的

每個部分方可進行射擊，但在終點區與接力交接區之前最後一段線路除外。下表 2 中詳述的規範及附註適用於所有冬季兩項比賽的射擊部分。

8.1.1.1 表 2 比賽所需的射擊規範

表 2 比賽所需的射擊規範

1	2	3	4	5
參賽選手等級	比賽類別	射擊與姿勢	每回射擊次數	射擊脫靶處罰
男子	20km 個人賽	臥、立、臥、立	5	1 分鐘
	10km 短距離賽	臥、立	5	150m 處罰圈
	12.5km 追逐賽 15km 集體出發賽	臥、臥、 立、立	5	150m 處罰圈
	4X7.5km 接力賽	每名隊員； 位選手：臥、立	5 十 3 發 備用子彈	150m 處罰圈
	10km 團體賽	前兩名隊員:臥 後兩名隊員:立	每名隊員 5 發 每名隊員 5 發	150m 處罰圈
	女子	15km 個人賽	臥、立、臥、立	5
7.5km 短距離賽		臥、立	5	150m 處罰圈
10km 追逐賽 12.5km 集體發賽		臥、臥、立、立	5	150m 處罰圈
4X7.5km 接力賽		每名隊員： 臥、立	5 十 3 發 備用子彈	150m 處罰圈
7.5km 團體賽		前兩名隊員:臥 後兩名隊員:立	每位選手 5 發 每名隊員 5 發	150m 處罰圈
青年男子		15km 個人賽	臥、立、臥、立	5
	10km 短距離賽	臥、立	5	150m 處罰圈
	12.5km 追逐賽 或集體出發賽	臥、臥、立、立	5	150m 處罰圖
	4X7.5km 接力賽	每:臥、立	5 十 3 發 備用子彈	150m 處罰圈
	7.5km 團體賽	前兩:臥 後兩:立	每名隊員 5 發 每名隊員 5 發	150m 處罰圈
青年女子	12.5km 個人賽	臥、立、臥、立	5	1 分鐘
	7.5km 短距離賽 7.5km 團體賽	臥、立	5	150m 處罰圈
	10km 追逐賽 或集體出發賽	臥、臥、立、立	5	150m 處罰圈
	3X7.5km 接力賽	每名隊員： 臥、立	5 十 3 發 備用子彈	150m 處罰圈
	7.5km 團體賽	前兩名隊員：臥 後兩名隊員：立	每名隊員 5 發 每名隊員 5 發	150m 處罰圈

表 2 注解：

第一欄依據本規則而定的參賽選手等級。

第二欄依據本規則而定的比賽類別。

第三欄參賽選手必須射擊的回合數和每個回合所採取的射擊姿勢。P=臥勢，S=立勢。

第四欄每位參賽選手在每一回合射擊中須射擊次數。

第五欄自動脫靶處罰，即附加時間 1 分鐘或滑一次 150m 處罰圈。在一個回合的子彈射擊完畢後，靶子依然站立，就給予上述處罰。

8.2 各種比賽的特別規則

8.2.1 射巷的選定

個人和短距離賽中，參賽選手可任意選擇射巷。在追逐、集體出發和分組出發的短距離比賽中，參賽選手必須從低號開始，按順序進到 1—27 射巷(如有更多的靶子，號碼可更多)。在追逐和集體出發賽再一次從 1 號開始排列。在接力賽中，射巷由出發號碼決定。在團體賽中，可自由選擇射巷，但隊中的這兩個射擊隊員須在緊相鄰的射巷射擊。

8.2.2 接力賽—備用子彈

接力賽中，每個隊員必須射 5 發子彈。如果靶子沒有倒下，他還要再補射 3 發備用子彈，直至射中所有的 5 個靶子或射完 8 發子彈。如果射完 5 發子彈還需再射備用子彈，應在使用任何一發備用子彈之前，先將 3 發子彈一起擺在備用彈容器裏或靶位上。備用子彈應用手分別裝入槍內。也可以在開始射擊前把備用子彈放在容器裏或靶位上。

8.2.2.1 不須備用子彈

如果不須備用於彈，不必把它們裝入容器或擺在靶位上。

8.2.3 團體賽

團體賽的 4 個選手必須在前後不超過 15 秒的時間內越過射擊場左邊的紅線。兩個將在相鄰的射巷射擊，兩個中任何一個選手都不得在另外一個選手進入相鄰射巷標誌線之前射擊。第一回合紅、綠出發號碼一起臥勢射擊，第二回合黃、藍出發號碼一起站立射擊。

8.2.3.1 處罰圈

如果脫靶，必須滑處罰圈。如果沒有射擊處罰，該隊的這兩個射擊選手直接滑到等候區同另外兩個選手會合。

8.2.3.2 等候區—非射擊選手

兩個不射擊的選手須不停留地直接穿過射擊場，並在處罰圈後的等候區佔據一個等候圈。

8.3 射擊姿勢

8.3.1 臥勢

在臥勢射擊時，參賽選手必須符合下列規定。步槍只能與參賽選手的雙手、肩和臉頰接觸。支撐步槍的手腕低的一側須清楚地高於地面(雪面)。另一手臂可與地面接觸，最大長度為肘下起 10cm。

8.3.2 站勢

站立射擊時參賽選手應符合以下規定。他們必須沒有支撐地站立，只有手、肩、臉頰和肩以下的胸部可以同步槍接觸。支撐槍的手臂可以頂在胸前或放在髖髻部。

8.3.2.1 不得脫掉滑雪板

禁止在比賽、訓練或校槍射擊時脫掉一隻或兩只滑雪板，不得在滑雪板下放置任何東西。

8.3.3 射巷的姿勢

參賽選手須保證在射擊時身體的各部分或攜帶的器材不得超出射巷的標誌紅線 1.5m。

8.3.4 執行

如果靶場官員對參賽選手的射擊姿勢或在靶位上的姿勢不正確發出警告時，該參賽選手必須立刻更正。

8.4 射擊輔助器材

8.4.1 射擊背帶的使用

臥勢、站立射擊時均允許使用背帶。

8.4.2 彈匣的使用

在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團體賽中，每個射擊回合所需的 5 發子彈以及接力賽第一個 5 發子彈可以用一個彈匣裝。如果子彈從彈匣中丟失或無法射擊，不能用新的彈匣裝彈，子彈只能單獨裝膛。如果彈匣丟失，可以用另一個彈匣替換。

8.5 安全規則

8.5.1 總則

射擊只能在官方規定時間內在射擊場進行。不允許用步槍做危及別人的動作或被別人認為危險的動作。當射擊場開放射擊時，不允許任何人到射擊線前面。

8.5.2 裝彈和退出子彈

只有當槍管對著靶子方向時，槍才能裝彈和退出子彈。裝入彈匣也屬於裝彈。在從一個射擊位置向另一個射擊位置移動時，參賽選手必須首先退出子彈、下槍、並將槍以正確姿勢背在背上。

8.5.2.1 射擊完畢後在射擊場的安全檢查

每一輪的射擊完畢後，必須退出步槍的子彈，保證槍膛或彈匣裏無遺留子彈。但在最後一發射完後，允許空彈殼留在槍膛裏，空彈匣留在步槍裏。在訓練和校槍時，參賽選手在最後一次射擊完畢後，須在射擊場上將槍筒對著靶子，打開槍栓，取出彈匣，進行一次安全檢查。

8.5.3 瞄準射擊

所有的射擊都必須瞄準靶子(紙靶或比賽靶)方向，並向靶子瞄準。

8.5.4 在靶場上移動槍

參賽選手不得在到達他的靶位之前從肩上取下他的步槍固定背帶。須在雙腳都跨過靶位的標誌線，把兩個滑雪杖放在地上後才能把步槍從肩上取下。

8.5.5 終點安全檢查

在所有 IBU 的賽事中，緊接終點線區域應有 1 名或 1 名以上工作人員，打開每一個沖過終點線結束滑行的參賽選手的步槍機械裝置，檢查槍膛中的彈殼並取出。如果沒做這種安全檢查，參賽選手須自己親自檢查，此時工作人員要檢查是否從槍膛中退出彈殼。

8.6 走火、丟失子彈和步槍損壞

8.6.1 走火和丟失子彈

如果參賽選手帶有備用子彈，可以自行補上走火或丟失的子彈。

如果參賽選手自己沒有帶備用子彈，可以舉手示意並高聲喊：“Bullets(子彈)”和他的國家的國名，即可從工作人員處得到備用子彈。聽到喊聲的工作人員可從參賽隊保留備用的步槍中取子彈或向靶場後的該參賽隊的官員

索要子彈，然後把其交給參賽選手。

8.6.2 步槍損壞

步槍需要修理時，參賽選手可以自己修理或請求幫助。但只能從競賽機械師或射擊場官員那裏得到幫助。如果不能恢復步槍的正常功能，可以換用該參賽隊的備用步槍。

8.6.2.1 備用步槍

步槍在比賽中受損或由於功能障礙不能在比賽中繼續使用，可以換用參賽隊的備用步槍。備用步槍須是已經標記過，並通過器材檢查，在賽前被參賽隊放置在指定的備用槍架上的槍。參賽選手必須用備用步槍繼續比賽。

8.6.2.2 步槍替換程序

如果參賽選手的步槍損壞或彈匣在線路丟失，在進入射巷之前，可以滑到射擊場該參賽隊的備用步槍的槍架處，更換步槍或放上彈匣，然後再滑到他的射巷。

在射擊過程中，參賽選手要換步槍須舉手示意，表示他要換槍。當射擊場工作人員注意到時，參賽選手須指著槍大聲說“Rifle(槍)”和他的國家的國名，射擊場工作人員須從該參賽隊的備用步槍的槍架處取下備用步槍交給參賽選手。

8.6.3 無時間調整

修理步槍、換槍、取備用子彈匣或子彈的時間均不作時間調整。

8.6.4 射擊場工作人員的反應

所有射擊場工作人員須密切注意參賽選手舉手需要備用子彈或交換步槍。射擊場工作人員須有緊迫感，要行動迅速，以便盡量縮短交換步槍或獲取子彈所需時間。

8.7 靶子錯誤和功能故障

8.7.1 靶子的放置錯誤

如果參賽選手遇到放錯的靶子，即把臥姿放成立姿的或相反，應立即改放成正確的靶姿，參賽選手將重新開始射擊。

8.7.2 靶的功能故障

如果靶的功能出現故障，參賽選手應被指定到其他靶位上。

8.7.3 串靶

如果參賽選手射擊的靶被另一位選手射中，必須立即阻止誤射選手。如果靶盤沒有倒下，該射巷的參賽選手可繼續射擊。如果靶盤已射中，則應立即重新設置靶子，然後參賽選手方可繼續射擊。

8.7.3.1 在這種靶子須重新設置之前，命中情況和這兩位參賽選手的靶位必須記錄在案。在短距離、接力和團體賽中出現這種情況時，必須由射擊場工作人員告之誤射者滑幾次處罰圈。

8.7.3.2 如果參賽選手誤射了不在自己射巷的靶子，且沒有其他參賽選手在此靶上射擊，那麼他可不受干擾地繼續射擊。但該參賽選手射擊成績只按正確靶子的中靶數計算。

8.7.4 時間調整和責任

由於靶子的故障(非參賽選手導致的錯誤)或靶子功能障礙，使參賽選手耽誤了時間，競賽仲裁委員會將進行適當的時間調整。

8.7.4.1 自身錯誤

如果參賽選手發生錯誤，例如串靶或選擇已被打過、沒有重新設置的靶子進行射擊，他將自行負責，不進行時間調整。

8.7.5 射擊成績

在各種比賽的射擊中，組織者必須設置一種成績記錄系統。比賽中的每一次射擊都需分別用 3 個人或 3 種方法進行觀察。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該系統包括電子靶記分器和兩個獨立觀察的射擊場工作人員。

9.到達終點、比賽時間和比賽成績

9.1 到達終點

9.1.1 終點時刻

終點時刻是指參賽選手或參賽隊比賽時間結束的那一時刻。使用電子記時時，當終點線上的電子敏感器射出的光束被到來的參賽選手切斷，該參賽選手就是到達了終點。使用人工記時時，參賽選手到達終點系指參賽選手的單或雙腳跨過終點線。團體賽中是用參賽隊最後一位選手到達終點計時。

9.2 比賽時間

比賽時間是指比賽過程中實際所用的那段時間。參賽選手或參賽隊在比賽成績中所排列的名次是以比賽所用時間為依據的。這一比賽時間通常包括競賽仲裁委員會施加的處罰或裁定的處罰和時間調整。

9.2.1 個人賽

在所有個人比賽中，參賽選手的比賽時間是指從起點至終點的實際所用時間加上受到射擊處罰時間。

9.2.2 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團體賽

在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團體賽中，參賽選手或參賽隊的比賽時間是指從起點至終點的實際時間。在追逐和集體出發賽中，第一位通過終點線的選手將被宣佈為優勝者，同時參照處罰情況。這也適用於隨後到達終點線的其他選手的名次排列。

9.2.3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的追逐和集體出發賽中，如果領先的參賽選手超過另一位參賽選手一圈，被超過選手就須立即退出比賽。

9.2.4 接力比賽

在所有接力比賽中，參賽隊中一名隊員的比賽時間是指從起點或交接區至交接區或終點實際所用的時間。參賽隊比賽的全部時間是指從第一個隊員起滑到最後一名隊員到達終點實際所用的時間。滑過來的隊員穿過記時線進入交接區的時刻就是接力隊員出發的時刻。

9.2.4.1 接力賽的名次依照參賽隊最後一名隊員到達終點的順序而定，但在競賽仲裁委員會施加了時間處罰或進行了時間調整時除外。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當第五支接力參賽隊穿過終點線後，其後的所有參賽隊將被截在射擊場的入口線，並按照他們到達的順序排列他們的名次。這些被截參賽隊的時間與射擊成績將包括在最後一名交接的總成績裏。當第五支接力參賽隊穿過終點線時，將允許已在射擊場的參賽隊射擊，並正常地完成比賽。

在比賽中，若領先的參賽選手超過最後一位選手一圈，被超過一圈的選手須立即退出比賽。在比賽成績表裏，被超過一圈的參賽隊被示為“未完成比賽(DNF)”。

9.2.5 相等時間—並列名次

在個人、短距離賽中，有兩個或兩個以上參賽選手，或在團體賽中多個參賽隊所用比賽時間相同，他們的比賽名次相同。在追逐、集體出發和接力賽中沒有相同的名次。

9.2.6 攝影定名次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的追逐、集體出發

和接力賽中，須在終點線上能看到整條終點線的位置上安裝一套終點攝影器材，該攝影機須與終點線在一條直線上。如果需要用攝影記錄的方式確定到達終點的順序，記錄中的順序就決定名次。名次的決定將依據攝影記錄中參賽選手第一隻腳前部越過終點線而定。

在世界盃、洲際錦標賽或洲際杯比賽中，可以使用終點攝影，但不強制使用。

9.2.6.1 終點攝影機

在所有 IBU 比賽中須在終點安裝攝影機。當參賽選手穿過終點線時，攝影機攝下他們的出發號碼。

9.2.7 中途時間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每個回合射擊的時間都要提供給電子資訊牌、傳媒和參賽隊。在處罰圈後設立中途計時線，記錄每個隊員完成每個射擊回合的時間。

9.3 計時系統

9.3.1 要求

比賽時間必須用電子計時裝置計量，用人工計時作為輔助。只有電子計時裝置在比賽中出故障時，才可以用人工計時。

9.3.2 計量單位

人工與電子計量比賽時間必須計量到 1/10 秒(0.1 秒)。

9.4 比賽成績

9.4.1 總則

成績就是在一項比賽中參賽選手或參賽隊表現情況的記錄。組織者負責製作和分發成績單。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中，必須用英語書寫成績，當然也可用其他一種以上語言書寫同一成績。非正式成績和最後成績應包括以下資訊。

- a.比賽名稱、地點；
- b.比賽種類、時間和日期；
- c.線路和天氣資訊；
- e.競賽仲裁委員會成員姓名；

e.技術代表簽名；

f.參賽選手號碼和總排名；

g.沒有出發或沒有到達終點的隊員號碼；

h.處罰備註:1.縱列表示：

一名次，從第一名到最後一名；

一出發號碼；

一參賽選手 IBU 的 ID 號碼；

一參賽選手的姓和名；

一國別或隊別；

一每個回合的射擊處罰；

一精確到 1/10 秒的滑雪時間；

一總時間，和參賽隊時間(在接力賽和團體賽中)；

一時間差；

一世界盃積分(如果有的話)；

一國家積分(如果有的話)；

對於追逐賽，出示的唯一比賽時間將是第一名選手出發的實際記錄時間，接下來就是餘下選手與第一名選手的時間差。

9.4.1.1 並列名次

如果出現同等排名(所用比賽時間相同)，在比賽成績中要給予相同成績的參賽選手相同的名次。

9.4.2 成績種類

有三種成績：中途成績、臨時成績和最後成績。

9.4.2.1 中途成績

中途成績只用於反映比賽中的比賽狀況，僅僅為提供資訊之用。中途成績將在示分牌上展示、廣播員宣告、並通過電子資訊系統提供使用。

9.4.2.2 臨時成績

臨時成績是比賽結束後由組織者製作的第一個官方記錄。臨時成績常常受到抗議。在最後一個參賽選手比賽結束後，應立即在終點區和競賽辦公室公佈和分發臨時成績。張貼的臨時成績時間必須記錄在臨時成績表上，並要由技術代表簽字。

9.4.2.3 最後成績

最後成績是比賽的最後記錄。它應在抗議的截止時間結束後或競賽仲裁委員會對所提交的抗議做出決定後，立即公佈。

9.4.3 成績冊

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中所有比賽項目的最後成績和其他重要資訊均須寫進成績冊。成績冊應包括：

- a. 競賽日程；
- b. 參加名冊—國家、參賽選手、教練員；
- c. 競賽仲裁委員會和申訴仲裁委員會的決議；
- d. 所有含有積分的最後成績；

成績冊中所有成績專頁須用白色紙張。

9.4.4 分發比賽成績冊

在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的比賽中，必須發給每個參加該項比賽的國家 2 本成績冊。如果在他們離開前未能發出，則應在成績冊準備好後盡快郵寄出。也應給下列人員 1 本：IBU 秘書長、資訊部副主席和參賽國辦公室。此外，在世界盃決賽中，製作的成績冊還須分發給參加了該賽季任何世界盃賽事的所有國家。每項比賽後，向各參賽國分發成績冊與會議記要。分發方法如下：

- a. 每 2 名參賽選手加 1 名隨隊官員 1 本；
- b. 給每個類別的參賽選手 1 份領隊會議的會議記要；
- c. 當可提供時，給各參賽隊 1 份比賽與射擊分析結果。

10. 抗議

10.1 總則

抗議以書面形式提交給競賽仲裁委員會的競賽秘書，並同時交納 100DEM (德國馬克) 或承辦國與此等值的貨幣。若抗議得到支持，交納的費用將退回。若抗議被駁回，交納的費用將歸 IBU 所有。

10.2 抗議種類和條件

10.2.1 對參賽資格的抗議

從任何時刻直至這項比賽抗議的截止時間，有關參賽選手比賽資格的抗議

皆可提交。

10.2.2 比賽中與比賽後的抗議

有關參賽選手或參賽隊違反比賽規則、工作人員錯誤、比賽條件和臨時成績方面的抗議要在比賽開始至臨時成績張貼後 15 分鐘內提交。在張貼臨時成績後，組織者須立即清楚地宣佈，以便通知每個人臨時成績已張貼出來。

10.2.3 重賽或取消比賽

如果對抗議的審查表明情況很嚴重，使競賽的體育價值受到懷疑，或競賽仲裁委員會通過自己的觀察得出相同的結論，競賽仲裁委員會可決定重賽或取消比賽。

11.處罰

對於處罰，須參照 IBU 的紀律規定。

12.世界錦標賽—項目規則

12.1 總規則

12.1.1 管轄權和條件

世界錦標賽和世界青年錦標賽是 IBU 的賽事。分男子組、女子組、青年男子組和青年女子組進行比賽。除了因特殊變化提出外，本節中的世界錦標賽規則也適用於世界青年錦標賽。

12.1.2 舉行時間

世界錦標賽將在 IBU 執行委員會認可的日期每年舉行一次。但在有冬奧會的年份停賽。為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舉辦的世界青年錦標賽，如果可能，將於世界錦標賽的前或後一周舉行。如果冬奧會沒有把任何 IBU 許可的比賽項目列入競賽的計劃，在冬奧會召開的同年可專為這些項目舉行世界錦標賽。

12.2 申請承辦和任命組織者

12.2.1 總則

組織世界錦標賽的任務將委託 IBU 的一個會員協會完成。世界錦標賽舉辦的地點至少要提前 4 年、不超過 5 年由 IBU 大會決定。

12.2.2 申請承辦

希望承辦世界錦標賽的國家協會應在 IBU 大會召開前 90 天向 IBU 秘書長

提交書面申請。選拔承辦國的地點必須有 IBU 頒發的舉行世界錦標賽的許可證。

各國家協會提交的申請須使用正式的 IBU 申請表，並須由其國家協會主席或秘書長簽字。

12.2.3 IBU 賽事主辦合同

在一屆世界錦標賽的承辦權確定後，IBU、承辦國家協會和組織者授權的代表應立即簽署 IBU 賽事承辦合同。該合同表示 IBU、承辦國家協會和組織者接受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合同中規定的任務、措施和職責。承辦國家協會和組織者將分別得到一份 IBU 賽事承辦合同。

12.3 比賽日程與程序

比賽日程和程序由組織者及技術代表協商決定。比賽程序須經技術委員會審查，並應在世界錦標賽開賽前一年由 IBU 執行委員會批准。

12.4 過程報告

組織者應定期向 IBU 報告工作過程。

12.5 資訊公報與邀請

12.5.1 最初資訊

至少在世界錦標賽召開的一年前，組織者應給所有 IBU 會員協會寄去首份資訊公報。公報應提供有關世界錦標賽的當時各國家協會需要的全部重要資訊。

12.5.2 正式邀請

在世界錦標賽舉行的當年 9 月 1 日前，組織者應以掛號的形式將正式邀請郵寄給 IBU 所有的會員國。

由於簽證的原故而需要特別邀請函的國家協會須向組織者申請。

12.5.3 最後公報

在世界錦標賽舉行前的 10 月 15 日，組織者須向所有國家協會分發一份詳細的公報。公報須按“組織者指南”的規定提供相關詳細的資訊。

12.6 參賽

12.6.1 世界錦標賽參賽限額

12.6.1.1 個人和短距離比賽的最多報名和參賽人數

名次好的會員協會有權為最多 8 名男選手和 8 名女選手報名，並讓 4 名男選手和 4 名女選手參賽。除此參賽限額之外，將允許前一年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男子和女子個人和短距離比賽第 1 名選手報名參賽，這並不影響其國家的參賽限額。

12.6.1.2 追逐賽

資格賽選拔出的前 60 名選手有資格參加追逐賽。

除此參賽限額之外，將允許前一年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男子和女子追逐賽第 1 名選手報名參賽，將不影響 60 名的限額。

12.6.1.3 集體出發賽

集體出發賽共 27 名參賽選手。參賽選手選拔如下。

獲得世界錦標賽的個人、短距離及追逐賽這三個項目前 3 名者及其餘名額根據世錦賽這三個項目個人總積分名次列前者。

12.6.1.4 接力賽

根據上一年各隊的國家杯的積分，前 25 名接力隊可參加接力賽。

12.6.1.5 參賽隊工作人員

每個國家協會可允許有 10 名工作人員報名。如果組織者還能接受更多的工作人員，必須在邀請函中說明。

12.6.2 世界青年錦標賽的限額

12.6.2.1 最多登記報名人數

每個國家可以報 8 名青年男選手和 8 名青年女選手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

世界青年錦標賽的特定比賽項目的參賽人數如下：

12.6.2.2 個人和短距離比賽

允許每國青年男女選手各 4 名參賽。

12.6.2.3 追逐賽

資格賽男、女青年選手的前 50 名選手參賽。

12.6.2.4 接力賽

根據上屆世界青年錦標賽排名在前的男、女青年各接力隊和根據比賽所能提供的靶子數量，決定參賽隊的數目。

12.6.2.5 參賽隊工作人員

每個國家協會可允許有 10 名工作人員報名。如果組織者還能接受更多的工

作人員，必須在邀請中說明。

12.7 獎勵

12.7.1 正式獎牌

個人、短距離、追逐賽和集體出發賽的第 1 組的第 1、2、3 名參賽選手將分別被授予 IBU 金牌，銀牌和銅牌。接力賽的第 1、2、3 名的參賽隊的每位參賽選手將分別頒發金牌、銀牌和銅牌。

12.7.1.1 頒獎儀式

頒發正式世界錦標賽獎牌時須升旗和奏國歌。

12.7.2 其他獎品

組織委員會和其他機構還可頒發其他獎品。

12.8 優勝者標幟帶(號碼布)

當前世界盃男女個人、短距離、追逐和集體出發賽成績領先者、世界盃賽總分領先者，在世界錦標賽期間須佩戴寫有“WORLD CUP LEADER(世界盃領先者)”的號碼布(標幟帶)而取代出發號碼。

“世界盃領先者”號碼布(標幟帶)的顏色如下：

a.總積分領先者—黃色

b.個人、短距離、追逐和集體出發賽(單項積分)成績領先者—紅色

13.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一項目規則

13.1 規則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冬奧會有管轄權，不過，本規則在國際奧委會沒有特別規定的情況下，仍適用於冬奧會。

13.2 比賽日程與程序

比賽項目日程和程序安排應由組織者同兩位技術代表協商決定。日程及程序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審查並由 IBU 的執行委會通過。

14.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一項目規則

14.1 洲際錦標賽

14.1.1 總則

洲際錦標賽是在 IBU 管轄下設有男子、女子、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組的比賽項目的 IBU 賽事，本規則適用於下列錦標賽：

- a. 亞洲錦標賽(ACH)
- b. 歐洲錦標賽(ECH)
- c. 北美洲錦標賽(NACH)

在技術委員會的推薦下，由 IBU 授予洲際錦標賽的承辦權，比賽項目的舉辦日期由洲組織機構決定。

14.1.2 檢查

1 名 IBU 技術代表要立即進行檢查。其費用由組織者支付。

14.1.3 比賽種類

洲際錦標賽允許的比賽項目如下：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接力賽。

14.1.4 參賽資格和參加比賽

IBU 所有會員國家協會的冬季兩項運動員有資格參加洲際錦標賽。然而只有承辦洲國家協會參賽隊的運動員才有資格成為洲冠軍。參賽人數限額將由承辦的洲際組織機構決定。

14.1.5 比賽規則

IBU 比賽項目和比賽規則適用於洲際錦標賽。洲際組織機構可籌劃和制訂特別規則。洲際錦標賽的洲規則在附錄 D 中詳述。

14.1.6 獎勵

正式 IBU 獎牌頒發如下：第 1 名金牌、第 2 銀牌、第 3 名銅牌。

其他獎勵可按洲際組織機構規定進行頒發。

14.2 冬季兩項洲際杯賽

14.2.1 總則

冬季兩項洲際杯賽是在 IBU 監督下的 IBU 賽事。設有男子、女子、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組的共同比賽系列。洲際錦標賽的規則適用於洲際杯賽，但下述情況除外。

允許舉辦下列冬季兩項洲際杯賽的系列比賽：

- a. 冬季兩項亞洲杯賽(BAC)
- b. 冬季兩項歐洲杯賽(BEC)
- c. 冬季兩項北美洲杯賽(BNAC)

14.2.2 不可與世界盃同時舉行

冬季兩項洲際杯賽是獨立的賽事，不可在同一比賽地點與世界盃賽同時舉行。

14.2.3 申請承辦與授權

每一個 IBU 國家協會都可以在一年內申辦一次或多次洲際杯賽事。申辦下一個賽季的申請書必須在 12 月 31 日前遞交給 IBU 秘書長。在技術委員會推薦基礎上，由 IBU 執行委員會決定。

14.2.4 比賽規則

IBU 的比賽項目和比賽規則適用於洲際杯賽。洲際組織機構可籌劃和制訂特別規則。洲際杯賽的各洲規則在附錄 E 中詳述。

14.2.5 仲裁委員會

在 IBU 的管轄之下建立洲際杯賽事的競賽仲裁委員會。洲際組織機構可為比賽成立一個申訴仲裁委員會。

15.冬季兩項世界盃－比賽規則

15.1 總規則

15.1.1 管轄權

冬季兩項世界盃屬於 IBU 的賽事，並在它的管轄之內舉辦男子和女子組比賽。本規則適用於冬季兩項世界盃比賽。

15.1.2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費用

組織者須依照 IBU 現行條例承擔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在比賽需要他們的期間內的旅費、食宿費和零用金。

15.1.3 優秀冬季兩項運動員－費用負擔和選拔

每個冬季兩項世界盃組織者都須為優秀冬季兩項男、女運動員支付最多 7 天的食宿費。優秀運動員的數目由 IBU 決定。

為新賽季選拔優秀運動員，須在 12 月底以前根據上一屆世界盃總積分來挑選。對於 1 月 1 日開始的部分賽事，將從 12 月底起從世界盃總積分中排名在前的運動員中挑選，並將根據賽季的其餘成績繼續挑選。

15.2 冬季兩項世界盃年度計劃

15.2.1 每個賽季世界盃比賽次數

每個賽季至少安排 6 次世界盃比賽。比賽次數由 IBU 執行委員會決定。

15.2.2 世界盃年曆

世界盃賽事將在每年的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之前或之後舉行。要在 IBU 執行委員會確定的計劃時間內舉辦。

15.3 申辦與組織者的任命

15.3.1 任命職權

世界盃的組織者由 IBU 技術委員會推薦，IBU 執行委員會任命。

15.3.2 申辦世界盃

申辦世界盃的國家協會須在 IBU 執行委員會確定的截止申請日之前向 IBU 秘書長提出申請。申請書須用正式的 IBU 申請表提交給 IBU 秘書長，且須有國家協會主席或秘書長的簽字。

15.3.3 IBU 賽事主承合同

在世界盃承辦權授權後，IBU、承辦國家協會和組織者授權的代表應立即簽署 IBU 項目和比賽合同。該合同表示 IBU、承辦國家協會和組織者接受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合同中規定的任務、措施和職責。承辦國家協會和組織者將分別得到一份 IBU 賽事承辦合同。

15.4 世界盃比賽程序

世界盃賽的比賽程序將由 IBU 執行委員會協同承辦國家協會和技術委員會共同制定。

15.5 邀請

世界盃賽事邀請函須在賽事開始前 3 個月由組織者向所有 IBU 會員協會和 IBU 辦公室發出。

15.6 參賽

15.6.1 登記和報名限額

根據上一年各國國家杯賽積分和世界盃賽總分的最後排名情況，各國可根據以下數額分別派男、女選手參加比賽。

15.6.1.1 最多報名人數

基本限額取決於上一年各國國家杯積分名次：

第 1—20 名 3 名選手

第 21 名以後 2 名選手

增加人數與最多人數

此外，各國結合基本限額和可增加人數的規定，可登記和報名上一年度世界盃賽總積分排名前 50 名的運動員，但不得超過下述人數：

國家杯排名	參賽人數	登記人數
第 1—4 名	7 人	8 人
第 5—8 名	6 人	7 人
第 9—12 名	5 人	6 人
第 13 名以後	4 人	5 人

追逐賽

對於追逐賽，資格賽中的前 60 名有資格參賽。

集體出發賽：

參賽選手選拔如下：最好的 27 名運動員被編在一組參加集體出發比賽。在目前世界盃賽個人總積分排名的前 27 名選手才具備參賽資格。

如果在目前世界盃個人總積分表上的 1 名或多名選手不能參加本次比賽，那麼就可以選拔在他們排名之後的選手參賽。排名第 1 的運動員戴 1 號號碼布從第一道出發，排名第 2 名的運動員戴 2 號號碼布從第 2 道出發，依次類推。

對於第一輪射擊，出發號碼與靶位號相同，從第二輪射擊起，運動員根據他們到達靶場的順序從 1—27 號選擇靶位，通常從最低號的空靶位靶選起。被扣圈的運動員在進入靶場前或離開處罰圈後將由競委會官員告之退出比賽。

15.6.1.2 接力賽

男子組、女子組最佳的 25 個國家代表隊可以參加接力賽。

15.6.1.3 參賽隊工作人員

可以允許每個會員國家協會登記 10 名隨隊工作人員。如果組織者有能力接

收 10 名以上工作人員，應在邀請函中說明可接受人數。

15.6.1.4 未按時登記的國家

至開賽前 14 天仍未表明參賽意向的國家，如果組織者能夠安排，技術代表同意，仍可參賽。

15.7 世界盃優勝者標幟帶

15.7.1 總則

當前世界盃中個人、短距離、追逐和集體出發賽積分領先者、世界盃賽總分排名在前的男、女選手，在比賽期間須佩戴“WORLD CUP LEADER(世界盃領先者)”的標幟帶，代替出發號碼。

15.7.2 世界盃領先者標幟帶顏色

- a.總積分領先者—黃色；
- b.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賽領先者—紅色。

15.7.3 號碼布標記

領先者標幟帶應為全紅或全黃，上面印有“世界盃領先者”及 IBU 字樣。不可在標幟帶印上出發號碼。標幟帶上任何廣告都須由 IBU 全權決定。

15.7.4 領先者標幟帶的提供

領先者標幟帶由 IBU 提供，並在 IBU 組織安排下送往世界盃賽事。

15.8 世界盃積分系統

15.8.1，總則

採用一種積分系統反映參賽選手、參賽接力隊和參賽國家在每個世界盃賽季的比賽成績。賽季最後積分最高的即為優勝者。

15.8.1.1 積分種類

將採用以下幾種積分形式：a.世界盃總積分；b.世界盃個人賽積分；c.世界盃短距離賽積分；d.世界盃追逐賽積分；e.世界盃集體出發賽積分；f.世界盃接力賽積分；g.國家杯積分。無團體賽積分。

15.8.2 積分的授予

有兩種積分：世界盃積分和國家杯積分。這兩種積分被授予方法如下。

15.8.2.1 世界盃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接力賽的成績積分

積分的授予方法如下:在每次世界盃、在世界盃、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的賽事中，有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上的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接力賽比賽中，第 1 名得 30 分，第 2 名得 26 分，第 3 名得 24 分，第 4 名得 22 分，第 5 名得 21 分，後面每降一個名次減少 1 分，直至 25 名為 1 分。

15.8.2.2 國家杯積分

積分的授予方法如下：在世界盃、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的個人和短距離比賽中，第 1 名得 130 分，第 2 名 126 分，第 3 名 124 分，第 4 名 122 分，第 5 名 121 分。以後每降一個名次減少 1 分，直至最後 1 分。

15.8.3 標準

每年 IBU 執行委員會將確定各項比賽的次數、個人總積分和國家杯積分，並在國際冬季兩項年曆中公佈。

15.8.3.1 個人總積分，個人項目、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接力賽積分積分將以那個賽季的世界盃賽、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的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和接力賽比賽為基礎。

15.8.3.2 國家杯積分

國家杯積分將以那個賽季的世界盃、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的所有個人與短距離比賽為基礎記分。

15.8.4 計算

15.8.4.1 世界盃總積分

對於每個參賽選手，世界盃總積分將以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比賽成績為基礎，將規定次數把各類各次的比賽積分相加，其總和即為世界盃總積分。

15.8.4.2 世界盃個人、短距離、追逐、集體出發比賽積分

用相同的方法將每類每次比賽的積分按規定次數相加，計算相關各類比賽的世界盃積分。

15.8.4.3 國家杯積分

國家杯積分將以下列方法計算：

a.每個國家在每次個人和短距離比賽中，最好的三個國家杯積分相加，其總和就是該國該次比賽的國家杯積分。隨著積分的不斷累加，每次比賽後便可以得出國家杯的中途排名。

b.在世界盃決賽後，按 IBU 執行委員會規定的比賽次數，選擇出每個國家

在那個賽季中的所有個人和短距離比賽的最佳個人和最佳短距離的國家杯積分，並分別相加。其總分就是該國的國家杯總積分。

15.8.5 打破並列

如果在賽季結束期或在賽季末尾出現比賽分數相等情況，獲得第 1 名次數多的參賽選手或參賽國家為優勝者。如果仍有分數相同，那麼獲得第 2 名次數多的為優勝者，以此類推。

15.8.6 世界杯評估

15.8.6 臨時排名

在世界盃、世界錦標賽或冬奧會的每項比賽之後，組織者須根據該項比賽成績及此前的比賽成績製作和分發一份世界盃臨時排名表。

15.8.6.2 最後名次

世界盃賽事的組織者應製作世界盃賽和國家杯積分的最後排名表，並分發給所有參加那個賽季的任何世界盃賽事的國家協會。

15.9 獎勵

15.9.1 總則

在賽季結束時，根據世界盃最後排名頒發獎品。

15.9.2 頒獎類別

世界盃獎品應頒發給：

- a.世界盃總積分第 1 名的男、女運動員；
- b.世界盃個人賽積分第 1 名的男、女運動員；
- c.世界盃短距離賽積分第 1 名的男、女運動員；
- d.世界盃追逐賽積分第 1 名的男、女運動員；
- e.世界盃集體出發賽積分第 1 名的男、女運動員；
- f.男、女接力賽積分排名第 1 的國家；
- g.男、女世界盃國家積分第 1 的國家。

15.9.3 頒獎儀式；

在世界盃總決賽時，由 IBU 代表以莊嚴的儀式頒發世界盃獎品。

15.9.4 獎品保留權

世界盃獎品可保留情況如下：

- a.頒發給世界盃總積分、個人賽、短距離賽、追逐賽、集體出發賽積分的獎

品為獲勝者個人所有。

b.頒發給接力賽積分的獎品為獲勝國家所有。

c.國家積分的獎杯是一個永久競爭的獎杯，由 IBU 保存。每年頒發給優勝國家保存的是一個小型獎杯。

15.9.5 獎品的提供

世界盃獎品的提供及花費由 IBU 提供。

15.9.6 世界盃和國家杯證書

在世界盃決賽時的一個適當場合向 6 個最佳參賽選手和國家頒發證書。該證書是在 IBU 的指導下由世界盃決賽的組織者負責制作的。

15.9.7 其他獎勵

組委會及其它機構可以頒發其他獎品。

15.9.8 獎金

獎金數量由 IBU 執行委員會適時確定。

允許獎勵獎金，但獎金額度須得到 IBU 執行委員指導。

4.IBU 競賽規則附錄

附錄 A 材料目錄	(98)
附錄 B 競賽仲裁委員會、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職責	(117)
附錄 C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培訓和頒發證書	(128)
附錄 D 洲際錦標賽規則	(133)
附錄 E 洲際杯賽規則	(142)
附錄 F 夏季冬季兩項規則	(145)
附錄 G 青年和少年比賽規則	(153)
附錄 A 材料目錄	

1.總則	(99)
1.1 目的	
1.2 定義	
1.3 禁止	
2.新材料	(100)
2.1 定義	
2.2 獲准程序	
3.材料具體規格	(100)
3.1 比賽器材	
3.2 組織器材	
4.廣告	(110)
4.1 廣告規則	
4.2 器材上的廣告標記	
4.3 廣告用品尺寸衡量	
4.4 廣告的預先檢查	
5.檢查程式	(111)
5.1 總則	
5.2 比賽器材	
5.3 組織器材	
5.4 檢查儀器、工具和檢查材料	
圖表 1 冬季兩項步槍圖解	
圖表 2 槍托形	
圖表 3 禁止的槍托形	
圖表 4 靶子尺寸	
圖表 5 風向旗圖例	

1.總則

1.1 規則頒布的目的：

國際冬季兩項聯盟材料目錄的目的是：對冬季兩項比賽及相關材料的各個方面給予約定。此材料目錄由 IBU 競賽規則授權，並屬於此競賽規則的一部分。本材料目錄包括：定義、目前規格和對與競賽相關材料的要求、新材料應用的獲准程序和實施材料規則的控制程序。最根本的是本材料目錄將保證：

1)所有參賽選手公平均等的競爭原則；2)與冬季兩項有關人員的人身安全及健康；3)冬季兩項運動的本質及傳統。

1.2 材料類型

“材料”一詞下分二個主要類別，即比賽器材和組織器材。

1.2.1 比賽器材

比賽器材包括一名參賽選手在參加比賽時或進行正式與非正式訓練時穿戴和攜帶的東西。比賽器材包括:如滑雪板、杖、固定裝置、滑雪靴、步槍、彈藥、彈夾和服裝以及手套、遮風鏡等附屬物品。

1.2.2 組織器材

組織器材包括為進行冬季兩項比賽和訓練所必須的一切其他器材，參賽選手既不佩戴也不攜帶它們。例如:靶、計時系統、信號旗、以及器具測量裝置等。

1.3 禁用材料

以下各項器材被禁止使用：

- a.在參賽選手出發時影響參賽選手手腳動作或有助於這些動作的材料(例如在滑雪板、滑雪杖、固定裝置或雪靴上安裝的彈簧裝置或其他機械裝置)。
- b.利用來自參賽選手本身外的能量如：人工加熱器、電池、機械幫助等。
- c.影響比賽的外部環境和對其他參賽選手造成損害:如改變滑道和雪的外層質量等。
- d.雖正常使用，但增加了參賽選手及對其他有權在場人員受到傷害的危險因素。

2.新材料

2.1 定義

新材料是指沒有經 **IBU** 認可也未被其否決的任何比賽器材或組織器材。任何一種新材料只有遞交給 **IBU** 技術委員會的材料小組委員會，並得到通過後才能在 **IBU** 比賽中使用。

2.2 獲准程序

2.2.1 程序

廠家為下一賽季生產的任何新材料最遲必須在當年 5 月 1 日前送交 **IBU**，因為每個新賽季都是在 5 月 1 日開始。示意圖、演示圖以及試驗結果等需一併上交，有可能也要上交原始產品的示樣。

符合規定的各項新材料，將很快得到 **IBU** 技術委員會的材料小組委員會的通過。

2.2.2 臨時獲准

在較少數情況下，可能獲得一年的臨時批准、並在下個賽季做出明確的決定。

2.2.3 標準產品

比賽用衣、用鞋、槍背帶及帽子等，如一些設計明顯符合 **IBU** 的規定新花樣則不必上交 **IBU** 材料小組委員會通過可直接使用。

但如果上述物品不符合規定，一經發現將立即被禁用。

2.2.4 供應

所有新材料需保證每個參賽選手在新賽季開始後都能輕易獲得。

3.材料具體規格

3.1 比賽器材

3.1.1 比賽用滑雪板

通常，**IBU** 要符合國際雪聯有關比賽用滑雪板在材料、長度、寬度、形狀、重量和結構方面的規定。如果這些規定與本材料目錄所含內容有不同之處，就會把這些規定發表在 **IBU** 世界冬季兩項運動年曆中。

3.1.1.1 滑雪板長度

最短長度是參賽選手身高減 4cm。最長長度：無限制。

3.1.1.2 滑雪板寬度。在固定裝置下面測量滑雪板的中部，最小寬度為 40mm，最大寬度：無限制。

3.1.1.3 滑雪板前端

滑雪板前端部分最小寬度為 30mm。

3.1.1.4 滑雪板彎曲度

從固定裝置處測量：

從地面算起最小彎曲度應為 20mm；從地面算起最大彎曲度應為 35mm。

3.1.1.5 滑雪板尾部

未負重的滑雪板平放在平面時，尾部最高點距地面須不超過 3cm。

3.1.1.6 滑雪板重量。

一付滑雪板重量不得少於 750G。對二隻滑雪板重量分配無限制。

3.1.1.7 滑雪板構造

3.1.1.7.1 構造種類

無限制。

3.1.1.7.2 滑雪板外型

兩只滑雪板須具有相同的外型，左、右無差別。不限制使用層壓板類滑雪板。材料的硬度也無限制。

3.1.1.7.3 滑雪板板底面

滑雪板板面既可以是光滑的，也可在滑雪板板底面縱向溝劃一定的槽溝。除縱向溝槽外，整個板面應是平直的。上邊可有磷狀或階梯狀的花紋用以幫助爬坡。禁用非參賽選手本人力量驅動的裝置。

3.1.1.7.4 滑雪板前端表面

無限制。

3.1.1.7.5.滑雪板邊緣

滑雪板邊緣向上翹起部分不可向外伸展，致使滑雪板底部變窄(不允許用夾楔式)。

3.1.1.8 重力特性

無限制。

3.1.2 滑雪板固定器

使用的材料類別和品牌無限制。

3.1.3 比賽用滑雪靴

使用的材料類別和品牌無限制。

3.1.4 比賽用滑雪杖

3.1.4.1 滑雪杖的使用

比賽中參賽選手必須使用長度相同的滑雪杖，一手一杖。

3.1.4.2 規格

- a.把滑雪杖頂端立放在滑雪板固定器前面進行測量，長度不高於參賽選手身高；
- b.滑雪杖長度需固定，不能具可伸縮性；
- c.滑雪杖不能配有諸如彈簧、機械裝置等力量源幫助推進。
- d.滑雪杖上部與下部重量無限制；
- e.可分為左手杖和右手杖，二杖不必對稱；
- g.杖柄需與杖身完整一體，對形狀、結構或材料無限制；
- f.滑雪杖不能引起雪道及雪地表面狀況的改變；
- h.握帶需與杖柄或杖身相接，長度、寬度可據需要調整，用料無限制；
- i.雪杖的外形，材料或質量分佈無規定；
- j.可根據雪質的不同更換不同用料和外形的杖碗；
- k.滑雪杖頭可以不同角度安裝於杖身。允許一個或多個雪杖頭，所用材料不限。

3.1.5 服裝

以下規則適用於參賽選手的著裝：

- a.參賽選手服裝上的廣告須與 IBU 當前規定一致；
- b.比賽服裝的前身及袖子須由同一種材料製成；
- c.衣服填料只允許在運動裝內側。外層、填料及裏襯在未受擠壓狀態下測量時，總共厚度不能超過 6mm。但對運動裝後背步槍部分的填料無限制；
- d.衣服外側不應有膠粘性物質，如樹脂、脂、膠水等(固定用的填料除外)；
- e.為防止射擊吊帶下滑，可在衣服前臂處設置裝置。

3.1.6 步槍

3.1.6.1 總則

步槍不能為自動或半自動式。裝禦子彈需由參賽選手自身力量完成。

3.1.6.2 冬季兩項步槍部件

在表一中提供了冬季兩項步槍部件名稱圖解。

3.1.6.3 已被認可的步槍機械裝置類型：

- a.普通槍栓系統：Anschütz，Sako，IZMASH Bi 1/2；

b.溫徹斯特系統: Krico 360 SII , Ekens , Mestervipen , Suhl Model 626 , Suhl model 629 ;

c.Excenter 系統 : Finnbiathlor ;

d.Pinch—lock 系統 : IZMASH Bi3/4 , Anschütz—Fortner , Krico 360 S1 。

3.1.6.4 規格

比賽用步槍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a.槍托外形必須符合表 2 的規定 ;

b.槍管的中心線與前托的底邊的距離 , 包括彈匣和扳機護圈 , 不得超過 90mm ;

c.不允許設置一特殊的托手 , 因為它加長了槍管中心線與前托的底邊的距離 , 影響了步槍的形狀。前托的陰膛線 , 包括扳機護圈讓手指進入的地方、側面或粗糙的表面部分須厚於 2mm 。允許用托座固定槍的背帶 , 但是托座不得在立姿射擊時支撐 ;

d.允許為放置彈匣設置一個足夠深度的槽 , 但不允許可在瞄準時有輔助作用。瞄準時槍托側面不允許有凸出物 ;

e.頰面板厚度從槍管中心線垂直量 , 不得超過 40mm ;

f.不允許使用折疊槍脫 ;

g.瞄準系統中不得安裝光學裝置 , 不得有放大作用。不得以此為目的在眼中放置光學透鏡 ;

h.槍管口徑為 5.6mm(.22 英寸長的步槍) ;

i.板機重量最小為 0.5kg ;

j.在板機周圍須有板機保險 ;

k.步槍可以有一槍帶和攜帶設備。槍帶寬度不得超過 40mm ;

l.除了彈匣和子彈外 , 包括所有附件時步槍的最小重量不得小於 3.5kg ;

m.彈匣內不能裝入超過 5 發子彈。接力賽中可以裝入 3 發備用子彈在彈匣或特殊彈匣中。備用子彈不能裝在彈膛裏。彈匣可裝在前托或後托裏。裝在前托時 , 彈匣附線或彈匣本身在射擊時不能用作支撐 ;

n.步槍上的廣告應符合當前 IBU 規定 ;

o.在前托上 , 扳機前 15cm 處、必須留有一用於槍支檢查標誌用的區域。

3.1.7 子彈

3.1.7.1 必備的特性

只能使用國際標準的.22 英寸長的(5.6mm 口徑)步槍邊緣發火子彈。子彈必須由鉛或類似的軟金屬製成。

3.1.7.2 初速度

子彈飛行的初速度(離開槍口 1 m 後)，不得超過 380m/s。

3.1.7.3 沖擊力

在距 50m 以外的鋼板處射擊，彈頭沖擊力不得超過 0.9 Ns(0.09kps)，最大沖擊誤差為 0.099 Ns。

3.1.7.4 沖擊力誤差和測量。

一發試驗彈沖擊力最大的可准許的誤差是 11%，這是指最大沖擊力是 1.0 Ns (=0.1kps)。子彈的沖擊力可在試驗靶上用各種發射沖力得到証實。經調整後的靶將可以承受 1.0 Ns 的沖力，當沖力為 1.1 Ns 的靶盤將被擊落。從 10m 處試射 5 發，若靶盤未被擊落，彈藥才能被允許使用。彈藥測試必須用參賽選手自己的槍支或相同型號的槍支完成。比賽過程中競賽委員會有權要求進行彈藥測試。

3.2 組織器材

3.2.1 靶子系統

3.2.1.1 靶的用途

在各類比賽中允許使用的靶子的數量與種類在 IBU 競賽規則中有詳細說明。只有與本手冊要求相符並且被 IBU 材料小組批准的靶子才可用於 IBU 的比賽中。靶子的放置位置，擺放方法，編號及維護必須符合 IBU 競賽規則。

3.2.1.2 靶的種類

有兩種靶子用於冬季兩項運動的訓練與比賽：金屬靶和紙靶。只有金屬靶才能用於比賽，而紙靶用於校槍。金屬靶和紙靶皆可用於訓練。紙靶模擬比賽靶，具有五個瞄準標記。

3.2.1.3 冬奧會和世界錦標賽的比賽中只能使用符合 IBU 當前材料目錄的電子—機械靶和電子靶系統。

3.2.1.4 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賽、洲際錦標杯賽和洲際杯賽使用的靶子對於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賽、洲際錦標杯賽和洲際杯賽的比賽，允許使用機械靶和手工操作靶，但鼓勵使用電子—機械靶和電子靶。手工操作

靶使用的操作繩應置放在穿過靶位的管子裏，以便在操作時不幹擾射擊的參賽選手。

3.2.1.5 金屬靶操作系統

金屬靶分為機械靶和電子—機械靶。它們的運作方式如下：

a 機械靶

機械靶中，子彈擊中靶後，沖力將黑靶盤擊落，白色指示盤立起。每次射擊後通過牽拉繩子將倒落的靶盤重置至原位。改變靶子立射與臥射結構(狀態)是通過手動牽拉繩子完成。

b. 電子—機械靶和電子靶

在電子—機械靶或電子靶系統中靶盤的重新設置與狀態變換由電動的繼動器來遙控完成。擊中靶與否通過靶中的磁性運動或沖力感應器來記錄。並由機械或電動激發指示盤顯示。

3.2.1.6 金屬靶的描述

靶子必須由一個帶 5 個靶孔的白色靶面構成。靶孔後面是 5 個獨立的可倒落的靶盤或電子感應記分盤(靶)。記分盤必須為黑色。(子彈)中靶後黑色靶盤被白色指示盤所替代。

3.2.1.7 紙靶的描述

紙靶的外觀與比賽靶相似。背景(底色)必須為白色或淺灰色，並且不得反光。五個靶心必須是黑色。

3.2.1.8 靶的尺寸與孔的位置

表四描述了金屬靶與紙靶靶環的規格與位置。瞄準區與有效區黑色靶環尺寸如下：

	金屬靶	紙 靶
立射——瞄準區	115mm	110mm
有效區	115mm	110nun
臥射——瞄準區	115mm	110mm
有效區	45mm	40mm

3.2.1.9 金屬靶的功能要求：

靶子系統必須達到下列要求：

a. 適合於比賽中各種氣候條件的可靠功能；

b. 在比賽中使用的所有靶子的承受力必須符合 IBU 材料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並且全部相同。

3.2.1.10 誤差和外形要求

靶孔直徑大小必須是：立射 115mm， $\pm 0.3\text{mm}$ 。

臥射 45mm， $\pm 0.3\text{mm}$ 。

誤差：依照 ISO—標準 2768，表 1 中欄。

立射和臥射用的靶孔都必須保證同心。可允許的誤差是 1mm。

靶孔邊緣必須輪廓分明並且不會變形。靶孔必須：有一圈 1cm 寬的金屬環以防止迅速變形，或者靶子表面必須含有防止變形的硬材料。金屬靶面盤所允許的誤差要符合 ISO—標準 2768，表 1 中欄。

3.2.1.11 變形

連續使用的靶子的可能出現盤面變形。這種變形不能超過原表面的 2.5 mm，變形深度必須從 115mm 直徑靶面邊緣開始測量。

3.2.1.12 材料和硬度。

金屬靶必須由至少硬度 280HB 的鋼材製成。

3.2.1.13 承受力。

承受力是指承受子彈最小 0.45Ns、誤差可允許 $\pm 33.33\%$ 。就是說所有靶子必須在任何地點使用時都能被調整到可靠狀態。承受力小於 0.3Ns 時，將不會被記錄，承受力大於 0.6Ns 時被記錄。

3.2.1.14 電子靶系統的特別要求

除了冬季兩項靶子的標準要求之外，電子靶系統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數據供給分佈

該系統必須能把數據分佈到多操作點上，諸如計時、數據處理和電視播出(包括圖表)。

b.介面硬體

所有數據流須用 RS—232 介面。不必用緩沖或信號交換式控制器。

c.通信規程

為了用標準的 PC 設備處理和記錄數據供給，就要使用一個簡單的 ASCII 編碼規程。須傳送下列資訊：

- 參賽選手到達射巷(射擊開始)；
- 按出發號碼分配的射巷，包括用於接力和團體比賽的 A 至 D 的指示器；
- 未擊中；

一中靶(包括靶盤號碼 1 至 5)；

—結束射擊(重要的數據，例如射巷、出發號碼、未擊中的總數、在接力賽中所使用的備用子彈的數目及射擊時間，均須包括在該數據供給裏)。

d. 傳輸延遲

最大延遲即是靶子的敏感器系統從感知擊中靶或未擊中靶至到通過數據輸出線完全傳輸，不得超過 200mS。在追逐和集體出發比賽中的射擊場上的勁射中也需要保持這個值。

e. 備用系統

為保證在大型國際比賽中數據供給可靠，靶子系統須具備兩個完整的分立處理系統。因而也必須提供兩個數據供給主用和備用計時、數據處理和電視圖表系統。

3.2.1.15 靶子的批准

在 IBU 比賽期間使用的所有靶子系統必須得到 IBU 技術委員會材料小組的批准。被委任生產靶子系統的製造商須先向 IBU 提交靶子系統樣品，在確認符合本規則要求後給予批准。如果靶子系統存在技術缺陷或技術上是過時的，批准也可被收回。

3.2.1.16 目前批准的靶子

當前，被批准使用靶子系統如下：

a. 機械系統 Kurvinen 型—芬蘭 Devon 一型 BT 一 500 一美國

b. 電子/電子—機械系統 Kurvinen(KES2002)型—芬蘭

c. 電子系統

HoRa 2000E 一(GER)德國

3.2.2 風向旗

射擊場上的風向旗須具備非常明顯的顏色，大小為 10X40cm，並必須用薄的人造絲綢或絲綢製造。重量不可超過 5G。其構造須能便於 360 度轉動，並與旗杆成直角。風向旗結構圖在本附錄中。

3.2.3 出發號碼

3.2.3.1 出發號碼的大小

出發號碼的大小如下：

a. 號碼布上的前、後面號碼：

輪廓數字或大寫數字至少要 12cm 高，

輪廓數字的寬度為 1.5cm，大寫數字的寬度為 2cm。

b.號碼布上的側面號碼：

6cm 高，1.2cm 寬。

側面數字的底邊離號碼布底邊必須有 8.5cm。

c.大腿上的號碼：12cm 高、2cm 寬。

3.2.3.2 布料/材料

套頭毛衣(背心)的出發號碼必須由光滑布料製成。可以是 100%聚脂纖維雙羅紋針織物或 100%聚脂纖維輕紗織物。

出發號碼布必須適合男、女參賽選手的需要，不能妨害參賽選手肩關節的活動。

3.2.4 計時器材

對於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的各種比賽，必須使用計算機操作的電子計時設備。該設備要與使用的靶子系統有一個介面，並且必須在起點和終點放置一個電子敏感器。此外，該設備須能人工或自動接收和處理動態中間時間信號。對於人工計時，必須使用優質專用碼錶或人工啟動電計時器。

4.廣告

4.1 適用範圍

IBU 廣告規則適用於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和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的各種賽事。

4.2 器材上的廣告標記

出現在器材上的廣告標記尺寸、形式和數量的技術規格由執委會每年春天為下一賽季作出決定，並公佈於國際冬季兩項年曆中。

4.3 廣告尺寸的衡量。

4.3.1 總則

廣告以二維形式出現、它的外觀受正文、外形界限和色彩界限的限制。廣告可以以正方形、三角形、長方形、圓形、多邊形或不規則形式展現。對廣告品的尺寸測量應看它的表面所占面積的多少並通過前述規定確定是通

過或否決。

4.3.2 測量法

商業廣告標誌的大小即是該標誌的表面積，用標誌的最外邊緣線的尺寸來測定。如果該標誌是由不同顏色構成，就要測量不同顏色總面積。

4.3.3 正文或文字

如果正文是在一個條線或色彩界限之內，則採用相應的公式計算其面積。如果正文或文字獨自印在運動裝上，則採用相應的形狀公式按文字的最大輪廓計算其面積。

4.3.4 幾何形狀的測量

正方形、長方形、三角形、圓形和多邊形的表面積由標準幾何公式計算確定。如果不能確定一個多邊形是否是多邊形，就以不規則圖形測量。

4.3.5 不規則圖形。

如果能提供一台合適的器材，使用一台計算機掃描儀確定其表面積。若沒有計算機，用一條線勾出圖形外沿確定其表面積。

4.4 廣告的預先檢查

如果對廣告品的面積有疑問，在賽季開始前國家協會需盡早將一份廣告品的實際面積的傳真或圖像遞交到 IBU 秘書長，以便確定其面積大小。如果在賽季開始後仍對某些廣告品有疑問，國家協會最遲要在該項目的器械進行預檢查時提交上去。

5. 檢查程序

5.1 總則

對所有競賽用、組織用器械都要進行檢查以保證所有材料都符合 IBU 規則。

5.2 競賽用器材

對競賽用器材檢查在 IBU 規則中有詳細的陳述。

檢查主要由專門負責此項任務的組委會官員和負責該項比賽的材料檢查國際裁判來完成。競賽仲裁委員會和技術代表對器材檢查的有效正確實施負有責任。

5.3 組織用器材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對他們負責的項目內的組織用器材的正常運轉以及符合 IBU 的規定負有責任。

5.3.1 特別檢查

5.3.1.1 射擊靶

- a. 放置與高度；
- b. 運作、塗層及保養；
- c. 靶面及靶盤的變形；
- d. 活動部件的狀況；
- e. 各種電線電纜的定位；
- f. 靶孔直徑的大小；
- g. 臥射靶孔的中心定位；
- h. 靶子釋放沖量的撞擊檢測；
- i. 機械系統中重新置靶子的牽拉繩路徑的排布；
- j. 用於上述系統的備用電源系統。

5.3.1.2 計時系統

- a. 運行原理；
- b. 運作及保養；
- c. 備用及多餘系統；
- d. 電源；
- e. 敏感器的放置；
- f. 計算功能，包括列印速度；
- g. 與電子靶的連接。

5.3.1.3 用於出發號碼抽籤的計算機

- a. 運作及保養；
- b. 印表機；
- c. 顯示器、投影機；
- d. 軟件程序、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 e. 輔助器件和配件；
- f. 全部系統的介面與放置；
- g. 製作比賽出發名單的速度。

5.3.1.4 其他組織用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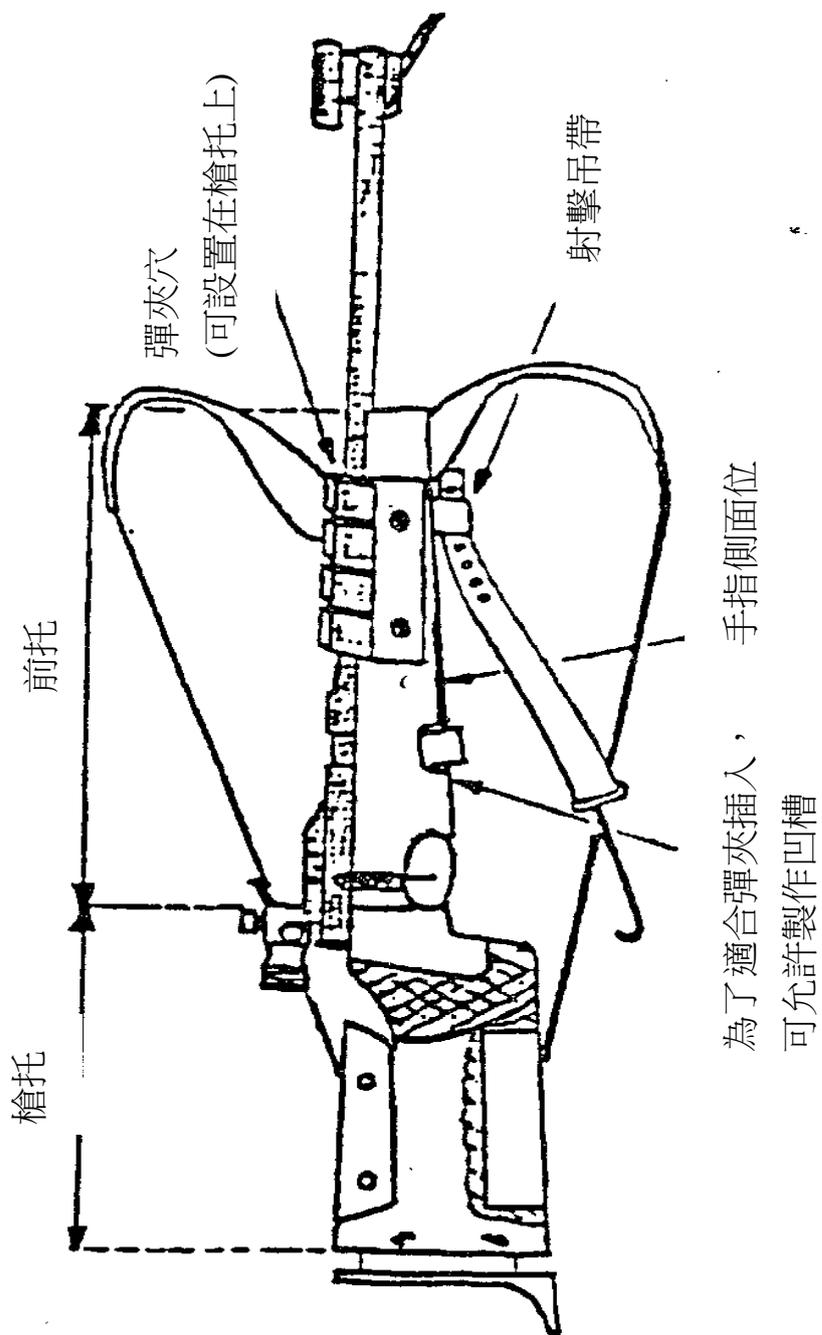
- a.風向旗—放置、運作與規格；
- b.接力賽備用彈容器—位置與規格；
- c.靶位墊子—位置及規格；
- d.步槍架的構造;、位置與標記；
- e.靶位標誌—位置、顏色，並無干擾；
- f.編號碼與標記—位置、大小與顏色；

5.4 檢查儀器、工具和材料

下面是提供給負責設施檢查官員所用的工具清單：

- a.用於測量各種設施、處罰圈的卷尺(50 或 100 米)；
- b.用於檢測靶子平衡的水準儀；
- c.用於檢測子彈初速度的雷達計時器；
- d.用於測試靶子的撞擊測試儀；
- e.用於測試臥射靶孔的中心卡尺；
- f.用於對槍、雪板等稱重的稱重計；
- g.用於測量槍口徑度的卡尺；
- h.用於測量槍、雪板和廣告大小的尺子和圓規；
- i.用於測試板機阻力的板機重量儀；
- j.用於檢查的標記物—粘貼物(不幹膠)和塗料。

表 1 冬季兩項步槍



前托的變化

表 2 這些前托的變化是允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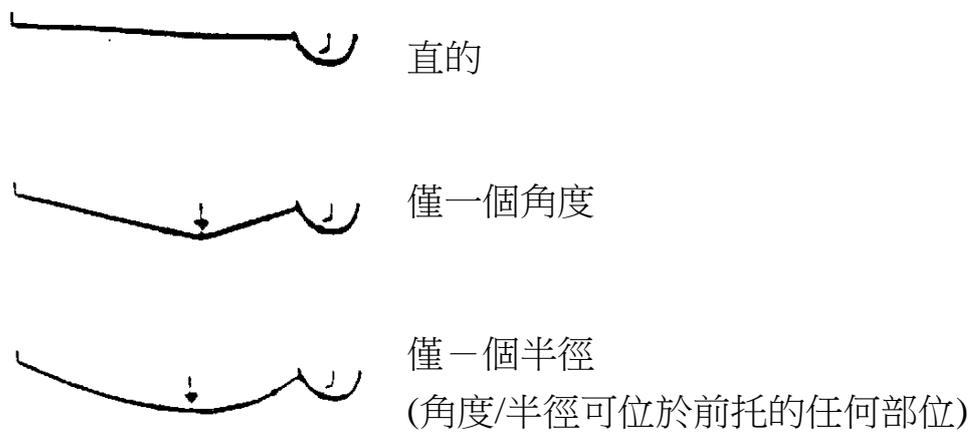


表 3 這些前托的變化是被禁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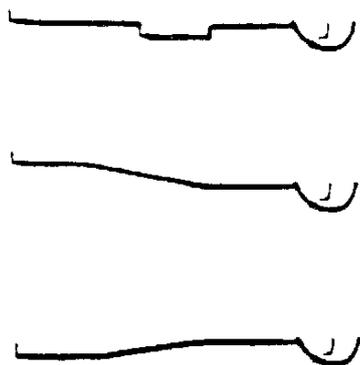


表 4 靶子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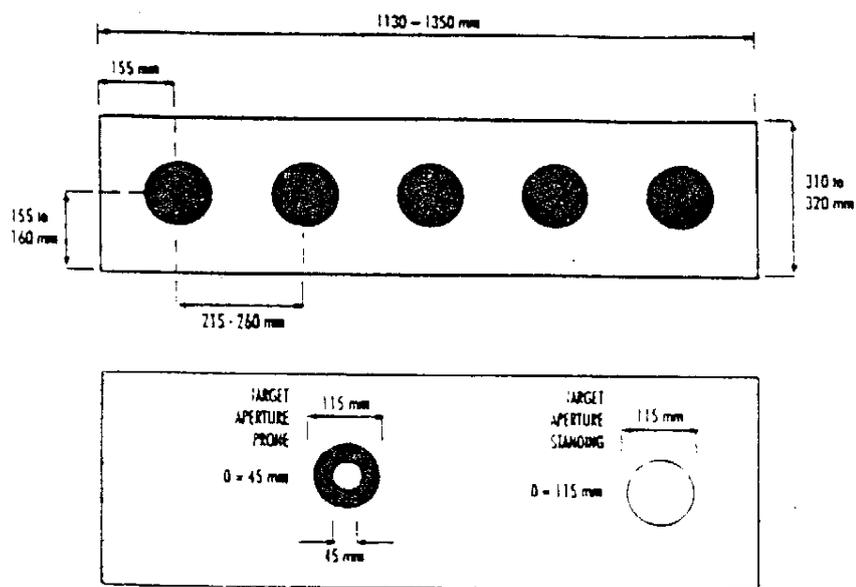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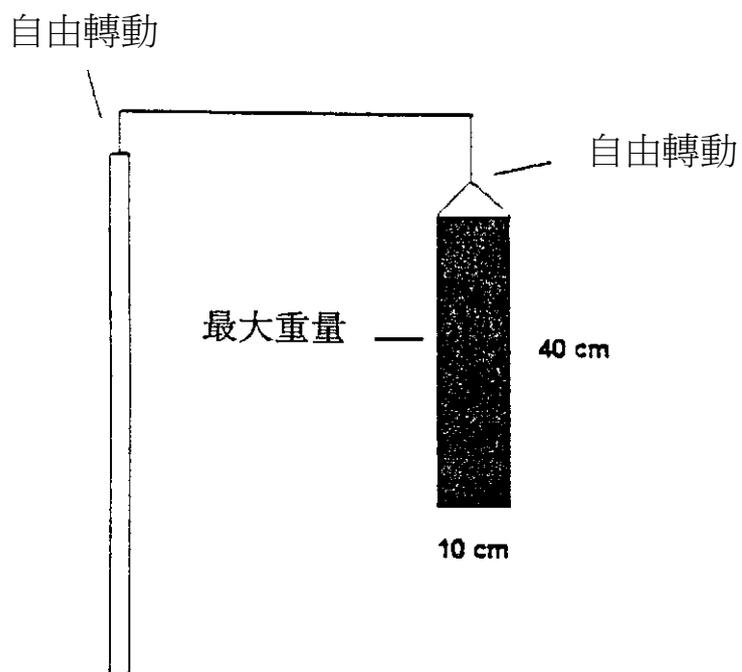


表 5 風向旗圖例



附錄 B 競賽仲裁委員會、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職責

1. 競賽仲裁委員會

1.1 總則

競賽仲裁委員會的權利、選舉、組成和工作程序均已在 IBU 競賽規則中做了詳述。此附錄只包括競賽仲裁委員會的附加程序方向和仲裁委員會的具體任務。

1.2 代理主席

當競賽仲裁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從餘下的競賽仲裁委員會委員中任命一位代理主席主持會議。

1.3 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

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一般在主席召集下召開。通常在如下情況下召開會議：

- a. 領隊會議結束後立即召開；(競賽仲裁委員會由領隊會議選舉產生)。
- b. 競賽開始前大約 1 小時召開；
- c. 當競賽仲裁委員會主席召集時，可在比賽進行中的任一時間召開；
- d. 在比賽結束前或在最後一次射擊結束後立即召開；
- e. 競賽仲裁委員與主席在其他任一時間召集召開。

1.4 競賽仲裁委員會任務

1.4.1 賽前任務

- a. 檢查比賽設施是否符合競賽規則；
- b. 檢查注冊運動員的資格合法性；
- c. 監督抽籤；
- d. 決定比賽是否由於特殊難題而推遲或取消(惡劣天氣狀況，極度寒冷、大風等)；
- e. 如果在比賽器械上的訓練，由於環境如雪很濕或雪很少的情況，對比賽的實施產生影響，則要對訓練進行限制或禁止；
- f. 決定遲到的報名是否可以被接受和在什麼情況下能被接受；
- g 決定一個為參賽而正常注冊的選手是否在“不可抗力”情況下可以被替換；

- h.裁決有關運動員參賽資格方面的抗議；
- i.檢查各國協會上交的運動員資格成績，以證明運動員符合參加冬奧會或世界錦標賽的規定。如不符合，須決定是否取消參賽；
- j.指定 1 名競賽仲裁委員在比賽進行時一直在賽場上；
- k.指派 1 名競賽仲裁委員在檢查器械時提供幫助；
- l.如果需要可對彈藥進行檢查。

1.4.2 比賽進行中

- a.保證比賽在符合 IBU 競賽規則的前提下進行；
- b.在遇到影響比賽公平順利進行的一些特殊問題時(如濃霧或暴風雨)採取必要的措施，嚴重時可中止比賽；
- c.決定那些由於“不可抗力”而出發遲到的運動員是否可以繼續參加比賽。

1.4.3 比賽後

- a.監管賽後的重要環節:非正式頒獎儀式的授權以及臨時成績的公佈；
- b.對“抗議”進行裁決；
- c.對技術代表、競賽仲裁委員及組委會官員呈報的犯規懲罰進行實施或駁回；
- d.決定必要的時間調整；
- e.如果有必要，可取消比賽；
- f.如果有充分理由並切實可行，可宣佈重新進行一項比賽。

1.4.4 比賽前

在比賽前後及比賽進行中，競賽仲裁委員會要隨時準備對本規則或其他 IBU 競賽規則未涉及到的一切問題進行裁決。

2.技術代表

2.1 總則

技術代表的選擇、任命以及他們的主要職責，在 IBU 競賽規則中已陳述。本附錄對技術代表職責的履行給予特別指導。為 IBU 賽事指定的技術代表必須參閱本附錄和 IBU 競賽規則。

2.2 技術代表的主要職責

IBU 賽事中技術代表主要具有以下三項作用：

- a.在技術問題方面代表 IBU；
- b.確保比賽在與 IBU 競賽規則和其他相關 IBU 規定一致的情況下順利進行；
- c.做為組織者的諮詢顧問，以保證高質量的比賽。

同時技術代表也是競賽仲裁委員會主席，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職位。此外，技術代表還是 IBU 國際裁判技術組的組長。技術代表須有尊嚴地、有能力地、機警地和客觀地執行職責。技術代表應對運動員、隨隊官員和組織者給予應有的尊重。同樣有關人員也應對技術代表以禮相待。技術代表須對任何人、任何方式防礙他工作和工作權威性的企圖給以制止。如果干擾技術代表工作情節嚴重，技術代表須將情況上報到 IBU 秘書長和技術委員會。組織者、參賽隊和國際裁判須遵循技術代表在賽前準備期間所提出的以 IBU 規則為基礎的各種指導。

2.3 與組織者的聯系和場地視察

2.3.1 建立聯系

技術代表一經任命，IBU 秘書長需將此任命告知下一個賽季比賽的組織者。一般情況下組織者被告知後會主動與技術代表取得聯系。如未主動聯系，技術代表須與其取得聯系，並告知秘書長。

2.3.1.1 保持聯系和問題

建立最初聯系後，技術代表與組織者在必要時進行更多的聯系交流，但雙方來往信函要使秘書長能夠得到副本。如果冬季奧運會和世界錦標賽出現問題須立即告知秘書長。

2.3.2 檢察與場地視查。

技術代表應檢察他被任命的比賽項目的比賽場地，以便能及時地指導某些設施或計劃中的必要的改進，並及時幫助組織者。視察應按如下進行：

2.3.2.1 冬奧會(OWG)

一般確定了承辦城市後，2 名技術代表應首先對場地視察，進行檢查和會見組織者。視察要在與秘書長和組織者的協商下進行。

必要時可進行多次視察。

2.3.2.2 世界錦標賽和世界青年錦標賽

技術代表至少在比賽前 8 個月對競賽設施進行檢查。

2.3.2.3 冬季兩項世界盃、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

至少要在賽前 4 個月進行檢查。如果在前二個賽季內舉辦過 OWG、WCH、JWCH 或 BWC 的比賽，就不必進行該比賽場地賽前檢查。然而，如果發生一些較大變化或組織者要求檢查，技術代表應進行檢查。

2.3.3 檢查項目

須對以下各項進行檢查証實：

- a. 競賽設施符合 IBU 競賽規則；
- b. 所有競賽準備情況符合 IBU 競賽規則；
- c. 組委會結構合理。競賽官員經過適當的培訓和調配。國際裁判證書持有者符合數目規定；
- d. 參賽隊的食宿(包括每人全部食宿費用)符合要求；
- e. 交通運輸計劃切實可行，距離在規定之內；
- f. 槍支彈藥的進出口法規清楚明瞭，對槍支彈藥的存放已做好安排。
- g. 完成了報紙、廣播和電視所進行的適當宣傳工作；
- h. 已作出興奮劑和血樣檢查的安排；
- i. 安全預防措施已得到實施。

2.3.4 檢查報告

檢查後，技術代表應立即向 IBU 秘書長、負責競賽的副主席和組委會主席上交一份書面報告。報告應著重未解決的問題和不令人滿意的環節，但報告還必須包括如下資訊：

- a. 競賽項目、競賽地點和視察時間；
- b. 檢查團：檢查團人員名單與任命；
- c. 檢查程式：會議和設施檢查；
- d. 場地及設施描述:場地大概位置和場地特徵、設施描述、起終點和射擊場等；
- e. 組委會：總結構、官員數量、受訓和資格狀況；
- l. 東道主安排：食宿、交通、社交活動、儀式、媒體、費用；
- g. 存在問題方面；
- h. 總結。

2.3.4.1 技術代表如是 IBU 技術委員會成員，需在 IBU 技術委員的下一大會議上提交他們的報告。

2.4 技術代表在比賽中的任務

在比賽中技術代表須完成下列任務:

2.4.1 賽前任務:

在正式訓練開始前，技術代表應按時到達以便檢查比賽設施是否都符合訓練和比賽要求，以及哪些方面還需要改進。他應很快與組委會取得聯系以保證：

- a. 做好領隊會議和抽籤的準備工作；
- b. 仲裁委員會會議安排就緒；
- c. 及時收到參加國參賽人員名單；
- d. 為參賽隊的正確接待計劃準備就緒；
- e. 參賽隊費用與該項比賽的申請表中所陳述的一致。

2.4.2 比賽進行中的任務。

2.4.2.1 總則

技術代表須在每個比賽項目中都與競賽長緊密配合，以保證每項工作得以安全、並符合 IBU 競賽規則的正確完成。

2.4.2.2 會議

技術代表須參加組委會、領隊和仲裁委員會會議，還要出席抽籤儀式。

2.4.2.3 對國際裁判須盡的職責

使國際裁判獲得最新資訊，並指導與協調他們的活動。

2.4.2.4 世界盃協調人

與世界盃協調人聯系與工作。

2.4.3 賽前任務。

2.4.3.1 資訊通道

同所有國際裁判召開會議告知競賽計劃。其中包括比賽進行中的相互聯系和任務的分配。此會議也可以同裁判長在每項比賽前召集裁判員的會議一併舉行。

2.4.3.2 檢查

對設施做一次總的檢查。

2.4.3.3 報告

獲得從國際裁判和競賽長那裏傳來的準備就緒的報告。

2.4.3.4 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

在第一項比賽開始前召集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確定條件是否適合進行比賽。在會前技術代表要從國際裁判和競賽長那裏獲得各分區的情況報告。

2.4.4 比賽中的任務。

2.4.4.1 總則

監督協調競賽長和國際裁判的工作，接受有關比賽進程的報告，並在必要時採取補救措施。

2.4.4.2 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

要求召開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

2.4.5 比賽後的任務

2.4.5.1 比賽結束

與競賽長一起指導和協調比賽結束後一些重要工作程序的完成。

2.4.5.2 臨時成績

證實臨時成績的準確性、簽字和授權公佈成績，並記錄成績公佈時間。

2.4.5.3 獻花儀式

當技術代表確認了前 3 名名次時，可授權非正式頒獎儀式。須注意的是，此後可能因非正式頒獎儀式提出的抗議，並可能給組織者帶來很大風險。

2.4.5.4 世界盃積分

保證組織者正確做出世界盃和國家杯積分。

2.4.5.5 評價

為競賽長和國際裁判舉行一次有關比賽的評估會議。

2.4.6 賽事結束後任務

2.4.6.1 世界盃積分

保證世界盃和國家杯積分表立即送交給世界盃的下一承辦國。

2.4.6.2 賽事評估

為所有組委會負責人和國際裁判舉行一次有關賽事總結評估會議。

2.4.6.3 書面報告

賽事結束後 1 個月內，須向 IBU 秘書長、負責資訊的副主席及競賽和組委會主席遞交一份賽事書面報告。技術委員會裁判小組委員會向每個賽季所有的技術代表分發已備好的 IBU 技術委員會報告表格。

2.4.6.4 在 IBU 技術委員會上的報告

是技術委員會成員的那些 IBU 技術代表在下一次 IBU 技術委員會會議上就

賽事作報告。

3.國際裁判

3.1 總則

國際裁判的選舉、任命和工作的總章程在 IBU 競賽規則中已給出。此附錄補充國際裁判的一些具體職責。

3.1.1 行使國際裁判職責的准則

在其負責範圍內並在技術代表的指導下，國際裁判在賽事中同樣擔當著 IBU 技術代表的任務。除了是競賽仲裁委員會成員，並在自己的權限範圍之內外，所有適用於技術代表的准規，同樣適用於國際裁判。

3.1.2 任命通知和準備工作。

一旦被賽事選用，IBU 技術委員會裁判小組委員會主席就將通知被任命的國際裁判。除了為旅行和食宿安排外，國際裁判不必和組織者取得正式聯系。得知被任命後，國際裁判須立即準備自己範圍內的職責，熟悉所有 IBU 規則和章程。

3.2 賽事期間國際裁判的任務

國際裁判在賽事中有如下的任務：

3.2.1 賽前任務

國際裁判須準時到達比賽場地並為運動員第 1 次正式訓練前做好準備。負責器械的裁判要準時到達並預先對比賽器械進行檢查。

到場後，必須向技術代表報告並聽取指示。國際裁判須與他們負責範圍相關的組委會的負責人聯系，並檢查他們的責任範圍。須按“組織者指南”中的核對清單指導工作。如有問題，須向技術代表報告。

3.2.2 每項比賽前的任務

為準備運動員的每項比賽一定要做到：

- a. 參加所有領隊會議和由技術代表以及國際裁判責任範圍負責人召集的會議；
- b. 對所負責地區進行全方位檢查並且檢查所有計劃(核對表)，以保證與規則的一致性。必要時指導做出更正；
- c. 停在場地監督運動員練習及其他活動；

- d.當本人負責區準備就緒後，向技術代表報告；
- e.完成技術代表交給的其他任務。

3.2.3 每項比賽進行中的任務

每項比賽進行期間，國際裁判須：

- a.繼續停留在場地監管一切活動以保證比賽的正常、有序地進行；
- b.參與阻止錯誤的出現；
- c.幫助組委會官員，並提供建議；
- d.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地完成；
- e.向技術代表報告重要事件的發生，如第一個出發、最後出發、射擊場上第一位射擊選手、首位到達的選手等；
- f.觀察犯規行為，並向技術代表報告；
- g.完成技術代表交給的任何任務。

3.2.4 每項比賽後的任務。

- a.向技術代表報告其負責範圍沒有任何問題或匯報發生的、但未來得及報告的問題。這些報告須及時，以便幫助盡快的公佈臨時成績和舉行非正式頒獎儀式；
- b.按仲裁委員會指示，向仲裁委員會報告對運動員犯規執法情況；
- c.各區域的競賽負責人與管理人員就比賽情況舉辦一次簡短的評估會。

3.3 國際裁判的職權、責任和組織聯系。

3.3.1 職權

國際裁判須服從技術代表。在自己責任範圍內，負責比賽的準備和正常有序地進行。國際裁判並不負責他們區域裏的活動開展，但要保證所有的運作是正確的。在整個賽事進行中，國際裁判須與區域的負責人保持緊密的聯系，以保證完成自己的使命。

3.3.2 特別區域的職責

國際裁判特別區域的職責：

- a.線路國際裁判：負責與線路的所有一切有關問題。包括處罰圈的形狀、技術規格、線路修整、場標和圍欄、檢查與檢查站、人口檢查、試滑者、通信聯絡和安全。
- b.射擊場國際裁判：負責與射擊場的一切有關事物。包括場地佈局和形狀、

規格、靶子和靶子的運作、處罰圈、教練席、場標和編號、射巷標誌、風向旗、步槍架、接力賽備用彈容器、場地修整、記分、檢查程序、通信聯絡和安全。

c.起點/終點國際裁判：負責與起點/終點區域的一切有關事物及計時系統。包括場地佈局和形狀、技術規格、接力區、開始鐘表和線路順序圖板，追逐賽、集體出發賽和接力賽所用的終點攝影系統和用於所有比賽項目的終點錄像系統、熱身區、運動員換裝的安排、場地修整、場標和圍欄、交通流向與管理、起始和結束程序、通信聯絡、計時程序和儀器、安全。

d.材料檢查國際裁判：負責所有材料有關的事物。包括計時系統、檢查設備、器材的預檢查、起始點和終點檢查的佈局(與起/終點裁判協同完成)、檢查程序、交通流向與管理、通信聯絡和安全。

3.3.3 組織關係

國際裁判與組委會的主要關係(直接聯絡)如下：

a.場地國際裁判——場地主管。

b.射擊場國際裁判——射擊場主管。

c.起點和終點國際裁判——計時主管(有些組織者可能給出其它的指派)。

d.材料檢查國際裁判——計時主管或材料主管。

附錄 C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培訓和頒發證書

1.總則：

IBU 有一套為技術官員培訓、頒證和雇用的系統，以保證 IBU 官員在所有賽事中標準、有效和正確的執行職責。本規則指導 IBU 所有賽事對技術官員(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任命和職責。本附錄詳細說明了技術官員的培訓、測試、頒證和雇用條件。

1.1 管轄權

國際水準的現代冬季兩項運動技術官員的選舉、培訓、測試和頒證等各方面都在 IBU 技術委員會的權限之內。技術委員會下屬的裁判小組委員會負責實施與管理官員系統。

1.1.1 聯絡。

各國協會就有關技術官員事宜可直接與裁判小組委員會主席或 IBU 秘書長直接聯系。各國協會須指派一人負責技術官員事宜，並為裁判小組委員會主席提供與該負責人聯系的方式。

1.2 資格水準

IBU 技術官員分二個層次:

a.技術代表(TD)

b.國際裁判(IR)

1.2.1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預期作用

為了如下目的培訓與為官員頒發證書:

1.2.1.1 技術代表

取得技術代表資格證書主要是培養和證明一個官員能在 IBU 各項賽事中擔任技術代表職責。一名合格的技術代表還可以在 IBU 賽事中勝任任何國際裁判的職責，或在組委會中擔任國際裁判的評注職務。

1.2.1.2 國際裁判

國際裁判資格證書的目的是培養和證明官員能在 IBU 賽事的國際裁判的職位上行使職能，並在組委會裏承擔國際裁判受命的職務。同時，合格的國際裁判是一批稱職的人選，從這批人中挑選出的候選人接受技術代表資格的進一步培訓。

1.3 合格的任命

為使在 IBU 賽事中擔任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任命合格，一名官員必須具

備必要的條件，並持有與任命水準相應的有效證書。

1.4 年齡限制

下列年齡限制用於對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證實和採用。

1.4.1 技術代表

1.4.1.1 參加技術代表考試

參加技術代表資格考試者年齡必須在 28—57 歲之間。

1.4.1.2 IBU 賽事中技術代表的聘任

年齡大於 60 歲者不能聘為 IBU 賽事的技術代表。

1.4.2 國際裁判

1.4.2.1 參加國際裁判考試

參加國際裁判資格測試者年齡必須在 22—57 歲之間。

1.4.2.2 IBU 賽事中國際裁判的聘任

年齡高於 65 歲者不能聘為 IBU 賽事的國際裁判。

1.4.3 年齡限制的破例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有人要求且環境允許破例，IBU 技術委員會有權對上述的技術代表與國際裁判的年齡限制破例。

1.5 專門用語

須注意 TD 和 IR 在 IBU 賽事中既是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資格水準的縮寫也是二者職務名稱的縮寫。如果在使用時二者出現混亂，資格水準的縮寫應分別改為 TD(Q)和 IR(Q)。

2. 選拔、培訓和考試

獲得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資格證書的候選人的選拔、培訓和考試將按下列方式進行。

2.1 挑選出給予證書的人

2.1.1 技術代表

IBU 技術委員會從合格的國際裁判中，根據他們的平時表現選出技術代表的候選人，各國協會可將合適的提名遞交技術委員會以供參考。

2.1.1.1 技術代表的必備條件

a. 技術代表候選人須證實已具有國際裁判的高質量工作表現，並在極大壓力和嚴重錯誤後果的情況下，能勝任高層領導角色；能與組委會、高級領

導人、傳媒和其他階層的要人進行有效的配合。

b.技術代表候選人須持有國際裁判證書 4 年以上，並在這 4 年中至少參加過二次國際性比賽。

c.技術代表候選人須在規定年齡內。

2.1.1.2 技術代表的限額

須有足夠人數的候選人參加技術代表培訓與獲得證書，以保證技術代表組裏達到所需的人數，必要的餘額由技術委員會確定。

2.1.2 國際裁判

2.1.2.1 國際裁判的申請

在各國家協會向 IBU 技術委員會裁判小組委員會書面提名的基礎上，選擇國際裁判候選人進行培訓與授予證書。申請表須在研討班邀請函裏指明的截止日期前遞交。如果在特殊情況下考試，可在 5 月 31 日以前遞交。申請必須包括如下內容：

a.姓名全稱、出生日期、出生地點、性別、國籍、詳細通訊地址、電話、電傳、電子郵件；

b.母語及外語掌握情況；

c.參加考試語言；

d.研討班地點和時間；

e.成為國家級裁判的時間及裁判工作的類別。

2.1.2.2 對國際裁判的要求

所有候選人須符合國際裁判要求的基本條件，各國家協會須從總體上審查這些提名者是否合適，是否具備基本條件，並確保提名的人員符合所必要的標準。候選人被接收進入該計劃的最終認定歸屬 IBU 技術委員會。

2.1.2.3 國際裁判的基本條件

a.候選人須能在惡劣條件下，不顧寒冷長時間地忠於職守並高效地完成任務。候選人需有足夠的越野滑雪技術，如有必要須能在比賽線路上滑雪。

b.候選人需持有 4 年以上的國家級裁判證書。

c.候選人需在規定的年齡限定內。

2.1.2.4 國際裁判的限額

沒有固定的國際裁判人數限制。

2.1.3 技術代表組

技術代表組在技術委員會的監管下建立，其中包括 30 名持有證書的合格的技術代表和所有技術委員會的成員，總計為 40 名。

所有參加 IBU 賽事服務的技術代表都是從這個技術代表組中選出，每大洲須至少在技術代表組中有 1 個名額。

2.2 培訓

2.2.1 總則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培訓工作在 IBU 技術委員會成員指導的研討班上進行，這些研討班將在世界不同地區舉辦。舉辦研討班的時間表將由技術委員會推薦，並由 IBU 執行委員會最後決定。

技術代表研討班至少每 2 年舉行一次。

2.2.2 研討會的具體要求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研討班的形式如下。

2.2.2.1 技術代表研討班

- a. 整個研討班(包括考試)持續 22 個小時；
- b. 候選人最多 15 名，最少 5 名；
- c. 培訓官由 IBU 技術委員會裁判小組委員會主席和 1—2 名技術委員會指定的技術委員會成員擔任。
- d. 語言—英語、德語或俄語(可配翻譯)。

2.2.2.2 國際裁判研討班

- a. 整個研討班(包括考試)持續 18 個小時；
- b. 候選者最多 25 人，最少 5 人；
- c. 培訓官由 IBU 技術委員會裁判小組委員會任命的 2 名技術委員會成員擔任。
- d. 語言按要求而定。

2.2.3 觀察員的出席

技術委員會允許觀察員出席國際裁判研討班。這些人包括不參加考試的國家級裁判、正在進修的國際裁判或其他相關人員。

2.2.4 國家協會承辦研討班

如果某個國家協會有足夠數目的候選人，並願意承擔培訓官和研討班的費用，那麼在該國家協會申請下，可在該國家舉辦包括考試在內的研討班。此種研討班最後決定權在 IBU 技術委員會。

2.2.5 研討班內容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研討班將按技術委員會的標準研討班培訓計劃舉行，將包括：

- a. 冬季兩項的總資訊：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系統、IBU、定義、歷史沿革；
- b. 競賽級別與類型、資格認證、報名；
- c. 組織與責任：組織競賽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技術代表、國際裁判；
- d. 競賽準備工作：訓練、領隊會議、抽籤、設施的準備情況、裝備檢查、調試；
- e. 可使用的競賽規則：規則手冊的使用、器材和測量器具、廣告、起點、滑雪、射擊、終點、處罰與抗議；
- f. 競賽活動：指導官員、監督競賽活動、計時、表格、成績、聯絡及報告；
- g. 事例研究(競賽仲裁委員會的事例等)此項僅用於技術代表研討班；
- h. 筆試。

2.3 考試

所有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候選人須成功地完成一份筆試後才能成為合格的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考試一般與研討班聯在一起進行，技術委員會也可根據特殊環境另做安排。

2.3.1 考試形式

筆試由 IBU 技術委員會的裁判小組委員會設計。每次試卷雖內容不同，但都包含了做為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必須掌握的知識。

回答試卷時不得使用任何參考材料。考試要求如下：

- a. 回答問題：技術代表— 35 個問題；國際裁判— 25 個問題。
- b. 時間為 120 分鐘。
- c. 答對 80% 為及格。

2.3.2 考試評分

試卷將按照技術委員會提供的評分標準評判。

2.3.3 口頭附加題

技術委員會將指導在考試中進行口頭問答。

2.3.4 考試用語言

技術代表考試試題和答題須用英文、德文或俄文完成，但技術委員會可根據不同情況給予例外。國際裁判考試則根據環境可使用任何語種。

3. 頒證

3.1 資格證書的批准

參加研討班、通過考試、並達到規定的標準後，成功的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候選人名單被呈報給 IBU 技術委員會的下一一次會議。如無意外，所有參加研討班並通過書面測試者都將被批准，發給證書。

3.2 證書的頒發、格式、有效期和使用條件

3.2.1 頒發

經技術委員會同意後，證書將被發送到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手中並從簽發之日起生效。

3.2.2 格式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證書應包括如下資訊。

3.2.2.1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

- a. 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證書種類；
- b. 姓名全稱、出生日期、性別和國籍；
- c. 有效期和延長期；
- d. 持證人的照片並加蓋 IBU 印章；
- e. 技術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人的簽名。

3.2.2.2 技術代表的另外資訊

- a. 為 IBU 賽事服務的記錄，要由賽事的技術代表或組委會主席或組委會競賽負責人簽名並加蓋組委會印章(如果 IBU 對此人沒有疑問，此項可免)；
- b. 資格記錄:獲取國家裁判資格、技術代表資格和國際裁判資格的時間；
- c. 參加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研討班的記錄；
- d. 證書每年有效評審記錄。

3.2.3 有效期

自證書發放日期，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的證書有效期為 4 年，並以 4 年為一單位延長有效期。如果其他因素允許有效期可一直延長下去。

3.2.3.1 證書續延程序

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的證書到期後，可由國家協會連同證書一起向技術委員會下屬裁判小組委員會主席提交一份要求續延的書面申請。國際裁判證書的續延申請要在證書到期前提交。而技術代表證書的續延申請要在證書到期前的 5 月 30 日前提交。

3.2.3.2 技術代表證書的年檢

國家協會或技術代表本人每年都要在 4 月 30 日前將證書上交到裁判小組委員會主席處進行年檢。如無異常證書在加蓋年檢印章後將被歸還。

3.2.3.3 技術代表證書的保留

如果一名技術代表並非由於年齡、紀律或專業技術原因而不再是技術組成員，那麼只要他還符合一名技術代表的其他條件，他的證書仍可以被保留。

3.2.4 證書的撤銷

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由於紀律原因、工作表現或個人身體狀況等原因，其證書可以被撤銷。裁判小組委員會主席首先應向技術委員會提出申請意見，在技術委員會做完充分調查後，可根據 IBU 懲罰規則和紀律規定將證書予以撤銷。

4.資格和任命的標誌牌(證章)

易識別的資格和被任命的標誌牌和標誌將被分發到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的手中。任何持有效證書的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都有權在任一時間配戴相應的資格標誌牌。

4.1 資格標誌牌(證章)

在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被授予證書的同時，也頒發資格標誌牌，情況如下：

4.1.1 技術代表

技術代表被授予的標誌牌為一金黃色金屬牌，上面刻有 IBU 標誌和冬季兩項技術代表字樣。頒發前，將把接受者的姓名刻上面。

4.1.2 國際裁判

國際裁判的標誌牌為黃白相間的金屬牌，上面刻有冬季兩項標誌和國際裁判的字樣。每個標誌牌上還有根據分發先後順序印上的數碼。

4.2 任命識別標記

被任命為 IBU 賽事工作的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將獲得一個可以清楚識別的、能標明自己職務的標記。標記可以是徽章、臂章或專用工作服等，並須分別標明 TD 和 IR。IBU 技術委員會將定期指示什麼類型的 TD 和 IR 標記將在 IBU 賽事中使用。

5.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的聘用

5.1 總則

根據裁判小組委員會推薦，技術委員會可選聘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在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賽、洲際錦標賽、洲際杯賽、洲運動會或大學生運動會等賽事中工作。

5.1.1 新技術代表的聘用

在新獲得技術代表資格的前 4 年裏，只能被 IBU 賽事聘為國際裁判。然而如果情況特殊，技術委員會也可授權對此項規定予以破例。

5.2 聘用標準

要均衡的聘用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在每次賽事中，既要聘用最好的、最有經驗的官員，也要為年輕的、經驗不足的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提供發展機會。同時，諸如語言能力、旅差費用等因素也要考慮。盡可能各種不同的官員交替聘用。

5.2.1 冬奧會的準備

如果可能並適合，下一次冬奧會組委會的高級官員，諸如競賽長、場地主管、射擊場主管和計時主管等，應被考慮作為冬奧會前的世錦賽的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的候選人。

5.2.2 聘用官員的來源

委任參加各種 IBU 賽事的技術代表或國際裁判的來源如下：

- a. 冬奧會：技術委員會中 2 名技術代表、技術代表組中 8 名國際裁判。
- b. 世錦賽：技術委員會中 1 名技術代表、技術代表組中 4 名國際裁判。
- c. 世青錦標賽：技術委員會中 1 名技術代表、技術代表組中 4 名國際裁判。
- d. 世界盃：技術委員會中 1 名技術代表、技術代表組中 1 名國際裁判、國家協會中 3 名國際裁判。
- e. 洲際錦標賽：技術代表組中 1 名技術代表、任意 4 名國際裁判。
- f. 洲際杯賽：技術代表組中 1 名技術代表、任意 4 名國際裁判。
- g. 大學生運動會、洲際運動會：技術委員會中 1 名技術代表。
- h. 夏季世錦賽：技術委員會中 1 名技術代表、技術代表組中 1 名國際裁判。

6. 財政

6.1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的費用支出

根據 IBU 現行財政政策，由於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執行 IBU 職責而進行的

每次旅行和每個工作日都將得到日零用金。還需另有旅行補貼。

6.2 研討班和考試的費用支出將由 **IBU** 執行委員會辦理。

附錄 D 洲際錦標賽規則

1.歐洲錦標賽

1.1 總則

1.1.1 組織者的委任

歐洲錦標賽是由 IBU 技術委員會洲際小組委員會授權。

1.1.2 參加者

各國協會可為各級別的 8 名選手報名參加歐洲錦標賽。

各國有 4 名選手有資格參加個人和短距離比賽。各國派一支接力隊報名參加接力賽。上個賽季的冠軍有追加(不受名額限制)資格參加比賽。每個級別資格賽的前 50 名最佳選手有資格參加追逐賽。

1.2 比賽規則

1.2.1 範圍

IBU 競賽規則適用於歐洲錦標賽，但有下列不同。

1.2.1.1 接力賽

青年女子接力賽每支參賽隊由 3 名選手組成。

1.2.1.2 出發排的分配

接力賽出發排的分配是根據上一年歐洲錦標賽的名次確定。出發道次由隨機抽籤分配，每一出發排均要分別確定。

1.2.1.3 接力賽和追逐賽中的出發順序

各類別參賽選手以下列順序出發：

一男子—青年男子

一女子—青年女子

2.北美洲錦標賽

2.1 總則

北美洲錦標賽是 IBU 的一個賽事，並在其管理下每年舉辦一次，由一個成員國承辦，設有男子、青年男子、女子、青年女子比賽。其他類別運動員在獲得組織者和技術代表同意下，可被允許參賽。如果允許其他類別運動員參賽，就必須在邀請函中說明。

2.1.1 聯合賽事

北美洲錦標賽也可成為冬季兩項北美杯系列賽的一個賽事，但冬季兩項北美洲杯系列賽不得干擾或以任何方式降低北美洲錦標賽的聲望和重要性。

2.2 比賽

北美洲錦標賽是一個聯合賽事。為指定類別的運動員舉辦，每一類別包括下列比賽項目：個人賽、短距離賽和接力賽。其他認可的 IBU 比賽項目包括追逐賽、集體出發賽和團體賽可在 IBU 技術代表同意下，由冬季兩項北美洲協會指導添加進去。

2.3 冠軍和參賽

2.3.1 冠軍

北美洲錦標賽旨在每年產生各類運動員和比賽項目的北美洲冬季兩項冠軍。因此，儘管 IBU 所有成員國的冬季兩項選手可以參賽，但是所有北美洲的冠軍在北美洲錦標賽期間必須是 IBU 冬季兩項北美洲成員國代表隊的一位確定的隊員。

2.3.2 參賽

由於北美洲國家很少，因此都可以以州、省或地域及代表幾個州、省或地域組合的地區為基礎派出多個參賽隊。冬季兩項北美洲的實際國家代表隊是不允許這樣組合的。不管如何組隊，各類別和各比賽項目的冠軍均要以冬季兩項北美洲的實際國家的名稱宣佈。

2.4 邀請、登記和報名

2.4.1 邀請

邀請函須按世界盃的 IBU 競賽規則中規定的方式送交。

2.4.2 登記和報名

每個有資格派隊參加北美洲錦標賽名的國家可以為每個參賽隊登記各類別的 6 名運動員，並可以按每個類別，在個人賽和短距離賽中派 4 名運動員參賽。每個國家可報名一支正式接力隊。

2.4.2.1 額外的接力隊

在組織者和技術代表的同意下，可允許額外的和混合州、省、地域或地區的接力隊參賽。但這些非正式的參賽隊不得獲得北美洲錦標賽冠軍稱號。在錦標賽期間，須根據參賽隊的數目做出是否允許非正式的接力隊參賽的

決定。

2.4.2.2 隨隊工作人員

可允許每種參賽隊有 5 名以上的隨隊人員登記參加北美洲錦標賽，但在技術代表的同意下，組織者可以將人數擴大到任何限度。如果被允許的人員數目增加，就必須在邀請函中說明數量。

2.5 規則

2.5.1 IBU 規則的使用

IBU 競賽規則除非明顯地不適用，可全部用於北美洲錦標賽。並且，如果這些規則在本附錄中進行專門修改，就有下列的特例：

2.5.1.1 在技術代表同意下北美洲錦標賽的設灘要求可以修改。

2.5.1.2 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接力賽的每支參賽隊可由 3 名選手組成。

2.5.1.3 在接力賽中每支正式參賽隊的出發位置將由一次隨機抽籤確定，包括在前排的參賽隊。額外的參賽隊須在正式參賽隊的出發後立即出發，同時非正式參賽隊的出發位置將由一次單獨的隨機抽籤確定。指定為正式參賽隊出發的最後一排不能有非正式參賽隊。

2.5.1.4 如果必要，諸如廣告規則之類的其他 IBU 規則和章程可在 IBU 技術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的贊同下進行修改。

2.6 獎勵與獎品

按照 14 章的規則，要頒發 IBU 獎牌。組織者可向全部或部分比賽類別的全部或部分比賽項目的其他名次頒獎。

2.7 改正

本規則可以按 IBU 競賽規則修改，但須取得冬季兩項北美洲所有成員國的同意。

3. 亞洲錦標賽

這些規則將在以後出版。

附錄 E 洲際杯賽規則

1. 冬季兩項歐洲杯賽事

1.1 總則

在每個賽季最多舉辦 8 次冬季兩項歐洲杯賽事。如果可能其中 5 次將在阿爾卑斯山脈的國家舉行。每次冬季兩項歐洲杯賽事中，可進行 2–3 個比賽項目。IBU 技術委員會的洲際杯小組委員會將決定在一次賽事中組織進行多少比賽項目和何種類型的比賽項目。這些資訊將在 IBU 冬季兩項競賽日程表中公佈。歐洲錦標賽的比賽項目也算入歐洲杯賽的成績中。

1.2 運動員和報名

IBU 的每個國家協會可以為每個類別一男子、女子、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登記和報名最多 8 名運動員。所有報名的運動員有資格獲取冬季兩項歐洲杯賽分數。人數與姓名的登記和報名須按 IBU 競賽規則中的 1.5 款執行。

1.3 積分

每次歐洲杯賽事都要同冬季兩項世界盃競賽規則裏說明的那樣給予歐洲杯積分(15.8.2.1 款)。

1.3.1 積分種類

下列積分種類用於男子、女子、青年男子和青年女子組的比賽。

- a. 歐洲杯總積分(個人賽、短距離賽與追逐賽)；
- b. 歐洲杯個人賽積分；
- c. 歐洲杯短距離賽積分；
- d. 歐洲杯追逐賽積分。

1.3.2 歐洲杯總積分

可從歐洲杯賽事和列在 1.3.1a 中的歐洲錦標賽比賽總積分中去掉 3 個(積分)成績。

1.3.3 歐洲杯個人賽

在歐洲杯賽和歐洲錦標賽所參加的個人賽中，可以把其中 1 次比賽去掉。

1.3.4 歐洲杯短距離賽

在歐洲杯賽和歐洲錦標賽所參加的短距離賽中，可以把其中 1 次比賽去掉。

1.3.5 歐洲杯追逐賽

在歐洲杯賽和歐洲錦標賽所參加的追逐賽中，可以其中之一次比賽去掉。

1.4 獎勵

1.4.1 在 1.3.1a–d 款中內的各項比賽中排名第 1 的各位運動員將被授予一只歐洲杯。

1.4.2 歐洲杯的製作由 IBU 支付。

1.5 競賽規則

1.5.1 範圍

IBU 競賽規則適用於冬季兩項歐洲杯賽事，但有下列差別。

1.5.1.1 追逐賽

只有在資格賽中比第 1 名不慢於 7 分鐘以上的 60 名參賽選手才有資格參賽。在立姿的第 1 次射擊前，被其他選手超過 1 圈的運動員，組織者將停止其繼續比賽。各類別的出發順序和校槍次數將由各比賽項目的隊長會議決定。

1.5.1.2 接力賽

在青年女子的接力賽中，每隊僅有 3 名隊員。

1.6 責任

IBU 技術委員會洲際小組委員會負責一切冬季兩項歐洲杯賽事相關的事物。

2. 冬季兩項北美洲杯賽事

2.1 總則

冬季兩項北美洲杯系列賽事每年在加拿大或美國舉辦一次。其日程安排、場地、計劃和特殊規則均由冬季兩項北美洲協會決定。

如果合適，可使用 IBU 競賽規則。

3. 冬季兩項亞洲杯賽事

3.1 總則

冬季兩項亞洲杯賽事在亞洲組織的監督下舉辦。如果合適，可使用 IBU 競賽規則。

附錄 F 夏季冬季兩項競賽規則

內容目錄

1. 越野跑伴隨小口徑步槍射擊
 - 1.1 總規則
 - 1.2 比賽類型、線路長度和射擊要求
 - 1.3 比賽設施
2. 滑板滑雪伴隨小口徑步槍射擊
 - 2.1 比賽類型
 - 2.2 總規則
 - 2.3 比賽設施
 - 2.4 射擊輪次
 - 2.5 射擊場
 - 2.6 靶子系統
 - 2.7 線路規則
 - 2.8 射擊規則
3. 山地自行車冬季兩項
 - 3.1 定義
 - 3.2 類別
 - 3.3 比賽項目
 - 3.4 各類別運動員出發號碼抽籤
 - 3.5 競賽仲裁委員會
 - 3.6 比賽設施和安置
 - 3.7 比賽器材和服裝
 - 3.8 訓練與校槍
 - 3.9 射擊規則
 - 3.10 處罰
 - 3.11 排名

1. 越野跑伴隨小口徑步槍射擊

1.1 總規則

越野跑和小口徑步槍射擊是夏季的冬季兩項運動的一種形式舉行方式與冬季兩項相同，但沒有雪和滑雪板。除在本附錄說明的其他規則外，所有 IBU 競賽規則原則上皆可以使用。

1.1.1 步槍的使用

在越野跑時步槍不由參賽選手攜帶，但要放置在射擊場的槍架上。每次射擊時，參賽選手再從槍架上拿取步槍。參賽選手本人握緊槍管把槍從槍架上取下並攜帶至射巷，步槍槍管要一直朝上。每次射擊後，用同樣的方法將步槍放回槍架。槍套可套在槍上或取下。

1.2 比賽類型、線路長度和射擊要求

越野跑伴隨小口徑步槍射擊將按下表進行：

1.2 表比賽類型、線路長度和射擊要求

1	2	3	4	5
參賽選手等級	線路長度與比賽類型	射擊回合	射擊地點	射擊處罰
男子	10km 個人賽	臥、立、臥、立	在 2、4、6、8km 處	40 秒
	6km 短距離賽	臥、立	在 2、4km 處	100m 處罰圈
	8km 追逐賽	臥、臥、立、立	在 1.5 與 6.5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4X6km 接力賽	臥、立	在 2 與 4km 處	100m 處罰圈
女子	8km 個人賽	臥、立、臥、立	在 1.5 與 6.5km 之間	40 秒
	4km 短距離賽	臥、立	在 1 與 3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6km 追逐賽	臥、臥、立、立	在 1 與 5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4X4km 接力賽	臥、立	在 1 與 3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青年男子	8km 個人賽	臥、立、臥、立	在 1.5 與 6.5km 之間	40 秒
	6km 短距離賽	臥、立	在 2、4km 處	100m 處罰圈
	7km 追逐賽	臥、臥、立、立	在 1 與 6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3X6km 接力賽	臥、立	在 2、4km 處	100m 處罰圈
青年女子	5km 個人賽	臥、立、臥	在 1 與 4km 之間	40 秒
	4km 短距離賽	臥、立	在 1 與 3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4.5km 追逐賽	臥、臥、立	在 1 與 3.5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3X4km 接力賽	臥、立	在 1 與 3km 之間	100m 處罰圈

1.2 表注釋：

第 1 欄：依據本規則而定的參賽選手等級。

第 2 欄：依據本規則而定的所需賽程長度和比賽類型。

第 3 欄：射擊回合即射擊回合的次數與順序和射擊位置。

第 4 欄：射擊地點即在比賽中射擊進行的地方。

第 5 欄：射擊處罰是因未擊中靶而自動給予的處罰。

1.3 比賽設施

比賽設施一般按照冬季的冬季兩項規則安排，要具備夏季環境的明顯相應特徵。在技術代表的允許下，可要求修改設施。

參賽選手要跑過的所有地區都必須平整、高度一致，地面緊密堅實。在整個夏季氣候條件下，可為參賽選手提供良好的摩擦力。

1.3.1 線路

跑道寬度不得少於 3m，每條跑道根據比賽要求可使用多次。賽場的所有部分必須安全，適合參賽選手的全速競跑。

1.3.2 射擊場

射擊場上要設置足夠數量的槍架，以便使每位參賽選手在競跑時，有擺放槍的地方。

1.3.3 處罰圈

處罰圈長度須 $100\pm 5\text{m}$ 。

2. 滑輪滑雪伴隨小口徑步槍射擊

2.1 比賽類型

2.1.1 個人賽

男子 0km 和 4 個回合射擊(臥、立、臥、立)

青年男子 15km 和 3 個回合射擊(臥、立、臥)

女子 15km 和 4 個回合射擊(臥、立、臥、立)

青年女子 10km 和 3 個回合射擊(臥、立、臥)

2.1.2 短距離賽

男子和青年男子 10km 和 2 個回合射擊(臥、立)

女子和青年女子 5km 和 2 個回合射擊(臥、立、臥、立)

2.1.3 接力賽

男子 3X7.5km 和每名選手 2 個回合射擊(臥、立)

青年男子 3X7.5km 和每名選手 2 個回合射擊(臥、立)

女子 3X5km 和每名選手 2 個回合射擊(臥、立)

青年女子 3X5km 和每名選手 2 個回合射擊(臥、立)

2.2 總規則

該比賽僅能用同一種類和同一牌號的滑輪進行。使用的滑輪型號須在邀請函中規定清楚。如果組織者提供滑輪須在邀請函中說明。在滑輪賽場上可以攜帶步槍，也可放在射擊場上。如果步槍放在射擊場上，就要求有足夠數量的槍架。槍架要置放在進出射擊位置的道路經過的地方。在邀請函中要說明步槍是由參賽選手攜帶還是放在射擊場。

2.3 比賽設施

起點區域、終點區域和射擊場要盡可能設置在一塊非常接近平面的平地上，以便使參賽選手和官員很容易看見這些區域。此外，還要為新聞媒體和觀眾留有足夠的地方。專為冬季兩項修建的設施特別適合這類比賽。同時這類比賽也可依照承辦國或地方權利機構的指導在交通不繁忙的常規公路上進行。或在比賽期間封鎖道路交通。

2.3.1 起點區

單人出發起點區必須有一條筆直的起始線，與滑行方向垂直。小組或集體出發的起始線的設置須使所有參賽選手能滑行相同的距離。

2.3.2 線路

下坡部分和彎道部分須修得能讓參賽選手無危險事故地全速滑行。如果參賽選手能相互不干擾或妨礙，不給自己造成危害，允許在一次比賽中多次使用賽場的部分賽區或賽段。

2.4 射擊輪次

可使用冬季舉行的冬季兩項規則，作為各次射擊前、之間和之後距離的標準。

2.5 射擊場

對冬季舉行的冬季兩項規則也適用於射擊場的籌備。

2.6 靶子系統

對冬季舉行的冬季兩項規則也適用於滑輪賽事。

2.7 線路規則

如果參賽選手正在被(其他選手)趕上，他必須在聽到一聲後要符合要求地緊靠右側滑行，以便允許其通過。

要超越的選手須在左側通過。但該約定在終點線前的最後 100m 和接力賽的交接區前不適用。

嚴禁妨礙或危及其他選手。

任何選手看到另一位選手出現事故，須向見到的第一位競賽官員報告。

若參賽選手退出比賽，須向他遇到的第一位競賽官員報告。

在短距離與接力賽中，參賽選手須在射擊回合結束後，立即正確地滑完處罰的圈數。

2.8 射擊規則

適用於冬季舉行的冬季兩項規則也須適用於滑輪兩項。但下列除外：

a.滑輪的立姿射擊位置須有木板，射擊選手站在木板上面，使滑輪的輪子不接觸地面。

b.在射擊位置時，參賽選手必須站在木板上，這樣滑輪的輪子就不會接觸地面。

2.8.1 未射中的靶子

在個人賽中，對每個未射中的靶子，有 1 分鐘的處罰。

在接力賽和短距離賽中，對每個未射中靶子，要滑一圈處罰圈(150±5m)。

3.山地自行車冬季兩項

3.1 定義

山地自行車冬季兩項是山地騎自行車和小口徑步槍射擊相結合的一項夏季運動。

3.2 比賽類型

男子和女子

15—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0 歲以上

3.3 比賽

男子 9km(3—3—3)和 2 次射擊(臥、立)

女子 6km(2—2—2)和 2 次射擊(臥、立)

3.3.1 資格賽(由報名人數而定)

男子 6km(2—2—2)和 2 次射擊(臥、立)

女子 4.5km(1.5 — 1.5 — 1.5)和 2 次射擊(臥、立)

3.4 出發號碼抽籤

各類比賽均採用小組抽籤，每類最多有 4 個抽籤組。

3.5 競賽仲裁委員會

1 名由 IBU 技術代表委員會任命的技術代表；

1 名來自 IBU 的國際裁判；

1 名來自國際自行車聯盟(UCI)的國際裁判；

2 名領隊

3.6 比賽設施和安置

3.6.1 起點和終點

a.個人出發：以 60 秒為間隔。

b.集體出發

終點區至少 6m 寬，接下去要有一塊 10X30m 的緩坡區。

3.6.2 線路

至少 2 圈，包括各種地形。

3.6.3 處罰圈

有地形變化的處罰圈，騎行動 30 秒。

3.6.4 射擊場

遵照 IBU 競賽規則，同時加上自行車架和槍架。

3.7 比賽器材和服裝須符合 IBU 和 UCI 規則

3.7.1 器材和服裝檢查

在出發前和賽後，IBU 和 UCI 的國際裁判要對器材和服裝進行檢查。

3.8 訓練與校槍

3.8.1 在比賽的前一天運動員將有機會利用比賽場地和射擊場進行訓練和校槍。

3.8.2 校槍將在比賽前 1 小時起到賽前 10 分鐘的這段時間裏進行。

3.9 射擊規則

參賽選手把自行車放在提供的車架裏之後，將從槍架上取下槍，以攜槍的姿勢將槍背在背上，走到射擊位置，射擊(臥勢或立勢)5 發子彈。再以攜槍的姿勢將槍背在背上，把槍送到槍架上，重新跨上自行車競賽。參賽選手每脫靶一發，就要完成一個處罰圈。

3.10 處罰

3.10.1 IBU 和 UCI 規則可應用到適合的地方。

3.10.2 取消比賽資格

- a.沒有用攜槍的姿勢將槍背在背上。
- b.違反安全規則。

3.11 名次

依照參賽選手完成全賽程的時間(計算到 1/10 秒)排列他們的名次。

附錄 G 青年和少年競賽規則

I. 歐洲協會使用的競賽規則

1.1 在歐洲協會管轄的範圍，洲組織機構可以組織青年和少年國際比賽和錦標賽。

1.2 青年和少年國際比賽和錦標賽

1.2.1 年齡組別

少年 13 和 14 歲(男/女少年)

青年 I 15 和 16 歲(男/女青年)

青年 II 17 和 18 歲(男/女青年)

1.2.2 技術數據

見下表

其他洲的青年和少年比賽規則

其他洲的青年和少年比賽規則將在以後提供。

年齡組別	比賽類型	射擊姿勢	射擊輪次	海輪射擊次數	射擊判罰	步槍類型
少年 13--14 歲 男	6km 個人	臥，立	1.5--4.5km	5	20 秒	汽槍
	4km 短距離	臥，立	1.5--3.0km	5	60 秒	汽槍
	4km 追逐	臥，立	1.5--3.0km	5	60 秒	汽槍
	3X4km 接力	臥，立	1.5--3.0km	8	60 秒	汽槍
少年 13--14 歲 女	5km 個人	臥，立	1.5--3.5km	5	20 秒	汽槍
	4km 短距離	臥，立	1.5--3.0km	5	60 秒	汽槍
	4km 追逐	臥，立	1.5--3.0km	5	60 秒	汽槍
	3X4km 接力	臥，立	1.5--3.0km	8	60 秒	汽槍
青年 15--16 歲 男	8km 個人	臥，立	2.0-6.0km	5	20 秒	小口徑
	6km 短距離	臥，立	2.0--4.0km	5	60 秒	小口徑
	6km 追逐	臥，立	2.0--4.0km	5	60 秒	小口徑
	3X5km 接力	臥，立	1.5--3.5km	8	60 秒	小口徑
青年 15--16 歲 女	6km 個人	臥，立	2.0--4.0km	5	20 秒	小口徑
	5km 短距離	臥，立	1.5--3.5km	5	60 秒	小口徑
	5km 追逐	臥，立	1.5--3.5km	5	60 秒	小口徑
	3X5km 接力	臥，立	1.5--3.5km	8	60 秒	小口徑
青年 17--18 歲 男	10km 個人	臥立臥	2.5--7.5km	5	30 秒	小口徑
	7.5km 短距離	臥，立	2.5--5.0km	5	60 秒	小口徑
	8km 追逐	臥立臥	2.0--6.0km	5	60 秒	小口徑
	3X5km 接力	臥，立	1.5--3.5km	8	60 秒	小口徑
青年 17--18 歲 女	7.5km 個人	臥立臥	1.5--6.0km	5	30 秒	小口徑
	5km 短距離	臥，立	1.5--3.5km	5	60 秒	小口徑
	6km 追逐	臥立臥	1.5--4.5km	5	60 秒	小口徑
	3X5km 接力	臥，立	1.5--3.5km	8	60 秒	小口徑

5. IBU 反興奮劑、血檢及性別鑒定規則

I. 興奮劑檢查

1. 總則

IBU 遵照國際奧委會的規定，譴責使用能影響運動員各生理系統並達到能人為地提高運動成績目的的產品和手段。服用興奮劑被定義為：提供並使用違禁類藥物及禁用手段，是與“公平競賽”原則相違背的，同時也危及運動員的健康和安全。

因此，IBU 宣佈興奮劑是嚴格禁止的。按照 IBU 規則，IBU 權限範圍內的運動員服興奮劑是一種違反規則的行為。IBU 認可國際奧委會所列出的違禁藥品清單。通常，該清單於每年的四月份由國際奧委會進行修訂。當在運動員身體的某一個組織或體液中發現違禁藥物存在，或運動員/醫生/教練員使用違禁手段，或運動員本人承認使用過 IOC 興奮劑種類和手段清單上違禁藥品或手段，即發生違反規則行為。

為防止使用違禁物質和手段，須按現行的 IBU 規則實施醫務監督。所有被挑選出進行興奮劑檢查的運動員都必須接受檢測。任何拒絕接受興奮劑檢查的運動員將按服用興奮劑事實成立處理。

如果拒檢運動員是接力隊的成員或團體賽代表隊的成員，那麼該隊的所有成員將被取消該違規項目的參賽資格。IBU 興奮劑檢查委員會主席須將拒絕接受興奮劑檢查事件向 IBU、該運動員的領隊和相關國家協會報告。

2. 範圍

對於興奮劑檢查，所有的運動員必須採取同樣的程序。

在下列比賽中必須進行興奮劑檢查：

2.1 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

2.2 世界盃賽事和其他冬季兩項運動比賽。

IBU 執行委員會根據 IBU 醫務委員會的建議，將決定在那些比賽中進行興奮劑檢查，此建議須與技術委員會協調。

2.3 此外，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興奮劑檢查的國家協會仍不受影響。一旦發現呈陽性的結果應報告 IBU 醫務委員會。

3.違禁藥物清單

IBU 認可 IOC 確定的違禁手段、藥物和方法清單。

各國家協會有責任通過本國奧委會索取 IOC 醫務委員會的現行清單。

4.取樣、職責和組織

4.1 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其他重要比賽的興奮劑檢查須在醫務代表的監督下進行。執行委員會將為每項賽事指定醫務代表，醫務代表可以是 IBU 醫務委員會成員，IBU 醫務委員會指定的合格人士或者正式的 IBU 執行委員會代表。

4.2 興奮劑檢查委員會(DCC)

興奮劑檢查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醫務代表任主席
- 一比賽組織者指定的醫生作為檢查的負責人
- 一國家興奮劑檢查機構的一名代表(須得到 IBU 執行委員會同意)
- 一協助完成 DCC 任務與職責的其他成員，如助手，翻譯等

4.3 組織者將建立一個試樣檢查站，須達到下列要求：

- 一檢查室(桌子、椅子、盥洗盆)
- 一廁所
- 一運動員及其陪同人員等候室。在等候區須提供聽裝飲料。興奮劑檢查站應位於賽場附近並在外有明顯的標誌。

4.4 僅有下列人員允許進入檢查站：

- 一興奮劑檢查委員會成員
- 一將接受檢查的這位運動員和 1 名陪同人員
- 一 IBU 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 一 IBU 技術代表
- 一 IBU 世界盃協調員

5.受檢運動員的挑選和人數

5.1 總則

為一種原則，成績最好的運動員和另外幾名隨機抽籤選定的運動員須接受興奮劑檢查。抽籤應在第 1 名運動員出發後立即進行。由醫務代表負責抽

籤，另外至少要有 1 名 IBU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 IBU 技術代表出席。

世界錦標賽每個項目比賽後共有 5 名運動員將接受檢查。世界盃和洲際錦標賽中，在每次個人賽、短距離賽、追逐賽與集體出發賽之後各有 2 名運動員進行檢查。(執委會對受檢運動員的人數可做調整)。

所有受檢運動員將會收到興奮劑檢查委員會發出的參加興奮劑檢查的書面通知。因此，在抽籤開始時仍沒有正式退出比賽的所有運動員，他們的名字若被抽中，就必須接受興奮劑檢查。這些受檢運動員必須停留在有興奮劑檢查委員會成員監視之處，直至他們在接到通知後 60 分鐘內到達檢查站接受檢查。

5.2 受檢運動員的挑選

5.2.1 在世界錦標賽的所有比賽中排名 1–4 的運動員和另一名被抽中的運動員將接受檢查。

團體賽中排名 1–4 的每支參賽隊的一名運動員，同時從其他隊選出另一名運動員將接受檢查。每隊的受檢運動員將由抽籤決定。

5.2.2 世界盃賽事

每個項目的冠軍和另一名通過抽籤決定的運動員接受檢查。每年執行委員會決定一次哪些世界盃賽事進行興奮劑檢查。

6. 試樣的採集

6.1 選出接受興奮劑檢查的運動員須在 5.1 條款中說明的時間限制內到興奮劑檢查站報到，並要呈交本國身份證或帶照片的證明。如果運動員在接到通知後超過一小時才到興奮劑檢查站報到，該事實須在記錄中說明，並要立即通知技術代表。在這種情況下，採樣程序仍按下面說明的方式進行。這些運動員可由他們本隊的一名官員陪同。

6.2 用於興奮劑藥品或方法分析的試樣是尿。尿樣是定期需要的，在本規則中說明了尿樣的採集程序。

6.3 檢查站的一位助手要寫一份記錄，一式兩份。該記錄須包括運動員姓名、他代表的國家、他的出發號碼和到達時間。

6.4 運動員和他的陪同人員在有監督的情況下留在興奮劑檢查站的等候室裏直到該運動員被叫進檢查室。運動員本人及其陪同人員攜帶的個人物品(衣服、包袋等)，在進出興奮劑檢查站時均要受到搜查。

6.5 運動員從腰部向下要赤裸，在有人監視之下將小便排在他/她本人選擇的容器裏，該監視人員也負責採集試樣。採集的尿樣至少要有 75 毫升。檢查站裏要提供足夠的置放在密封袋裏的尿樣容器，以便供運動員選取。如果運動員提供的尿樣量不足，這部分尿樣就必須放進一個箱子裏並將其上鎖妥藏。該運動員自己攜帶此箱，直到他拋能再排尿。指定的醫生將保存箱子的鑰匙，直到該運動員準備再次排尿。該運動員繼續處於監視之下，直至提供更多的尿。到此，試樣採集程序完成。

6.6 然後，該運動員挑選另一個裏面有兩個瓶子的密封塑膠袋(分別用於 A 和 B 試樣)。瓶子上可能已有刻在上面的編號。運動員把自己的尿倒入兩個瓶子裏，也就是 2/3 的尿樣進入 A 試樣瓶裏，1/3 的尿樣進入 B 試樣瓶裏，並把瓶子封閉。

6.7 在採集尿樣的瓶子裏要剩餘一點尿，用於測量尿的比重和氫離子濃度。測量的值要進行書面記錄。如果比重低於 1005，測試必須重複進行直至所需尿量的比重達 1005 或高於 1005。

6.8 如果瓶子上沒有事先編號，檢查站助手將把運動員本人選的編號印刻到瓶子上，並把瓶子密封。然後檢查站助手為運動員及其陪同人員提供機會，使他能驗證瓶子已經正確無誤地密封並已有了編號。

6.9 編號須寫入記錄中。該運動員及其陪同人員應檢查兩個瓶子上的號碼與記錄中的號碼是否一致。

6.10 該運動員應講明在檢查的前三天裏服用過何種藥劑。他的回答將作記錄。

6.11 該運動員、陪同人員、指定的醫生和 IBU 興奮劑檢查委員會主席將對記錄簽字，以此證實採樣進行得很正確。被運動員、陪同人員或 IBU 興奮劑檢查委員會主席發現的任何違反規則的行為須在簽署興奮劑檢查表前在上面作好記錄。記錄的原件和一份影本要分別放入兩個信封，並用 IBU 印章將信封密封。

6.12 內裝記錄原件的信封將遞交給 IBU 醫務委員會主席。裝有影本的信封交給 IBU 秘書長。給運動員一份影本，並將另一份影本送到做分析的實驗室。

送到實驗室的影本上面沒有該運動員或陪同人員有關的姓氏內容或可識別的條目。

6.13A 與 B 兩只瓶子都放在適當的箱子裏，這些箱子在比賽結束時，當所有的採樣均已選出，就要立即封蓋，以便運送。

6.14 瓶子要送到組委會確定的實驗室作分析。瓶子收到後須由實驗室主任或他指定的人以書面的形式向 IBU 秘書長證實。

6.15 在採樣完成後，要把 IBU 印章交給 IBU 秘書長。

7. 試樣分析—確定結果

7.1 分析試樣的實驗室須經 IOC 醫務委員會確認達到標準。分析將採用正式認可的辦法，並盡可能迅速地進行。

7.2 在分析期間，只有實驗室主任與他的部下、IBU 興奮劑檢查委員會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技術代表有權進出實驗室。

7.3 分析結果要保密。只能以適當的方式傳達給 IBU 醫務委員會主席和 IBU 秘書長。

7.4 IBU 醫務委員會主席與 IBU 秘書長要對檢查結果給與評價，並向受檢運動員說明。

7.5 在檢查結果呈陽性情況下，如果該運動員的代表隊仍在賽場，秘書長將立即書面通知該隊的領隊。

如果在分析報告的陽性結果出來時，該代表隊已離開，秘書長將通知該運動員的國家運動協會，同時預告第二個分析(B 試樣)的地點、日期和時間。該運動員的國家運動協會須要求出現陽性結果的運動員對該情況進行解釋，並將他的解釋轉交給 IBU 秘書長。

7.6 核實分析通常在同一實驗室進行。有疑問的運動員的國家運動協會有權派出最多三名代表到實驗室參加對 B 試樣的分析。

7.7 IBU 醫務委員會主席將把檢查結果轉交給 IBU 秘書長。如果出現第二次陽性結果，秘書長要立即通知執行委員會。

II 賽外興奮劑檢查

1. 總則

1.1 用於賽外興奮劑檢查的規則應考慮到 IBU 反興奮劑、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則 1--7 和第 4 章。IBU 反興奮劑規則只要適用，就要遵循。在這些規則適用之處，男性包括女性，單數包括複數。

1.2 運動員、教練員和隨隊官員必須使自己瞭解反興奮劑、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則及賽外的興奮劑檢查規則。

1.3 這些規則凡適用的地方均要遵循。然而，背離這些規則卻不能否定對違禁物或方法已得出的結論，除非有人懷疑該結論的可靠性。

1.4 賽外的檢查費用均由 IBU 負擔。(在賽外檢測獲得的試樣裏，目前僅分析下列 IOC 興奮劑種類:促蛋白質合成類固醇、利尿劑、肽激素和達到同等效果的手段，以及下列 IOC 禁用的服藥方法：血攪，藥物學、化學和物理學的使用。其他種類的檢測可由 IBU 醫學委員會酌情決定。)

1.5 呈交給 IBU 醫務委員會的一切書信和函件須送交 IBU 辦公室裏的 IBU 秘書長。

2.賽外檢查運動員注冊程式

2.1 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每個國家協會應向 IBU 秘書長提供參加來年賽季國家隊運動員的名單，包括他們的地址及訓練地點，上述注冊的每個運動員應被告知有責任接受 IBU 賽外興奮劑檢查。

3.選擇國家協會和運動員的程式

3.1 執行委員會挑選受檢運動員的國家和姓名。

3.2 在採集尿樣前最多兩天的時間，由 IBU 秘書長通知國家協會準備檢查。要求國家協會協助安排時間、地點和收取尿樣的地方。國家協會可得到檢查官員抵達時間和受檢運動員名單的通。收集尿樣事宜一旦安排妥當，採集試樣的時間和地點也要被確定。

3.3 要求國家協會幫助安排當地的交通和官員的食宿。必須安排他們與受檢運動員的會面，費用問題見 II.1.4。

4.獨立採樣官員(ISO)

4.1 執行委員會根據 IBU 醫務委員會的建議，可以指定獨立採樣官員進行賽外興奮劑檢查。這些官員可以是經過訓練的 IBU 委員會成員或其他正式指派與 IBU 合作的採集人員。

4.2 IBU 將保存這些被選為 ISO 人員的注冊名單。

4.3 被任命為 ISO 的人員應持有抬頭印有 IBU 字樣的 IBU 信函。

採樣官員在有法律效力地進行賽外檢查前，他必須同時收到 IBU 的詳細說明在什麼地方和什麼時間進行賽外檢查的授權書。

4.4 因提前通知的時間很短，興奮劑檢查官員應隨時做好出發的準備，旅行安排包括簽證將由 IBU 辦公室提供。檢查官員必須以兩人為一隊。選擇各隊檢查官員時要考慮到地區性，檢查官員不得參加對其本國運動員的檢測。

5. 身份證明

5.1 當運動員與 ISO 會面，ISO 必須出示以下證件的原件或複印件：

一 身份證明

一 IBU 任命書包括採集試樣的授權書。

該授權書的一份影本將留給運動員。

5.2 ISO 同時要求運動員出示身份證明，包括帶有照片的證件(護照、身份證等)。ISO 也可要求帶走運動員的一張照片。

6. 賽外興奮劑檢查的程序

6.1 遵照 IBU 反興奮劑、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則中所列出的比賽期間的相同的檢查程序。

6.2 ISO 將盡力採集用於興奮劑分析的試樣，要謹慎並要尊重運動員的隱私。

6.3 如果運動員未能到已定的興奮劑檢查站報到，ISO 須通知 IBU 醫務委員會。如果這類約定已經達成，運動員有責任在商定的會見前核對有沒有把接受檢查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弄錯。ISO 最多等候超過原定時間兩小時，兩小時之後，該運動員將被宣佈為未參加檢查。

6.4 如果運動員拒絕提供試樣，ISO 必須向其解釋拒絕提供試樣則被視為拒絕接受興奮劑檢查，將會按該規則的第 4 章受到處罰。若該運動員仍拒絕提供試樣，ISO 將在興奮劑檢查表上註明並簽字，同時要求運動員在表上簽字。該 ISO 應同時說明在興奮劑檢查過程中其他違規的行為。

7. 儲藏和拆封尿樣

7.1 只要適用，就可以遵循 IBU 比賽期間的反興奮劑、血檢和性別鑒定規則中所規定的相同程式。

7.2 如可能，在往實驗室傳送時，外包裝不要打開。為了海關檢查的需要，

IBU 將提供識別標籤。外包裝被打開並不會僅由此而使該興奮劑檢查無效。

8.試樣分析及結果

盡可能準確地遵循比賽期間的 IBU 興奮劑檢查規則中所規定的相同程序。

9.放棄訴訟

賽外興奮劑檢查的性質使這類檢查必然不會給運動員任何預告。

ISO 將盡一切努力迅速、有效地採集試樣並盡量不干擾運動員的訓練計劃和/或他的社交或工作安排。然而，如果出現了干擾，運動員也不能為補償已造成的任何不便而提出訴訟。

III.血檢

1.總則

為保護運動員的健康和該項運動的安全性，因而 IBU 組織血檢。冬季兩項運動員將接受血液檢測以便確定他們的紅細胞比容水平。當運動員在聲明書上簽名時，他們就是同意接受血檢。

被選出參加血液檢查的所有參賽選手都必須接受這種檢查，以便證明書他們有資格參賽。任何拒絕接受檢查的參賽選手將被宣佈為由於健康原因不能參賽。該選手因而要受到規則 III.6.1 中說明的預防性取消參加比賽的處分。

2.有效性

對所有的參賽選手而言，必須進行統一的血檢。血檢可在選出的比賽項目中進行或由執行委員會與 IBU 醫務委員會協商確定。

3.採樣、職責和組織

3.1 將由 IBU 醫務委員會指定的合格操作員進行血檢，並在醫務代表的監督下工作。

3.2 組織者(組委會)須設立與興奮劑檢查要求相同的檢查站 (見 I.4.3)。

3.3 只有得到允許的人員方可進入該檢查站。

4.受檢運動員的挑選和人數

4.1 作為原則問題，經挑選或抽籤決定的一定數量的參賽選手須接受血檢。這種挑選和/或抽籤程序是在醫務代表和一名 IBU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或 IBU 技術代表的指導下，在第一名參賽選手出發前一小時開始進行。

4.2 緊接下來，通過廣播員和在射擊場人口處設置的指示牌上宣布挑選出接受血檢的運動員出發號碼。

4.3 此外，IBU 執行委員的一名成員和 IBU 代表將直接通知選出的運動員，這些運動員要簽署一個文件確認獲悉收到通知與檢查時間。

4.4 選出的運動員須在指定的時間裏前往血檢站。如果出現問題並且運動員不能在預先安排的時間裏接受血檢，採樣時間可特殊地延遲 5 分鐘開始。

4.5 如果選出的運動員本人在上述時間限度裏不能出席檢查，該運動員將要受到規則 III.6.1 說明的取消參賽的處分。

5. 收集和 분석 試樣

5.1 選出血檢的運動員須在 III.4 說明的時間裏前往檢查站報到。

並呈交他們的國家身份証或帶照片的證明。他們可由各自代表隊的一名官員陪同前往。

5.2 醫生或一名指定的合格操作員將從選出的運動員手臂上抽取大約 1 毫升的血。如果抽三次未能抽出血樣，並且這種情況由於操作員的無能而不是運動員的作為，則認為該運動員通過了此項檢查。

5.3 如果運動員拒絕提供試樣，他將受到 III.6.1 中說明的取消參賽的處分。

5.4 運動員和陪同人員將停留在檢查站的等待室裏直至他被召進檢查區。

5.5 在多名運動員等待採樣的情況下，其先後順序要根據期望取樣次序進行。在延遲到達檢查站的情況下(見 III.4.4)，遲到的運動員將被換到受檢人員名單的末尾。

5.6 抽取的血樣須用 IBU 醫務委員會批准的測量儀器立即分析，受檢運動員要在場。如果該運動員同意，可有一名陪同人員在場。

5.7 當紅細胞比容量，男子超過 52.0%。女子超過 48.0%，就要對該結果的血樣再檢測兩次，三次檢測的平均值為最終結果。

如果最終結果男子仍超過 52.0%、女子超過 48.0%，這樣的運動員將要受到 III.6.1 中說明的預防性取消參賽的處分。

5.8 檢查結果報告要立即列印出來，並要交給運動員。該運動員檢查後餘下

的血液須去掉上面的名字並隨後銷毀。

5.9 如遇到真 III.5.7 的情況，運動員、該運動員的陪同官員和醫務代表將在一張表上簽字，聲明該運動員暫時不能參加比賽。並在這同一張表上該運動員能填寫聲明。運動員將得到該表的副本。

5.10 上述程序中的任何修改須得到 IBU 醫務委員會的批准，才可認為有效。

6.暫時不能參賽的聲明和有關程序

6.1 假如血檢表明男運動員紅細胞比容量超過 52%、女運動員超過 48%，這些運動員就要因健康原因被立即停止一段時間的比賽。直到再次血檢表明紅細胞比容量分別低於 52%和 48%。

6.2 只有用 IBU 醫務委員會批准的適用的測量儀器並在 IBU 監督下所進行的血液再檢測才被承認。

6.3 除了那些由 IBU 主持和資助的國際比賽中的血檢之外，為再參加比賽而必需的血液再檢測，在運動員或該運動員的國家協會要求下可在 IBU 醫務委員會指定的血液科檢查期間進行。

這類檢查費用將由該運動員所屬國家協會負擔。

6.4 假如血液再檢測沒有超過限制量，該運動員就可以重返比賽。

7.例外情況

7.1 正常值超過 III .5.7 中規定限制的運動員須提供血液科的證明。

IBU 醫務委員會有權在確定血液檢測的各比賽中重新檢測這些運動員。

7.2 這些額外的檢測(見 III.6.2 和 III.7.1)將在正常賽前採樣(見 III.1.4)之前立即進行。

IV.處罰規則與程序

1.對於處罰和紀律措施，可使用有資格的 IBU 機構權限和 IBU 紀律規則的程序。

V.性別鑒定

1.總則

對於世界錦標賽和世界青年錦標賽，女子和青年女子參賽選手須呈交有效

護照或 IOC 或 IBU 的女性證明，以証實她們的性別。

2. IBU 女性證明

若懷疑參加 IBU 管轄的任何比賽的女運動員性別，任何國家成員協會都可提出抗議。為此，提出疑義的代表隊的負責人要向 IBU 醫務委員會主席或在場的醫務代表遞交一份書面抗議書，寫清有問題運動員的姓名，並附上 500 瑞士法郎。IBU 醫務委員會將對其重新進行性別鑒定，包括 DNA 檢驗。IBU 醫務委員會主席或醫務代表將在最近的醫院進行性別鑒定。

在 IBU 監督下順利地通過這些檢查的運動員，在四年的奧林匹克週期內，不再需要任何進一步的檢測。在這種情況下，才可發給該運動員一份 IBU 性別證明。當檢查結果沒能證實是女性，該運動員就為不合格，其檢查費用由所在國家協會償付。

3. 最後的規定

參賽選手個人隱私和秘密須得到絕對保護。因此，檢查結果僅能交給醫務代表和 IBU 醫務委員會主席，並嚴禁公佈這些內容。

6.IBU 選舉規則

1.總則

該選舉規則須使用於大會選舉。

2.提名

參加選舉的提名須由各國協會的主席或秘書長簽字。

3.選舉的操作

3.1 選舉委員會負責主持選舉。

3.2 鼓勵候選人出席選舉，但不強制。

3.3 一般情況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秘密進行。若一名有正式投票資格的成員提出申請，則選舉必須秘密進行。代表大會可以隨時用簡單多數決定以非秘密方式進行選舉。

3.4 作為一項規則，選舉應按國際聯合會議程中指定的順序進行。任何變動必須經過代表大會簡單多數同意。

3.5 按下列順序選舉執行委員會成員。

a.主席

b.副主席

c.副主席

d.競賽副主席

e.營銷副主席

f.資訊副主席

g.環境副主席

h.兩名名譽審計人

3.6 執行委員會選舉後，進行技術委員會的選舉。

3.7 選舉可按各職務分別進行或按整個機構分別進行。

4.選舉結果

4.1 若一個職務僅有一名候選人提名，則他或她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情況下當選；否則，必須舉行第 2 輪投票；若仍得不到絕對多數，則應舉行第 3

輪投票，在此輪投票中，如果該候選人獲得 $\frac{1}{3}$ 票數，即可當選。

4.2 若一職務有 1 名以上的候選人，在第 1 輪投票中獲得多數進而達到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當選；若無人獲得絕對多數票，候選人又超過 2 名，則獲得最少票數的候選人退出。剩餘候選人進入下一輪選舉，直到一名候選人獲得簡單多數。若 2 名或 2 名以上的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則應舉行第 2 輪投票；若結果仍然相同，則應由抽籤決定。

4.3 若一個機構的候選人人數同該機構的所需人數相同，則可採取一次投票選舉該機構的所有成員。如果每名候選人獲得至少一張有效選票，則該機構的成員即調選出。如果哪位候選人沒能獲得一張有效選票，則需為此進行一次單獨選舉。

4.4 如果候選人多於一機構需要的人數，在第一輪選舉中獲得多數票，進而達到絕對多數的候選人當選。如果第 2 輪選舉中仍有多於 2 名候選人參選同一職務，則獲票數最少的候選人退出，其餘候選人進入下一輪選舉，直到一名候選人獲得簡單多數當選為止。如果出現票數相同情況，則在這些候選人中舉行第 2 輪投票。如果仍沒有結果，則以抽籤決定。

5.選票計算

5.1 選舉中只有有效選票才可以計數。

5.2 如果得票數為奇數，則四捨五入達到 $\frac{2}{3}$ 多數或絕對多數。

5.3 簡單多數即是得票的多數，可以少於總選票的 50%；絕對多數即是多於總選票的 50%。

7.執行委員會規則

- 1.在代表大會與代表大會的間隙時間，執行委員會負責國際冬季兩項聯盟。執行委員會根據並依照 IBU 章程和代表大會做出的各項決議行事。
- 2.執行委員會成員須負責他們各自的委員會和他們特定職責範圍。成員們活動所用經費須不超過代表大會確定的預算計劃。
- 3.在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第一副主席可以代表主席。
- 4.執行委員會中負責競賽的副主席是技術委員會的主任。負責環境的副主席是發展委員會的主任。負責營銷的副主席是營銷委員會的主任。負責資訊的副主席是資訊委員會的主任。
- 5.如果其他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時，未能選舉其委員長，執行委員會將決定誰將擔任委員長之職。
- 6.IBU 簽訂的任何合同須由執行委員會主席與負責財務的副主席簽字。須向執行委員會通報已簽署的合同。在合同對預算有不良影響時，該資訊須在簽署合同之前發布。
- 7.每位執行委員會成員在公務旅行或在規劃由 IBU 付費的會議之前須與財務副主席商議並通知秘書長。
- 8.執行委員會確定 IBU 在哪些場合下應享有代表性，執行委員會的哪位成員須充當 IBU 代表，及誰在正式邀請中作為 IBU 的代表。
- 9.執行委員會的每次會議上，每位成員須就他個人近期工作做簡短的口頭報告。
- 10.執行委員會成員應在執行委員會會議前至少 20 天裏就會議的待議事項向秘書長遞交個人的書面建議。
- 11.執行委員會成員向下次代表大會呈交一份有關過去兩年的書面工作計劃。
- 12.執行委員會成員可以參加 IBU 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他們可以在這些會議上發表看法，但沒有表決權。

8.秘書長規則

- 1.依照 IBU 章程的 8.3 節聘用秘書長，並且秘書長按該章程工作。他須向主席負責。
- 2.秘書長負責 IBU 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準備工作。同主席協商後，秘書長向執行委員會成員發出邀請函和有關不同事項決議的建議將隨議程一起送發。秘書長是執行委員會會議秘書。
- 3.秘書長協調 IBU 各機構的所有會議和研討會，並在適當時間向財務副主席呈報預定的會議和所需費用/預算。
- 4.秘書長負責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和 IBU 各委員會委員長分發信件和相關資訊。
- 5.秘書長負責制定和分發 IBU 年度日程表。
- 6.秘書長負責 IBU 的檔案。
- 7.秘書長應協調分發給 IBU 和國際運動聯合會成員及 IBU 合作夥伴的所有資訊。
- 8.由 IBU 大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秘書長負責修改 IBU 章程、IBU 活動和比賽規則，其他所有 IBU 規則和命令，並予以發布和分發。

9.法律委員會規則

1.法律委員會的職責和任務

- 1.1 該委員會是 IBU 及其各機構的法律諮詢部門(資訊、介紹、工程合同的法律檢查、IBU 規則和立法決議)。
- 1.2 該委員會參與涉及 IBU 的個案決策。
- 1.3 該委員會選出一名成員擔任 IBU 仲裁法庭的秘書長。
- 1.4 該委員會作為 IBU 同國際運動仲裁委員會聯系的代表。
- 1.5 該委員會負責 IBU 官員的法律培訓(例如：在 IBU 裁判、技術代表的研討會上提供有關法律事務的資訊等)。
- 1.6 該委員會負責調節沒有上報到 IBU 仲裁法庭的 IBU 內部及其成員國之間的法律糾紛。

2.法律委員會的職責分配

- 2.1 該委員會每名成員自動成為 IBU 仲裁法庭的仲裁員。其他仲裁員由 IBU 成員國提名產生。
- 2.2 該委員會的每位成員有權代表法律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盡快向其他成員傳達自己進行的活動。每次法律委員會上要進行例行匯報。在認為有必要做出迅速的共同決定時，可通過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進行討論。
- 2.3 重視法律委員會各成員所具有的特殊專業經驗。
 - 2.3.1 該委員會的一名成員負責與其他國際運動相關的法律事務(例如，國際奧委會 IOC、國際滑冰聯合會 ISU 等)，並被推選擔任 IBU 仲裁法庭的秘書長。
 - 2.3.2 該委員會的一名成員負責章程和法律問題以及與比較公法和國際公法相關的問題(例如，IBU 席位和國家法規、IBU 章程和 IBU 規則的法律協調)。
 - 2.3.3 該委員會的一名成員負責責任問題、與組委會簽署的合同以及運動員的義務。
 - 2.3.4 該委員會的一名成員負責 IBU 營銷和電視權利。

3.程序

- 3.1 每當需要，即可召開法律委員會會議。通常，每年舉行 2 次會議，並事

先通報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在各種 IBU 活動中優先考慮召開會議，會議開支由 IBU 承擔。

3.2 該委員會各成員代表委員會義務地行使職責對於必須解決並需要專家鑒定的複雜法律問題，即明顯超出法律勸告的常規途徑的問題除外。另一方面，法律委員會成員只要能忠誠地並能理智地判定自己是以維護 IBU 的利益而不是違背 IBU 利益的方式行事，IBU 就將補償或免去法律委員會成員的一些因 IBU 而造成的費用、債務、罰款、解決問題的實際所付金額和由一名成員及所有成員的合理花費，這些成員曾經是或現在是任何懸而未決或業已結束的訴訟當事人，無論是民事、刑事、行政還是調查性的訴訟。提供的補償將繼續給予已經停止擔任法律委員會成員的人員，並將延續到他們的繼承人、遺囑執行者和遺產管理人的利益。

3.3 在意見一致的情況下，才能做出法律委員會決議。

3.4 每次會議記錄由主席負責管理，並在會議後的一個月內發送給法律委員會的每位成員，並通過秘書長上報給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將在下一次會議上核准。

3.5 已商定由一位法律委員會成員詳盡闡述的代表法律委員會利益的建議、個人意見或維護法律委員會利益的決議均將在下次會議開始之前的 10 天分發給其他成員。

10.技術委員會規則

1.介紹

技術委員會由選出的國際性專家組成，代表 IBU 處理國際冬季兩項運動的技術問題。

2.准則

技術委員會根據 IBU 章程 9.1 和 9.3.a 條款中的權限設立和開展工作。

3.選舉和任期

技術委員會由 IBU 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 4 年。在任期內，技術委員會的成員可被選舉或任命擔任該委員會中的不同職務。

任期未滿之前，技術委員會成員可被其國家協會召回或被代表大會免職。

4.職責

技術委員會是在執行委員會，特別是在競賽副主席的指導下開展工作。在次權限之下，該委員會主要負責冬季兩項運動的技術和材料事務，包括貫徹 IBU 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制定的政策。

在工作中，技術委員會將遵照 IBU 章程和其他 IBU 規則的規定。

5.組織結構

5.1 組成

技術委員會由 10 名成員組成。競技副主席擔任主席。委員會任命一名秘書負責會議文件和其他秘書性工作。委員會還任命其下屬的各小組成部分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秘書和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任命將由在場的技術委員會所有成員的簡單多數決定。

5.2 小組委員會

技術委員會由以下小組委員會組成：

- a. 競賽小組委員會
- b. 裁判小組委員會
- c. 規則小組委員會

- d.材料小組委員會
- e.夏季兩項小組委員會
- f.射箭兩項小組委員會

6.會議

6.1 會議次數

技術委員會一般每年召開 2 次會議。任何對 IBU 能產生經濟後果的額外召開的會議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上述規定也適用於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6.2 議程和記錄

技術委員會議程和記錄須上交執行委員會和 IBU 辦公室以便分發。

6.3 出席會議

要求所有技術委員會成員參加所有的技術委員會會議，否則須經主席批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可以按照職務參加會議。技術委員會主席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人士參加會議。

7.財務

根據 IBU 有關旅行費用的規定，IBU 將補償技術委員會成員因參加正式批准的會議而付出的費用。

8.技術委員會成員的義務

所有急速委員會成員有責任在作為技術委員會成員執行他們的職責中忠誠地、有判斷力地，並為了 IBU 和該運動的利益發揮作用。

9.法律責任

根據 IBU 章程的第 11 節，IBU 對技術委員會成員負有法律責任。

11.醫務委員會規則

1.介紹

IBU 的醫務委員會由 IBU 執行委員會委派的機構，提供醫學意見和支持下，以及該項運動的興奮劑檢查。

2.准則

IBU 的醫務委員會是建立在 IBU 章程 9.2 和 9.3 條款基礎上。此外，為 IBU 運動員的利益而尊重和重視人的尊嚴和重視醫務道德構成醫務委員會工作的基本原則。

3.任務道德

3.1 醫務委員會的總任務是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方案，這些方案構成實施冬季兩項運動的醫務基礎。同時為 IBU 制定必要的措施。

在這方面，醫務委員會密切與奧委會的醫務委員會合作。

3.2 醫務委員會的特殊任務是：

- a.組織和/或執行反映興奮劑規則規定的藥檢和措施，並進行驗血。
- b.組織和/或執行規則所規定的藥檢和措施，以證實女運動員的性別。
- c.審核並制定相關規則中的醫務委員會的任務。
- d.對 IBU 競賽規則中有關醫學問題向技術委員會提供意見。
- e.支持並通知各國協會相關的醫學問題。
- f.主持會議、研討會和其他完成醫學委員會所必須的活動。

4.組織結構

IBU 是由四名成員組成。在這些成員中，將依照 IBU 選舉規則選舉下列職位：

- a.醫務委員會主席
- b.醫務委員會副主席
- c.秘書和會議記錄保管員

選舉須由 IBU 執行委員會成員主持。

5.主持會議

5.1 為完成任務，醫務委員會須主持會議。通常一年召開兩次會議。此外，各種比賽是組織開會的機會，均須有醫務委員會成員出席。須向參加醫務委員會各成員轉交正式會議邀請函，隨後對會議日期進行協調。會議須由醫務委員會主席主持或在他缺席時由醫務委員會副主席主持。

5.2 正式會議邀請函須在會議前 60 天，以書面形式交給醫務委員會所有成員，並附上議事日程。如果所有醫務委員會成員同意摒棄常規的辦法，就不須書面邀請函。如果可能，會議日期應在前一次會議期間進行協調。如果需要，主席可邀請其他人參加會議。

5.3 用公開投票做出決議。如果有成員要求採用秘密投票方式，就組織秘密投票。簡單多數就足夠確認一項決議。票數相同時，主席的票將計為兩票。至少要有三位成員在場做出的決議才有效。

5.4 醫務委員會秘書將書寫會議記錄，並在主席審閱後遞交給秘書長。秘書長再將會議記錄發給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醫務委員會成員。

6.財務

醫務委員會成員在執行職責時，所有的費用和支出將按 IBU 旅行費用規則支付。

7.醫務委員會成員的責任

所有醫務委員會的成員有責任憑自己的知識與良知完成他們的任務。IBU 和冬季兩項運動的利益要在委員內外得到維護。

8.法律責任

根據 IBU 章程的第十一條款，IBU 對醫務委員會成員負有法律責任。

12. 營銷委員會規則

1. 序言

營銷委員會有 3 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由執行委員會任命。第三名成員是營銷委員會主席，由主管營銷的副主席擔任，均由代表大會選舉。根據本章程的 9.e 條款，營銷委員會可以得到參加委員會會議的專家的幫助。

2. 委任

該項須符合 IBU 章程和其他 IBU 規則。

3. 會議

營銷委員會通常一年召開一次會議。執行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副主席將被邀請參加會議。

4. 職責和任務

4.1 營銷委員會根據代表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給予的任務負責 IBU 的營銷。

4.2 營銷委員會在 9 月 1 日前須提交一份工作計劃和每年所需資金清單。

4.3 營銷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副主席要密切配合。此外，還有下列特別任務：

— 找到一位主要贊助人

— 準備營銷的包裝和計劃，並與贊助人和經銷代理確定合同

— 找到合夥人

— 準備營銷合同

— 組織與贊助人的接觸和 PR 會議

— 為 IBU 作廣告

— 最大限度地核實 IBU 競賽的組織者遵循廣告規則和合同

5. 評估

營銷委員會要每年評估營銷活動的結果，並向執行委員會匯報。

13.發展委員會規則

- 1.發展委員會按 IBU 章程 9.2.c 條款和第 9.3.d 條款組成。
- 2.發展委員會將包括 5 位成員。負責環境事物的副主席任發展委員會主席。
- 3.發展委員會職責將包括:
 - a.在 IBU 所有成員國中發展冬季兩項運動。
 - b.努力使發展中國家獲得物資和財力上的支援，以及獲得資訊。
 - c.支持 IBU 內部的發展。
 - d.實施執行委員會和代表大會指定的任何任務。
- 4.發展委員會每年在大家合適的時間和地點開一次會議。會議將指定一位發展委員會委員保管會議記錄。
- 5.召開會議、旅行、確定一種工作語言、分發會議記錄和費用補償的手續將按照 IBU 規章進行。

14. 資訊委員會規則

1. 資訊委員會組織

IBU 章程規定資訊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代表大會選舉的資訊副主席擔任會長，另兩位成員由 IBU 執行委員會任命。

如果資訊委員會成員提議，並經 IBU 執行委員會批准那麼其他專家可以參加委員會會議，但無表決權。

2. 資訊委員會任務

資訊委員會的任務主要是傳達內部和外部資訊。發布的資訊如下：

- IBU 內部運動生活
- IBU 運動員
- 教練與領隊
- 與國際體育運動和體育運動資訊組織的合作
- IBU 的贊助者和合作者
- 大型 IBU 比賽場地
- IBU 領導層、IBU 各委員會、IBU 辦公室
- IBU 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
- IBU 各成員協會和地區協會

資訊委員會與大眾媒體保持定期的聯系供給它們重要的 IBU 資訊。

3. 工作秩序

3.1 資訊委員會一年召開兩次會議。至少在賽季開始前 30 天(第一次、世界盃)，不晚於賽季結束後的 30 天。

3.2 根據提供的資金和經財物副主席批准，由資訊委員會主席確定會議的時間與地點。

3.3 在有資訊委員會主席和至少另一位成員在場的情況下，資訊委員會就有權通過決議。簡單多數就可做出決議。

3.4 資訊委員會會議上要做會議記錄，並要在會後 15 天內呈交給秘書長，以便內部頒發。

3.5 資訊委員會主席負責編制並分發“IBU 報導”。

3.6 如果 IBU 主席與第一副主席不能擔任代表，資訊委員會主席就是與媒介交往中的 IBU 代表。

他要與國際體育新聞協會保持密切聯系。

在出席 IBU 賽事時，他要確保正武比賽的成績能立即傳送給 IBU 媒介合作者。

15.運動員委員會規則

1.總則

1.1 運動員委員會由 2 名女運動員和 2 名男運動員組成，他們是經過推薦、執行委員會任命的。運動員委員會任務是由規則確定的。

1.2 運動員委員會是為擔當運動員與 IBU 各組織間的聯系而設立的。

1.3 運動員委員會可不受束縛地運作，並不受 IBU 各機構的直接影響。

2.運動員委員會選舉的程序

2.1 IBU 世界錦標賽開幕的那一天，秘書長將要求運動員推薦擔任運動員委員會成員的男女運動員。

2.2 根據參賽運動員名單，秘書長將仔細制定一份選舉運動員委員會的候選人。

2.3 根據匯集到的建議，秘書長為男女候選人準備一份選票。

2.4 在訓練的幾天裏，要求所有列在選票名單上的運動員到射擊場投票選舉 2 名女運動員和 2 名男運動員。每位有表決資格的運動員有兩張選票。男運動員僅投男運動員的票，女運動員僅投女運動員的票。

2.5 取得票數最多的男女候選運動員將被推薦給執行委員會，以便任命運動員委員會。

2.6 另外，可應用 IBU 選舉規則。

3.運動員委員的權利、職責和任務

3.1 如果必要，運動員委員會召集開會，並且一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3.2 運動員委員會的一位成員有權一年被邀請參加執行委員會議一次。這樣他有權發言，並在運動副主席的密切配合下，提出合理建議。

3.3 當運動員委員會受到委託時，就要求運動員委員會始終關心現役運動員的利益，並聽取他們的意願和事務。

4.財務規則

根據 IBU 旅行費用規則，旅行、食宿和執行委員會指示召開的運動員委員會會議所必須的其他開支由 IBU 支付。

17.榮譽授予規則

1.總評論

榮譽規則是在 IBU 成員和風成員合作中為特殊情況提供的一種准則。該規則用作提高 IBU 中的社會和家庭生活並以適當形式表彰在冬季兩項運動中的特殊成績。

2.榮譽等級

國際冬季兩項聯盟授予下列等級的榮譽：

a.授予在運動場上或在行政管理中為冬季兩項運動能令人滿意地盡職盡責的人士：

- 榮譽證書
- 榮譽獎章
- 榮譽會員
- 榮譽職務

b.授予在國際冬季兩項運動比賽中獲得出色成績的優秀運動員：

- 榮譽證書
- 榮譽獎章

c.授予在本職崗位上令人滿意、盡職盡責的教練、領隊、國際和各國裁判、技術代表和競賽工作人員：

- 榮譽證書
- 榮譽獎章

d.授予與 IBU 配合默契並為冬季兩項運動令人滿意、盡職盡責的人士和組委會成員，並授予與 IBU 的倡導者和贊助人：

- 榮譽證書
- 榮譽徽章
- 榮譽大徽章
- 榮譽獎章

e.授予為 IBU 多年的會員的國家協會：

- 授予具有 25 年會員資格的國家協會帶銀色框邊的榮譽證書
- 授予具有 50 年會員資格的國家協會帶金色框邊的榮譽證書

3.推薦權

下列人員或組織具有推薦 IBU 所授予的榮譽權

- a. IBU 各國家協會主席
- b. IBU 各委員會主席
- c. IBU 執行委員會

在 a 和 b 的情況下，須向秘書長呈報書面推薦，並說明推薦理由。每種情況都須由執行委員會做出決定。需要得到代表大會認可的推薦，必須由執行委員會遞交代表大會。

4.批准權

a.代表大會批准

- (1)榮譽會員資格
- (2)榮譽職務

b.執行委員會批准

- (1)榮譽證書
- (2)銀色框邊與金色框邊的榮譽證書
- (3)榮譽徽章
- (4)榮譽大徽章
- (5)銅、銀、金榮譽獎章

5.生效

IBU 榮譽規則 199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18.旅行費用規則

當由 IBU 負擔費用的旅行時，須遵守下列規章：

1.旅行費

1.1 飛機票：經濟艙，或在可能的情況下訂購削價票。高價票須得到 IBU 執行委員會的批准。承飛機旅行時，要給夥伴航空公司－德國漢沙航空公司以特殊的照顧。在可能的情況下，飛機票的訂購由 IBU 辦公室經辦。如果預訂票押金未被受理，那將不償付旅行費。

1.2 火車票：頭等車廂。過夜：臥鋪車廂。

1.3 私車補貼：每公里 70 芬尼(0.7 馬克)。但總補貼金額不得超過一張經濟艙飛機票的費用。

2.每日津貼(日常零用錢)

旅行與需付伙食費的工作日：90 馬克。在提供伙食的工作日 50 馬克。

3.住宿

必要的住宿費憑發票報銷。

4.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費用憑發票報銷。

19.IBU 運動員和隨隊官員責任聲明書

仲裁協議法庭競技體育中的飛行藥檢聲明書

IBU 運動員和隨隊官員責任聲明書

下面簽名的運動員/隨隊官員

姓 名

出生日期

國 家

根據 IBU 競賽規則第 1.4.1 條款，同意接受和遵守 IBU 憲章、所有命令、規則及 IBU 相關的契約。

1. IBU 紀律規則
2. IBU 項目與競賽規則
3. IBU 反興奮劑、血檢及性別鑑定規則
4. IBU 有關廣告與贊助規定

下面簽名的聲明書已接納這些 IBU 的規則及她/他國家協會的指令，她或他本人有責任獲取這些規則及國家協會指令的任何變動。

該聲明書在 IBU 所有比賽開始均須簽署。

該聲明書在被取消之前一直生效。

地點、日期

簽 字

仲 裁 協 議 法 庭

與此同時，簽名者表示願意在章程、制度和/或 IBU 合同的使用與解釋出現爭議的情況下，訴諸 IBU 仲裁法庭而不是普通法庭，並承認其有法定資格。

IBU 主席

運動員/隊官員

競技體育中的飛行藥檢聲明書

我，簽名者，在此明確聲明，我拒絕競技體育中任何形式的興奮劑，我決不為自己或他人利用任何手段或方法服用興奮劑，並且不允許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或方法給我本人服用興奮劑。

我支持國際冬季兩項聯盟努力與冬季兩項運動中的一切服用興奮劑作鬥爭

在此，我同意國際冬季兩項聯盟可以把我的經國際冬季兩項聯盟血檢鑑定的紅細胞比容量與比賽成績一起公佈。

我自願，並且在國際冬季兩項聯盟要求下，簽署本文件。

地 點

日 期

簽 名

國 家

20.IBU 世界盃協調員規則

1.總則

IBU 世界盃協調員受雇於 IBU 並代表 IBU 行事。

2.要求

IBU 世界盃協調員的任務與職責是唯一地集中在 IBU 世界盃項目上。

3.總的職責

IBU 世界盃協調員

3.1 作為與 IBU 和整個兩項運動世界盃賽活動的聯絡，完成協調，促進管理功能。

3.2 在項目的技術方面和競賽方面沒有任務和職責，這方面由 TD 負責，也沒有 IBU 競賽規則中指定給 TD 的其他職能，與 TD 是合作和協調關係。

3.3 不能作為 TD；國際裁判、競賽仲裁委員會成員、申述仲裁委員會成員、競賽組織成員、領隊或隨隊官員。

4.特定任務

IBU 世界盃協調員

4.1 可作為組委會的顧問。

4.2 作為 IBU 與 APF 之間的聯系人。

4.3 檢查 IBU 贊助商廣告的正確安放。

4.4 要確保電視公司找到與組織者的良好的工作環境。

4.5 能勝任電視公司的顧問。

4.6 根據請求，與電視公司和製作者緊密合作，向他們建議在電視上放映哪些畫面。

4.7 在賽季和在競賽期間，告之電視公司兩項運動員的發展情況。

4.8 監管數據計時公司 HEGO 與 SIWIDATA，或其他任何組織者所錄用的數據計時公司，在它們需要時給予幫助。

4.9 檢查所有世界盃賽和國家杯積分的正確性。

4.10 監督傳送成績給 IBU 主頁及新聞代理。

- 4.11 監督簽署 IBU 運動員和裁判義務宣言和仲裁協議。
- 4.12 核查符合在 IBU 主辦合同中的責任與義務。
- 4.13 檢查 IBU 主辦合同中所要求的由組委會簽署的保險合同。
- 4.14 按秘書長指示把 IBU 材料和文件帶至場地(興奮劑檢查材料，血液分析設備和出發號碼等)。

5.開支

與其任務有關的旅行、膳宿、日常津貼及其它開支由 IBU 支出(IBU 旅行費用規則)。

6.報告

IBU 世界盃協調員與秘書長保持緊密聯系，每次兩項世界盃賽後，報告任何不足之處和問題。

在賽季結束時，IBU 杯協調員將寫一份書面報告給執委會，告之賽季經歷，提出改進建議或問題解決辦法。

20.冬季兩項運動會組織者指南

目 錄

第一部分 組委會的結構和義務

1.總則	(196)
1.1 組織結構和義務概要	
1.2 組織機構圖	
2.後勤委員會	(198)
組織結構和主要職能	
3.競賽委員會	(198)
總的責任和具體義務	
3.1 競賽總部	
3.2 競賽辦公室	
3.3 比賽線路組	
3.4 靶場組	
3.5 計時組	
3.6 場地組	
3.7 通信員	
3.8 其他人員	
4.通訊系統和步驟	(211)
4.1.總則	
4.2 通訊系統	
4.3 無線電和電話使用和操作的一般原則	
4.4 聯絡方法	
4.5 重要的報告	
5.競賽日程與程序	(215)
5.1 世界盃賽比賽程序舉例	
5.2 競賽日安排舉例	
5.3 正式訓練日舉例	

5.4 安排細節－社交與文化交流活動	
6.會議	(218)
6.1 領隊會議	
6.2 組織會議	
7.最後參賽選手完成比賽時的急切要做的細節	(221)
8.鑒定	(222)
8.1 控制區通道	
8.2 鑒定範疇	
9.裁判培訓	(223)
9.1 冬季兩項裁判基本培訓概要	
9.2 冬季兩項運動會通訊員培訓概要	
9.3 冬季兩項運動會領導培訓概要	

第二部分 競賽文件和表格

10.總則	(226)
10.1 IBU 運動員代碼	
10.2 代碼與縮略	
11.開本	(229)
11.1 紙張類型和尺寸	
11.2 頁面設計	
11.3 頁首	
11.4 頁腳	
11.5 文件格式	
12.邀請和公報	(237)
12.1 總則	
12.2 邀請	
12.3 公報	
13.靶場記錄	(238)

第三部分 兩項設備舉例

線路、場地、靶場、靶子.....(240－244)

第四部分 組織者的競賽安排核對表

總則和靶子的機械檢查與維修.....(245－254)

第一部分 組委會的結構和義務

1.總則

這份組織者指南給組織者提供有關組委會的組織機構和義務，及組織賽事的各重要方面，並提供冬季兩項運動設備樣品和競賽文件，和組織者的核查單。使用這本指南必須參照競賽規則。

1.1 組織結構和義務概要

按照競賽規則 2.2 節，組委會負責所有的準備工作，組織賽事或競賽。為了執行這一任務，組委會正常地按功能分成兩部分。這兩個組織和它們的主要任務是：

- a.後勤委員會—所有非技術功能；
- b.競賽委員會—所有技術功能。

這兩個委員會都由組委會建立並從屬於組委會。雖然在這指南中討論到這兩個委員會，但他們的組織與義務的細節只是為了組委會而描述的。

1.2 組織機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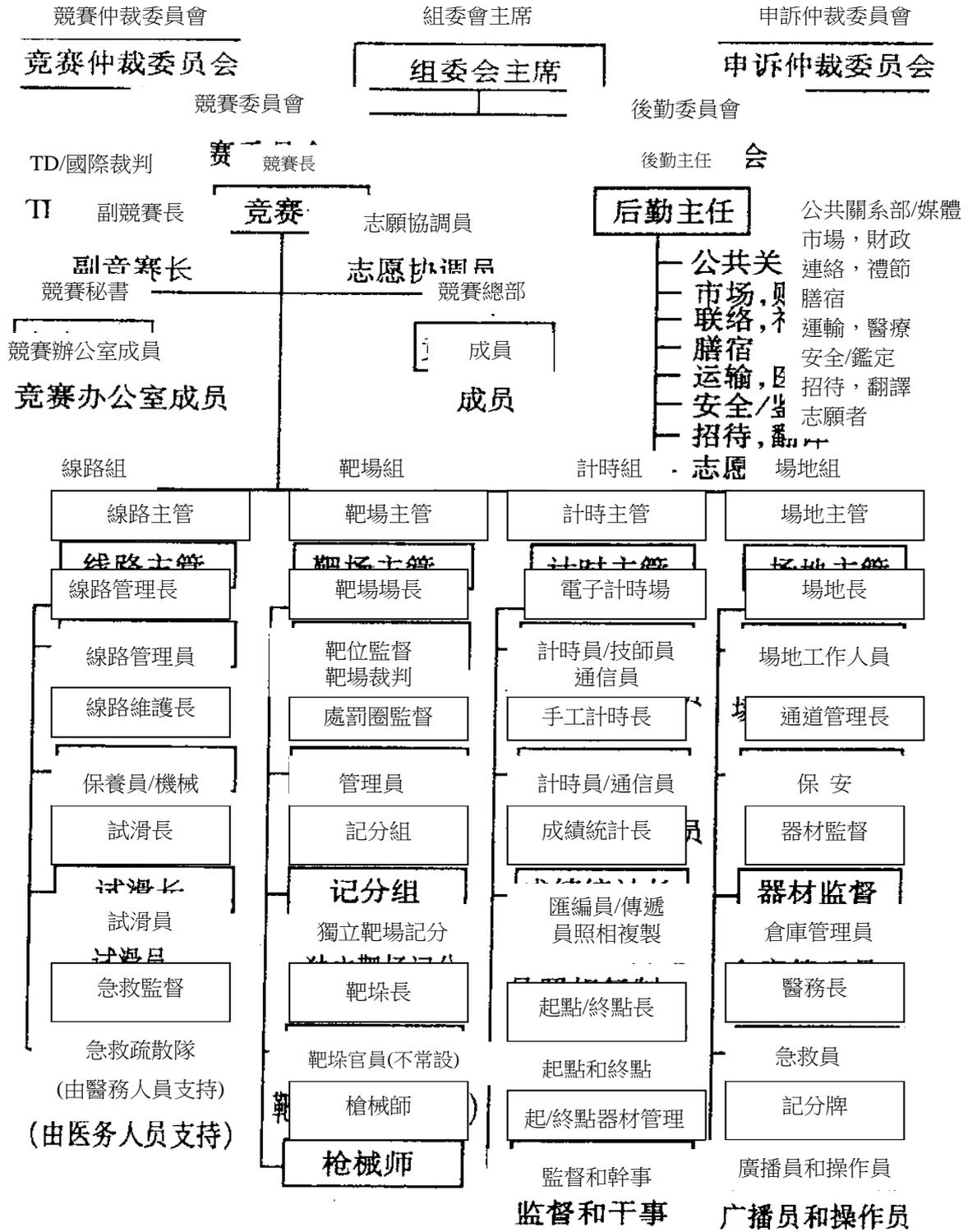
以下組委會的組織機構圖是為了主要的 IBU 競賽而設計的。對較小的比賽，可組織較小的組委會，然而，所描述的功能必須在各級得到貫徹。必須根據競賽任命一定數量的委員會成員。

對於較小比賽，具體裁減的組織機構可以是總部境賽中心和一些像控制口之類的場地管理處。

1.2.1 裁判人數

對於大型 IBU 競賽，組委會裁判數可達 300 人之多，包括額外的後勤人員。然而，較小比賽只須約 100—120 裁判或更少，只要他們賽事經驗豐富。

組委會機構



2.後勤委員會組織結構和功能

後勤委員會是要為賽事提供一切非比賽的服務項目，以後勤主任為領銜或由組委會主席主持。該委員會可根據不同作用分成小組。後勤委員會人數要根據賽事的性質和規模。在主持賽事中，後勤委員會履行以下的職責。

- 一總管理；
- 一邀請與資訊公佈；
- 一各隊和官員的膳宿；
- 一各隊和官員的交通(到達，離開)；
- 一各隊和官員的醫療事務；
- 一安全與鑒定；
- 一財經；
- 一市場；
- 一公共關係；
- 一媒體關係
- 一與外界聯系；
- 一儀式；
- 一主管與翻譯；
- 一VIP 事務；
- 一社會文化活動；
- 一志願者招募，協調和管理。

後勤委員會的名稱與組織可變，但其功能和義務必須由組委會的一個部門完成。

3.競賽委員會一總的責任和具體義務

競賽委員會負責技術準備和組織賽事，包括競賽設備。由競賽長領導，可有小部分總部成員，和秘書處下的一名秘書。該委員會主要有 4 個功能小組組成：比賽線路、靶場、計時和場地。競賽委員會的以下成員必須持有有效的 IBU 國際裁判證書才能在冬季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上行使職能：競賽長、靶場主管、計時主管、線路主管、競賽秘書。

競賽委員會各部門的總的職能、指定的具體任務如下：

競賽長

競賽長負責競賽委員會，負責確保競賽器材的準備，有序地，按規則，按 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的要求進行競賽。他將通過各組負責人指導所有競賽裁判的活動，並監督副競賽長、志願協調員、秘書以及四組負責人的工作。他也將主持所有的領隊會議和抽籤，並且也是競賽委員會的成員。他要確保競賽的各方面情況都要通知到各隊及裁判。按要求向 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報告。

3.1 競賽總部

領導一副競賽長

負責向競賽長在工作中提供幫助，包括

— 協調所有志願者(競賽委員會成員)事務，包括人員的落實，交通，膳宿和福利；

— 一如需要，管理競賽中心；

— 一如需要，為競賽長提供傳遞員，通訊員，駕駛員。

3.1.1 副競賽長

副競賽長向競賽長報告，執行他所分派的任務，競賽長不在時行使競賽長的職責。如果設有競賽中心，則監督競賽中心的工作人員的工作。

3.1.2 志願協調員

志願協調員向競賽長報告，按競賽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協調管理和後勤工作，例如：為一比賽各競賽日協調落實裁判，安排裁判的交通、膳宿，建立維護競賽委員會人員名單，裁判紀律，及時告之競賽長委員會的精神狀態和福利情況。

3.1.3 總部成員

總部成員或競賽中心成員向副競賽長或志願協調員報到，執行他們的義務。

3.2. 競賽辦公室

領導一競賽秘書:

負責競賽委員會所有管理事務，

包括：

— 管理競賽辦公室(包括下級辦公室)；

— 向競賽委員會提供管理的上的支援；

— 提供原始資訊和邀請；

— 與 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管理註冊登記；

- 一安排協助召開領隊會議和抽籤；
- 一作好所有會議記錄，包括領隊會議和競賽仲裁委員會會議；
- 一接受申述(抗議)；
- 一向各隊提供資訊；
- 一向各隊提供信箱；
- 一向各隊提供管理上的支援；
- 一按要求製作競賽成績；
- 一製作成績冊。

3.2.1 競賽秘書

競賽秘書向競賽長報告，負責競賽辦公室工作，指導監督辦公室人員提供在競賽辦公室應負的服務方面的工作。冬奧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和世界盃賽上，競賽委員會秘書必須會說英語。

3.2.2 競賽辦公室成員

競賽辦公室成員向競賽秘書報告，並執行他們的義務。由於他們經常要和各隊成員交流，他們必須有一些額外的語言能力，也必須以友好客氣的方式接待每位來訪者。

3.3 線路組

組領導－線路主管；

負責與線路有關的事情，包括：

- －線路佈局和結構；
- －線路管理和操作；
- －在授權範圍內，確保比賽有序進行；
- －雪道、準備活動圈、處罰圈和滑雪板檢測區的修飾準備；
- －雪道標記與信號；
- －封閉不用雪道；
- －(對參賽選手的)線路記錄；
- －試滑者；
- －線路上的急救；
- －確保所有 IBU 規則的執行和記錄下所有違規行為；
- －線路的安全。

3, 3.1 線路主管

線路主管向競賽長報告，負責比賽線路上的、起點/終點的和射擊場的比賽。他指導監督比賽線路組的工作。

3.3.2 線路管理長

線路管理長向線路主管報告，指導監督線路記錄員的工作，經與比賽線路主管商議，由他選擇線路管理點的位置。協助匯編管理記錄，在最後一名參賽者一完成比賽，就能向競賽仲裁委員會提供匯編的線路管理資料和管理員的記錄。

3.3.3 線路管理員

線路管理員向線路管理長報告，記錄參賽選手號碼，所有參賽選手通過他們管理點的時間，確保參賽選手和線路上的各參賽隊工作人員都遵守規則。如有事故，他們能給予急救並馬上通知線路主管。

3.3.4 線路維護長

線路維護長向線路主管報告，指導監督保養員和保養機器操作員的工作，確保雪道保養準備好，符合規則。他將指導安放所有的線路標記信號和線路隔離。比賽期間，監視雪道狀況，在不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下，例如在地面露出來的地方，命令必要的維修。

3.3.5 線路保養員和保養設備操作員

保養員向線路維護長報告，在維護保養雪道中執行他們的義務。

3.3.6 試滑長

試滑長向線路主管報告，指導試滑員的工作。在比賽前與隊員試滑雪道，確保雪道的保養和標記符合規則。如發現錯誤，和隊員一起改正，如需要額外的人力，與線路長聯系。如果使用不止一條雪道，他可分開他的試滑員以便所有雪道同時得到試滑。總之，他必須確保在第一批參賽選手出發前 15 分鐘，試滑員都回到場地。

3.3.7 試滑員

試滑員向試滑長報告，執行由他指導的任務。通常有 10 名試滑員。

3.3.8 線路急救監督

急救監督向線路主管報告，在履行其職責時，急救隊通常得到醫務人員的支持。他應指導監督分配給他的急救隊成員的工作。他的主要任務是向線路主管挑選推薦雪道上的急救點位置，設計疏散線路，針對線路上各種潛在的情況提供詳細急救方案。在他的一切工作中，他要確保不干擾比賽的

進行。

3.3.9 線路急救隊

線路急救隊向急救監督報告，執行他的指示。

3.4 靶場組

領導一靶場主管。

負責所有的有關射擊事情，包括：

- 一 靶場佈局與結構；
- 一 管理靶場，處罰圈及靶垛；
- 一 在授權範圍內，確保比賽有序進行；
- 一 靶場維護；
- 一 靶:上油漆、調整、操作；
- 一 靶場標記、號碼、信號；
- 一 槍支修理(緊急情況下)，槍支調換，替換丟失/無效的彈藥；
- 一 管理監督靶場上和處罰圈的參賽選手；
- 一 靶場成績記錄；
- 一 處罰圈記錄；
- 一 靶場上的校槍和訓練，包括換紙靶；
- 一 靶場錄像操作；
- 一 確保所有 IBU 規則的執行和記錄下所有違規行為；
- 一 靶場安全。

3.4.1 靶場主管

靶場主管向競賽長報告，負責射擊區、處罰圈以及靶垛，指導靶場裁判，獨立記分隊，處罰圈裁判，靶垛裁判在執行靶場組任務中的工作。對安全問題必須始終高度警覺。

注意：在較小的賽事中，靶場場長的義務可由靶場主管擔任。這種情況下，沒必要任命靶場場長。

3.4.2 靶場場長

靶場場長向靶場主管報告並負責射擊區，指導靶場工作人員的工作及協調靶垛管理工作(如靶垛使用時)。他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按規則準備靶場及靶場的一切活動均符合規則。他還確保任何射擊意外事故中的所有人的安全。

3.4.3 靶場監督

靶場監督向靶場場長報告，負責分配給他們的靶區。通常有 4 名監督，根據總的靶子數量，每位負責 6-8 個靶子，如同靶場場長一樣，在他們的靶區行使同樣的監督作用，如有必要，負責向他們靶區的比賽者發送預備槍支或彈藥，並記錄下要求仲裁委員會決定的任何意外事件。

3.4.4 靶場管理員

靶場管理員向他們靶區監督報告，記錄下他們所負責的靶位號，出發號，參賽選手已射擊的彈數和脫靶數。根據委員會已安排的進程，他們要與他們靶區監督或另一官員核實每一射擊成績。靶場管理員也監視、阻止、記錄任何違反安全規定或違規行為，或其他錯誤，例如在接力射擊中參賽選手走錯靶位。通常每一個靶有一名管理員。

3.4.5 獨立記分組

如果不為競賽每一靶位提供 3 個觀察點，則採用獨立記分組。每組由 2 名裁判組成，根據總靶數，負責 6—8 個靶。他們向靶場主管報告，或靶場幹事報告，並將記錄下靶位號，出發號和使用他們所負責的靶位上每一參賽選手的射擊成績(脫靶數和位置)。

3.4.6 競賽槍械師

如果槍械員在比賽中值勤，將向靶場主管報告。如果參賽選手要求的話，在靶場進行槍支的緊急修理。他也應召於起點器材檢查處的緊急修理。為了有效執行他的職責，他必須完全熟悉所有冬季兩項槍支。每一組委會並不一定要有 1 名槍械師。

3.4.7 處罰圈監督

處罰圈監督向靶場主管報告，指導處罰圈管理員的工作。必須確保管理員記錄下參賽選手完成的圈數。比賽期間，必須定期地匯編好管理員記錄，解決任何差異，把記錄遞交給計時組。通過記錄和平均至少 5 名參賽選手的通過處罰圈的時間，確立平均時間。平均時間是競賽仲裁委員會所要求的，在靶失靈或由組織者的過失而必須為一名滑過過多圈的參賽選手進行的時間調整。

3.4.8 處罰圈管理員

處罰圈管理員向處罰圈監督報告，要獨立記錄每一參賽選手每次經過他們位置時的出發號。至少有 3 名管理員，建議有 3 個組各 2 名管理員，一個叫號，另一個記錄。管理員或各組應沿處罰圈相隔一定距離安置。

3.5 計時組

領導－計時主管

負責與計時有關的所有事務，記錄在起點區和終點區的參賽選手的管理和競賽事務，包括：

- 一管理所有計時和出發及終點的事務；
- 一在本組授權範圍內，確保競賽有序地進行；
- 一電子計時；
- 一手工計時；
- 一匯編其他組送來的記錄；
- 一提供中途成績和臨時成績；
- 一管理與監督起、終點區；
- 一管理與監督接力交接區；
- 一操作終點攝影及錄影；
- 一確保所有 IBU 規則得到遵守，和所有犯規的記錄；
- 一向廣播員和資訊板管理員提供資訊；
- 一支持競賽辦公室領隊會議和抽籤。

3.5.1 計時主管

計時主管向競賽長報告，指導計時組成員工作，監督電子計時長，手工計時長，成績統計長及起/終點長的操作。

3.5.2 電子計時長

電子計時長向計時主管報告，負責指導那些決定和記錄起點、中途、終點和比賽時間的，及每個參賽選手排名的裁判員工作。確保每個參賽選手的射擊成績輸入到各自的臨時成績中。如使用處罰圈，必須保證比較靶場記錄，來證實脫靶的正確的圈數。如競賽仲裁委員會命令，要指導執行對成績的時間處罰。競賽結束時，要把競賽資料交給成績統計長以便公佈成績。要與任何有合同關係的商業公司保持聯系為比賽提供電子計時服務。

3.5.3 電子計時員

電子計時員向電子計時長報告，履行他所指派的工作。計時員的數量及他們的具體工作將根據所使用的電子計時系統和器材來決定。

3.5.4 手工計時長

手工計時長向計時主管報告，指導手工計時員的工作。除了進行手工操作

和作為備用系統，他的技術責任與電子計時長相同。

然而，整個競賽期間，他手下的工作人員必須與競賽相吻合，包括所有的即時數據，必須時刻準備好，在所有的或部分的電子系統失靈時，替代所有的計時工作。為了能接替工作，同時手工部分也必須如電子設備一樣接受所有的競賽數據。

3.5.5 手工計時員

手工計時員向手工計時長報告，執行他所指派的任務。必須注意，要分配計時員為每個參賽選手進行競賽時間的手工計算。這些計算必須至少由 2 人獨立完成，然後進行比較。計時裁判的人數由所使用的手工計時器材、通訊系統和應用的程序來決定。

3.5.6 成績統計長

如需要的話，成績統計長向計時主管報告，指導成績統計員的工作。然而這一工作也可由競賽辦公室來承擔。其主要任務是迅速把原始數據轉換成即時報告，並確保其成績被迅速複製和先分發到競賽仲裁委員會，然後到各隊和媒體。許多電子系統能直接從計算機產生臨時成績，因而使之沒必要或其作用減少。電子計時和成績統計間的任務分配要根據比賽的環境和資源來決定。

3.5.7 成績統計員

統計員向成績統計長報告，執行他的指示。這些人員通常應是 1 名計算機操作員，照相複印員和傳遞員。

3.5.8 起/終點長

起/終點長向計時主管報告，指導起點與終點區人員的工作，確保所有出發和結束都按規則進行，參賽選手所有器材在起點和終點都得到檢查，監督終點攝影錄像的安置。發令員和終點裁判要向他報告，同樣起點和終點器材監督員也要向他報告有關器材檢查事宜，他要向計時主管報告參賽選手的任何犯規事件。

3.5.9 發令員

發令員向起/終點長報告，管理和監督出發區和出發助理，確保出發區參賽選手有效的和有序的人場，參賽選手出發是按出發順序和規則進行；必須向起/終點長報告任何犯規行為、差異事件和不出發事件；在接力賽中要監督接力區域。

3.5.10 起點裁判員

起點裁判員向發令員報告，在他的指導下工作。通常設 4—5 名裁判員。他們的工作是安排參賽選手以正確的秩序從熱身區進入出發道；在起點出對參賽選手進行最後檢查，阻止搶滑；在接力賽交接區中執行發令員所指派的工作。

3.5.1.1 終點監督

終點監督向起/終點長報告，監督終點區的操作，負責監督終點記錄員和終點裁判員的工作。必須向起點/終點長報告任何犯規事件。

3.5.12 終點裁判員

終點裁判員向終點監督報告，在他指揮下工作。他們的主要任務是立即打開賽後參賽選手的槍機以求安全，幫助參賽選手走出終點區，到終點器材檢查點；確保賽後參賽選手在終點線後 10 米區不炫耀他們的槍支及雪板。通常有 5—6 名終點裁判員。

3.5.13 終點記錄員

終點記錄員向終點監督報告，按參賽選手通過終點線的順序，負責記錄所有參賽選手號碼。

3.6 場地組

領導一場地主管

主要在場地區，負責所有競賽有關的後援工作，包括：

- 管理和監督參賽隊的等候區；
- 監督出發和終點器材檢查點，包括安全問題；
- 場地佈局與構造；
- 履行所有後援工作；
- 場地保養；
- 場地標記；
- 準備、更新所有新聞公告欄(氣溫等)；
- 準備、維護與清潔所有場地設備，包括各隊蠟房與盥洗室；
- 組織者的器材儲備和發放；
- 通道管理；
- 交通、停車管理；
- 公共廣播；

- 一電子資訊板操作；
- 一中心區的醫務與急救；
- 一傷亡人員的輸送；
- 一確保所有有關場地的 IBU 規則的執行。

3.6.1 場地主管

場地主管向競賽長報告，指導場地組的工作。主要職責是管理出發和終點的器材，場地維修和衛生，通道管理，組織器材、醫療、公共廣播、和記分牌；許多情況下，他手下的工作人員是和其他組一起工作，接受他們的安排，例如：廣播員和記分牌操作員。

3.6.2 起點和終點器材監督

起點和終點的 2 名監督向場地主管報告，監督起點和終點器材管理裁判員。根據規則，在起點和終點，保證檢查、標記和記錄下所有參賽選手器材和服裝。在競賽中，必須向起/終點長報告所有犯規現象，在起點和終點，對槍支的安全問題必須極為警覺。

3.6.3 起點和終點器材管理裁判員

這些裁判員向他們各自的起點和終點的監督報告，執行他們的指示。按規則負責檢查、標記和記錄每個參賽選手在起點和終點的器材和服裝。

3.6.4 場地長

場地長向場地主管報告，指揮場地工作人員的工作，負責場地區的維護、清潔和標記。

3.6.5 場地工作人員

場地工作人員向場地長報告，執行他的指示。標記、維護和清潔場地區，包括盥洗室(除非與某商業公司簽有合同)，以及各隊蠟房的任何要求事情。工作人員也要更新所有場地內的公告欄。

3.6.6 通道管理長

通道管理長向場地主管報告，指揮通道保安的工作，負責通道區域、交通和停車區，確保安全措施有效執行。

3.6.7 通道保安

通道保安向通道管理長報告，執行他的指示。限制通道的進入，需要時指揮交通和停車。履行職責時必須認真檢查證件鑒定，完全熟悉鑒定系統，與人打交道時要自信堅決，但又要客氣禮貌。

3.6.8 器材監督

器材監督向場地主管報告。負責儲存、發放和登記所有組織委員會的器材，監督倉庫管理員的工作。

3.6.9 倉庫管理員

倉庫管理員向器材監督報告。負責儲存、發放、記錄發放和歸還，以及保養器材。

3.6.10 醫務長

醫務長向場地主管報告，監督競賽委員會內醫務工作人員的工作；負責向線路組提供急救隊和向靶場提供醫務工作者。通過場地主管向競賽長提供任何必要的醫療資訊；監督場地內醫療點的建立，確保配備足夠人員；比賽期間留在終點區附近。除了正常的義務之外，也要協助興奮劑檢查或其他必要的醫療事務。

3.6.11 醫務工作者

醫務工作者向醫務長報告。除非當他們從屬於另一組，例如：線路組的急救隊。執行所要求的醫療任務。

3.6.12 廣播員

廣播員向場地長報告。常與記分組一起工作。通過媒體負責向觀眾、各隊和裁判提供精彩的連續的評論；必須懂得通常由計算機提供的競賽數據，能快速計算，對各參賽選手的平時成績進行比較，提供他們的背景材料和過去成績；能適當說多種語言；為競賽長或競賽仲裁委員會向各隊和觀眾廣播重要通知。

3.6.13 記分牌操作員

記分牌操作員向場地主管報告，也可是計時組成員。操作電子記分牌，顯示當前競賽數據，其資訊通常直接由電子計時系統提供，如有必要可安排一些助理。

3.7 通信員

在各種組裏沒有提到通信員的人數和義務，然而，每組可要求一些通訊員。靶場與記分組之間的通信特別繁忙，因此需要通信員。由於在不同情況下通訊員的任務非常一致，他們可以一起訓練。有些情況下，需要通訊員，而不是無線電或電話，發送競賽數據。總之，競賽委員會要根據比賽項目和所用的通訊器材和可用人選，深入分析來決定比賽所需的通訊員人數。

本冊後面所述的通訊員部分將對其提供一些指導。

3.8 其他人員

還有其他一些事務要做，但它們非常應地而異，沒有參照對象無法討論，但卻需要一些額外的人員。在有些情況下，如冬季奧運會，有些工作，如通道口管理，可能由組委會全盤接管，從而其他人員數要比冬季兩項委員會所要求的還少。

4. 通訊系統和步驟

4.1 總則

冬季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賽和洲際錦標賽，組織者必須主要靠無線電建立起有效的通訊系統，要求該系統能管理比賽的運行，及時傳遞資訊，包括各種運動成績。對於其他事項，建議也能盡可能地參照執行。

4.1.1 通訊器材和使用

冬季兩項運動會最常用的通訊器材是無線電、本地電話系統和通訊員。組織者根據當地環境和可利用的資源，來決定使用哪種通訊器材和使用到什麼程度。原則上，管理和消息廣播應用無線電，成績的傳遞(如射擊成績)應用電話或由通訊員持書面材料來完成。線路檢查點來的匯編材料，除非那裏有電話，通常用無線電來傳遞。

4.2 通訊系統

4.2.1 通訊網、管理和呼叫號

至少必須有一個廣播通訊網，競賽長和其他主要官員可用其來接受最新消息，管理賽事。對任何大型運動會，根據場地的實際布局和當地電話系統，或許有 2—6 個通訊網。

如果使用不止一個通訊網，積極建議使用單頻道無線電。凡要使用兩個通訊網的要帶兩個無線電。許多緊急情況可能要求即時應答，這時，可能非常困難從一個頻道轉換到另一個頻道。

廣播網的管理可任命一名經驗豐富者，如設有競賽中心，可由競賽中心來管理開播和廣播結束，如果通訊困難，可作為一種接力。

以下是一些通訊網，和管理員如何使用的例子，包括一些建議使用的空中呼叫號以區分各個呼叫對象：

指揮網絡

競賽長	CHIEF(負責人)
競賽秘書	SECRETARY(秘書)
線路主管	COURSE(線路)
靶場主管	RANGE(靶場)
計時主管	TIMING(計時)
場地主管	SUPPORT(補給)
廣播員	PA 或 ANNOUCER(廣播員)
醫務長	MEDIC 或 DOCTOR(醫生)
技術代表	TD

根據需要可增加其他，如:主席，辦公室，等。

線路組網絡

線路主管	CHIEF
線路管理長	CHECKER
線路保養長	GROOMER
1 號檢查點	POINT 1
2 號檢查點	POINT2
3 號檢查點	POINT3
急救監督	MEDIC
試滑長	RUNNER

靶場組網絡

靶場主管	CHIEF
靶場長	RANGE
臥姿射擊點監督	PRONE
立姿射擊點監督	STANDING
處罰圈監督	LOOP

如果射擊成績由無線電廣播，則還要包括靶場和計時通訊員。

競賽仲裁委員會網絡

技術代表	TD
競賽長	CHIEF
成員 1	姓或名

成員 2 姓或名

成員 3 姓或名

國際裁判也可在該網上，如：

線路國際裁判 **COURSE**

靶場國際裁判 **RANGE**

起/終點國際裁判 **START**

器材國際裁判 **MATERIAL**

應注意上面的只是一些常用的呼叫例子，組織者完全可根據當時的環境、資源以及當地習慣而行事，只要其有效並得到 TD 同意。

4.3 無線電和電話使用和操作的一般原則

以下是無線電和電話的使用原則。

a.當使用電話時或通訊網上的無線電時，應始終收聽交通資訊。

不然的話，可能會錯過重要內容，而對賽事帶來嚴重後果；

b.資訊要簡明扼要清晰；

c.想好內容，然後再播送；

d.不講粗話；

e.數字要逐個念，如:17 要讀成一七，而不是十七；2043 讀成二零四三，以避免與其他數字混淆。

f.所有資訊，接受者都要重複，發送者檢查反饋資訊，如有錯，可糾正。

g.記住:任何人都能收到你的無線電資訊，說時請斟酌，甚至電話也能被監聽。

4.4 聯絡方法

為了最有效地使用無線電，推薦以下方法：

a.聯絡時，先按下通話按鈕一秒，然後再開始說，這樣你的開頭部分就不會缺漏。

b.呼叫其他無線電時，呼叫對方呼叫號並自報家門：“CHIEF，這是四號，完畢”

c.餘下的通話只要通報自己：“4 號，最後一名參賽選手已過四號檢查站，完畢”

d.如想繼續對話，並讓對方說話，使用“完畢”，這告訴對方你還沒有結束。

e.對話結束時，使用“掛機”。這告訴對方，你結束使用網絡，他們可以轉

播了。

4.5 重要的報告

在競賽期，特別是在指揮網絡上，有一些重要的報告，這樣主要人物就可知道競賽中所發生的事了。

- a. 為競賽而準備設備。
- b. 設備檢查。
- c. 瞄準具校對開始與結束。
- d. 第一名/最後一名出發。
- e. 靶場上的第一名/最後一名射擊手。
- f. 最後一名滑雪者通過最後一個檢查點。
- g. 第一名與最後一名過終點線。
- h. 第一名與最後一名接力交接。
- i. 臨時成績張貼。
- j. 任何不尋常或嚴重事件。

在最後一名過終點線，或之前，必須向競賽長報告，這樣 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可得到材料，這些報告應是最終報告，競賽期間出現的問題應及時報告。

- a. 線路一切正常(或曾碰到的問題)，這說明已匯編各檢查點記錄，並都正確。
- b. 靶場一切正常(或曾碰到的問題)，這說明各射擊和處罰圈記錄已核查。
- c. 終點一切正常(或曾碰到的問題)，這說明終點和終點器材檢查沒有犯規事件。

5. 競賽日程與程序

競賽程序與規則一致。競賽日程安排由 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安排。這裏列出日程安排來幫助組織者。實際安排將根據當地情況和環境有所不同。

5.1 世界盃賽比賽程序舉例

本例基於一站世界盃賽個人、短距離和接力賽項目安排。

- | | |
|---------------|-----------------|
| 星期一 | 各隊到達，登記鑒定； |
| 星期二 | 各隊到達； |
| 0900-1500 | 非正式訓練—男子和女子； |
| 1900 | 器材預檢(也可在星期三進行)； |
| 星期三 0900-1200 | 正式訓練—男子； |

- 1200 -1500 正式訓練一女子；
 1600 領隊會議，選舉仲裁委員會和各人項目的抽籤；
 1900 對各隊領隊和教練招待會。
- 星期四 0900 在場地開幕式(可在星期三晚上舉行)；
 1000 男子個人 20 公里競賽；
 1300 女子個人 15 公里競賽；
 1900 社交娛樂活動一全體。
- 星期五 0900-1200 正式訓練一男子；
 1200-1500 正式訓練一女子；
 1600 領隊會議，短距離和接力抽籤；
- 星期六 1000 男子 10 公里短距離競賽；
 1300 女子 7.5 公里短距離競賽；
 1900 頒獎儀式和社交活動；
- 星期日 1000 男子 4x7.5 公里接力賽；
 1230 接力賽頒獎儀式一男子；
 1300 女子 4x7.5 公里接力賽；
 1530 接力賽頒獎儀式一女子；
 各隊離會。

5.2 競賽日安排舉例

本例基於某個世界盃賽日程安排，包括 10:00 男子出發和 13: 00 車子出發，男女參賽選手 100 名，和每隔 30 秒的出發間隔。

- 0700 雪板測試區公佈溫度開始，並在以下時間繼續，0800， 0900，
 0930， 1000， 1030， 1100， 1200， 1230， 1300 和 1330
- 0800 競賽長會議
 0845 競賽仲裁會議一男子
 0900 校槍一男子
 0925 換紙靶
 0930 校槍，器材檢查開始，試滑員出發
 0950 校槍結束
 1000：30 第一名出發一男子
 1035 器材檢查結束(大約)

- 1050 最後一名出發，第一名結束(大約)
- 1145 最後一名結束(大約)，競賽仲裁會議—男子
- 1150 張榜臨時成績
- 1155 鮮花儀式—男子，興奮劑檢查。記者招待會
- 1200 校槍開始—女子，競賽仲裁會議—女子
- 1205 抗議時間結束—男子
- 1225 換紙靶
- 1230 校槍，器材檢查開始，試滑員出發(大約)
- 1250 校槍結束
- 1300：30 第一名出發—女子
- 1335 器材檢查結束(大約)
- 1350 最後一名出發，第一名結束(大約)，競賽仲裁會議
—女子
- 1440 最後一名結束(大約)
- 1445 張榜臨時成績
- 1450 鮮花儀式—女子，興奮劑檢查，記者招待會
- 1500 抗議時間結束—女子，競賽長匯報會議

5.3 正式訓練日舉例

本例基於世界盃賽個人賽前的正式訓練日程安排，有 10：00 男子出發時間和 13:00 女子出發時間。設備應為競賽而準備好。

一些組織會議和其他一些準備活動應在正式訓練日進行，但在本例中並未反映出，因為它們會因地而異。

- 0900 一為男子開放靶場，分配靶位，只備紙靶
一為男子開放線路，為競賽作好標記
- 0925 一靶場關閉，換紙靶
- 0930 一靶場再次開放，分配靶位，只備紙靶
- 0950 一換金屬靶，自由選擇靶位，如有可能提供一些紙靶
- 1150 一關閉靶場;為女子準備紙靶
- 1200 一對男子關閉線路
一為女子改邊線路和按線路結構做標記
一為女子開放線路

- 一為女子開放靶場，分配靶位，只備紙靶
- 1225 一關閉靶場，換紙靶
- 1230 一靶場再次開放，分配靶位，只備紙靶
- 1250 一換金屬靶，自由選擇靶位，如有可能提供一些紙靶
- 1500 一靶場關閉，線路關閉，訓練日結束

競賽長匯報會議

5.4 安排細節—社交與文化交流活動

冬季兩項比賽的大多數活動細節在競賽規則中都有約定，然而，社交活動與文化交流活動給參賽選手提供了休息娛樂的機會，能在非競賽的場合中會見其他參賽選手和組委會成員，他們也能使組織者發揮他們的想像，提供他們國家、地區的特殊文化背景。

社會文化活動由組織者安排，但以下幾點應注意：

- a.應至少組織一次活動，讓所有參賽運動員，各隊其他成員，組委會代表和IBU代表參加。
- b.如組織會餐，根據優秀運動員食物的特殊要求，食物應富有營養和健康。
- c.社會文化活動的各個部分都要體現出國際特色，必須尊重所有參賽選手。
- d.如設主席臺，主席臺座位應包括：IBU 官員 (IBU 的執行委員會成員，TD，世界盃協調員等，組委會主席，競賽長，國家和地方上的官員，男女運動員各一名)。如還有空座，重要的承辦人員，組委會的其他資深成員和包括一些國家、區域和當地的重要人物。
- e.如活動中提供酒的話，應遵守當地有關飲酒年齡的法律。

活動應適時結束，確保運動員為第二天活動的休息。

6.會議

6.1 領隊會議

組織者給各隊的最深的第一印象是第一次領隊會議。為了給出最佳印象，組織者必須集中精力準備領隊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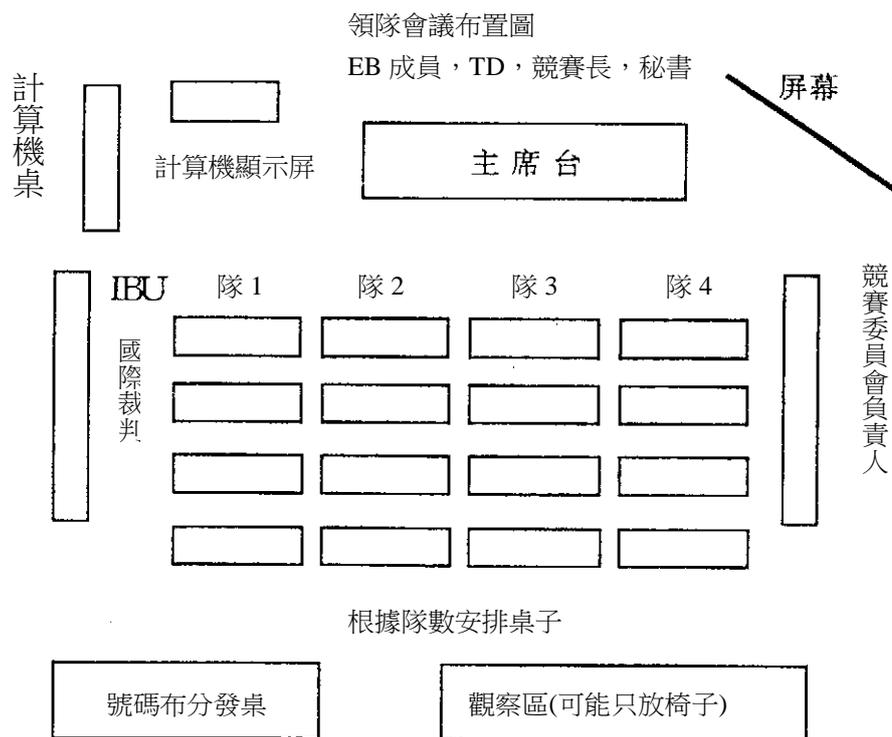
會議應在較大房間內召開，有足夠的空間，良好的照明和視覺以及良好的音響設備。應有適當的視聽系統。如播音系統要求每個人都能聽清，應事先有簡單的測試。投影機通常是最好的用於提供資訊。如使用電腦顯示器來顯示抽籤結果，注意顯示螢幕應足夠大，最後一排也能看清。還要提供必要的翻譯。

下面是為領隊會議所提的一些建議:

- a.通知中說明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b.會議室外張貼告示，使人們可以看到。
- c.每個隊的桌子上整潔地放好:該隊的國旗、或名稱，議事日程，抽籤組，第二天日程安排以及技術資料，前次會議記錄(如有的話)，天氣報告和任何其他必要的資料及茶點。
- d.準備好投影機的內容:議事日程，線路和場地的概況，第二天日程安排，天氣預報和其他必要的資料。
- e.務必分別檢查參賽名單和抽籤組。
- f.進行排練，包括抽籤。
- g.根據議事日程，不提供不必要的資訊，不堅持提問。
- h.抽籤前，呼籲會議注意抽籤名單，徵求修改意見。
- i.在離開會議室之前，確保有足夠的訓練有素的人員為各隊匯編、裝袋、確定出發號碼。
- j.務必有一台影印機供使用，抽籤後可馬上複印，這樣各隊離開之前，出發順序可發給他們。
- k.複印前，先把出發順序交給 TD 批准。

6.1.1 領隊會議的房間佈置

下圖給出會議室的基本佈置情況。可能因地而異，例如不同的會議桌排數，但圖中所顯示的是基本東西，影印機應在隔壁房間來複印出發順序。



6.2 組織會議

為了向競賽委員會及時傳遞資訊，競賽長每天必須召開 2 次主要工作人員會議。建議會議每天安排在 8:00 和 15:30，會議時間可以根據當時情況而改變。會議議程通常是各組情況匯報，和討論下次活動。會議應有以下人員(代表)參加：

競賽長(主席)

TD 和國際裁判

組委會主席(如必要和必須的話)

副競賽長

秘書

各組負責人(線路、靶場、計時和場地)

其他必要人員。

7.最後一名參賽選手過終點線時的一些急切要做的細節

在冬季兩項比賽中，給組織者帶來很大困難的是，在最後一名參賽選手通過終點線後，必須馬上急切要做的一些事情。要盡快開始非正式的受獎儀式，在最後一名參賽選手通過終點線後 10 分鐘內，其理由是電視實況轉播，

為了確保觀眾仍能繼續觀看，和各隊盡可能早地回到駐地。這方面的拖延會給組委會產生嚴重的負面效應。

主要的細節過程如下：

- a.最後一次射擊後，大約最後一名選手通過終點線前 15 分鐘，競賽仲裁委員會在仲裁會議室集中。
- b.組委會裁判進行最後一次檢查完成匯編靶場組和線路組報告。
- c.競賽長和 TD 應已收到所有有關競賽報告，特別是線路組和靶場組，包括處罰圈的報告。
- d.最後一名選手通過終點線後，原始數據列印好。
- e.競賽長通常通過收音機收到最後報告(應是終點線的最後一份報告)，由他向 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報告。
- f.原始材料，或短時間裏所產生的臨時成績，列印好後要立即送到仲裁委員會房間。
- g. 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根據原始材料，或臨時成績，證實前 3 名。對前 3 名如有疑問或抗議，競賽仲裁委員會必須在頒獎儀式前處理好。
- h.由 TD 批准頒獎儀式開始。
- i.競賽長立即通過無線電向頒獎儀式人員和播音員傳遞命令，宣布儀式開始。
- j.頒獎儀式開始。
- k.臨時成績一到，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就審查。如果正確，TD 在臨時成績上簽名，並批准張貼。
- l.張貼好臨時成績，記錄下時間，廣播員通知臨時成績已張貼，TD 和競賽仲裁委員會留在仲裁室等候任何抗議。
- m.張貼臨時成績 15 分鐘後，抗議時間結束。

8.鑒定(認定)

為了確保敏感地區的安全，例如:電子計時，防止破壞和干擾參賽選手和競賽活動，組織者有必要為 IBU 賽事建立一個人事鑒定體系。IBU 人事鑒定細節在 IBU 賽事申辦合同中有描述，這裏給出一些概況:

8.1 通道檢查區

1 號區雪板試蠟區

2 號 線路

- 3 號 射擊場
- 4 號 準備活動區和出口區
- 5 號 起/終點區
- 6 號 競賽辦公室和仲裁辦公室
- 7 號 計算機和技術設備區
- 8 號 反興奮劑檢查站
- 9 號 新聞電視轉播區
- 0 號 VIP 區域

8.2 鑒定範疇

類別(顏色)	人員
V(淡紫色) VIPs	IBU 執行委員會、秘書長、競賽委員會成員以及 陪同 國際奧委會、國際和國家協會，及陪同 榮譽成員、IBU 任命的 VIP、及陪同 IBU 主要贊助者和商業合作者，及陪同 IBU 任命的陪同
G(黃色) 客坐	觀察團，執行委員會客坐
C(灰色) IBU 組織者	IBU 的 TD、國際裁判、反興奮劑醫生、世界 賽杯協調員 組委會
S(藍色) 合作夥伴 服務	APF 代表、雪板、雪仗、雪蠟、槍支 商業服務人員 組委會合作者
T(綠色) 隊	運動員、教練、各隊後勤人員
P(橘色) 媒體	電視、廣播、報紙

9.裁判培訓

進行好冬季兩項比賽的最好保證是訓練有素的領導和裁判以及通訊員。為了幫助那些沒有受過正式培訓的組織者，這裏提供一些冬季兩項比賽裁判

和通訊員和領導的培訓概要。培訓班的教師應按指示接受培訓並是合格的 IBU 的 TD 或國際裁判。

9.1 冬季兩項裁判基本培訓概要(12 學時)

這是冬季兩項比賽裁判基本培訓概要。它應與冬季兩項比賽相一致，這樣新的裁判員能得到實際經驗，培訓也應有考試，以示受過培訓，派出合格的裁判。

9.1.1 國家和 IBU 裁判培訓計劃

- a. 冬季兩項裁判的原則；
- b. 國家組織結構和 IBU 裁判培訓計劃；
- c. 資格要求；
- d. 徽章。

9.1.2 冬季兩項一般資訊

- a. 冬季兩項的定義和申請規則；
- b. 冬季兩項的歷史；
- c. 冬季兩項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的體育運動機構；
- d. 國際和國內的冬季兩項運動的現狀。

9.1.3 參賽運動員的等級和競賽類型

- a. 參賽運動員的等級；
- b. 競賽類型；
- c. 條件(業餘的、廣告、年齡和性別)。

9.1.4 組委會的組織和義務

- a. 承辦者的基本政策和義務；
- b. 組委會的結構和義務；
- c. 競賽委員會的結構和義務。

9.1.5 仲裁委員會的組織和義務

- a. 仲裁委員會的類型(競賽和上訴)，結構和權限；
- b. 仲裁委員會的義務；
- c. 競賽仲裁程序；
- d. 抗議的處理。

9.1.6 TD(技術代表)和國際裁判

- a. TD 的任命和權限；

b. TD 的義務；

c.國際裁判的任命和權限；

d.國際裁判的義務。

9.1.7 競賽設備

a.競賽設備的一般佈局；

b.競賽設備每一部分技術特性，包括：場地區，靶場和靶子，線路，處罰圈，接力賽集體出發區和接力交接區，滑板測試區，以及準備活動區。

9.1.8 競賽準備

a.比賽程序和計劃；

b.正式和非正式的訓練；

c.領隊會議的準備和召開；

d.出發號碼的抽籤；

e.向競賽委員會簡報；

f.設備檢驗和準備；

g.校槍和器材檢查。

9.1.9 競賽規則的操作

a.正確使用出 IBU 競賽規則和組織者指南；

b.有關器材的規則和正確使用測量儀來保證器材符合規則；

c.出發規則；

d.滑雪規則；

e.射擊規則；

f.比賽結束規則和成績規則；

g.處罰和抗議規則。

9.1.10 競賽中裁判的義務

a.監督所有競賽活動；

b.使用手工計時器材；

c.使用電子計時器材；

d.對各種活動使用競賽記錄表格；

e.使用競賽計算表格；

f.提供競賽臨時和最後成績。

9.1.11 冬季兩項比賽的組織

- a.主持重要比賽的競賽規則和政策—世界錦標賽，世界盃賽，洲際錦標賽，洲際杯賽，國內錦標賽和其他國內賽事；
- b.承辦申請；
- c.批准，批准費和證書；
- d.邀請，註冊登記和報名；
- e.招募和培訓自願者；
- f.膳宿；
- g.交通；
- h.醫療；
- i.市場開發與財政；
- j.公共關係；
- k.使用《組織者指南》組織冬季兩項比賽。

9.2 冬季兩項通訊員培訓概要(6 學時)

- a.冬季兩項比賽通訊類型和體系；
- b.有效通訊原則；
- c.呼叫代碼和網絡操作；
- d.無線電和電話操作；
- e.通訊器材的類型、特徵、操作和維護；
- f.用電話發送資訊；
- g.用無線電發送和接收資訊；
- h.獨立核對方法和資訊重複練習；
- i.緊急通訊系統操作。

9.3 冬季兩項領導培訓概要(12 學時)

組委會所有的負責人，官員，監督都要接受這個培訓。

- a.領導藝術的歷史和發展；
- b.領導和組織原則；
- c.領導方法和技藝；
- d.計劃、協作和監督；
- e.個人和集體的動力和動機；
- f.有效的通訊；
- g.給予指示:

h.評議下屬；

i.冬季兩項領導實際操作(實情研究，具體操作)。

第二部分 競賽檔和表格

10.總則

使用這部分要與規則討論連在一起，以下是一些文件和表格的樣張及描述。

- a.參賽名單
- b.報名表格
- c.分組名單
- d.校槍安排
- e.出發順序
- f.中途成績
- g.臨時成績
- h.最後成績
- i.分析成績
- j.世界盃積分—總成績，個人，短距離賽，追逐賽，接力賽，集體賽，國家杯
- k.邀請和公告
- l.靶場記錄單

10.1 IBU 運動員代碼(註冊號)

IBU 比賽的各種文件和計算機數據庫都使用標準代碼，在各種活動中來分辨運動員，例如:在抽籤中。IBU 代碼由 IBU 秘書長發布。在 IBU 網際網路主頁上 **HYPERLINK** <http://www.Ibu.at>

可得到運動員代碼。

10.2 代碼與縮略

文件和表格中所提供的數據都使用標準代碼和縮寫。通常是有關的工作組在技術上要使用這些代碼和縮寫。不過，從 IBU 辦公室或 IBU 世界盃協作員那裏都能得到這些代碼和縮寫。在 IBU 手冊中已給出常有縮寫。下表例出了大型 IBU 項目常用代碼和縮寫。

a.競賽等級

縮寫	種類
SM	(成年組)男子
SW	(成年組)女子
JM	(少年組)男子

JW (少年組)女子

YM (青年組)男子

YW (青年組)女子

b. 競賽類別

縮寫 競賽類別

1 個人賽

S 短距離賽

P 追逐賽

M 集體出發

R 接力賽

T 團體賽

c. 文件

縮寫 文件

PL 參賽名單

EF 報名表

GL 分組名單

ZA 校槍安排

SL 出發順序

NR 中途成績

IR 臨時成績

FR 最後成績

AR 分析成績

WI 世界盃總積分

WS 世界盃短距離賽積分

WP 世界盃追逐賽積分

WI 世界盃個人賽積分

WR 世界盃接力賽積分

WM 世界盃集體出發賽積分

NC 國家杯積分

11. 開本

11.1 紙張類型和尺寸

IBU 賽事文件使用以下紙張開本:

a.A4(210x297 毫米)

b.信紙(215.9x279.4 毫米/8.5x11 英寸)

11.2 頁面設計

頁面具體細節應根據 IBU 辦公室和世界盃協作者所提供的詳細內容，由有關的工作組負責。

11.3 頁首

頁首前 5 釐米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a. IBU 標識語

b.比賽名稱.

c.比賽舉行的地點

d.比賽舉行的日期

e.頁首左邊：IBU 贊助者等

f.頁首右邊：組織者的贊助商等

11.4 頁腳

頁腳必須包含以下資訊:

承辦地區、國家、IBU 網際網路地址，列印日期、時間，項目和文件編號
所有頁碼如下:

VALCARTIER，CAN www.ibu. atPRINTED|3. 02. 199915：

20BWC7SWRFRI/3;

這行上面 0.7 毫米要留給服務公司使用(計時，數據處理，靶子)

頁腳下 2 釐米要留給組織者的贊助商和標識語等。

11.5 文件格式

11.5.1 參賽名單

參賽名單

國家	IBU 代碼	姓名	性別	身份
AUS(澳大利亞)	050007	RIMKERRYN	女	運動員
BLR		ALBERS Yury	男	教練

參賽名單應根據國家按字母排列，必須包括參賽國家數

參賽名單的身份有：

運動員

領隊
教練
醫療人員
管理人員
技術人員

11.5.2 報名表

該任務的數據計時工作組會根據以下格式向每一參賽國發放報名表

報名表

男子 20 公里個人賽

VALCATIER12.2.1999

最後期限 11.2/12 : 00

加拿大

IBU 代碼

姓名

組

100006

CYR Steve

100013

.....

個人賽的名額:4

11.5.3 分組名單

在所有報名表都提交之後，分組名單就可以以下格式盡快發放:

分組名單

男子 20 公里個人賽

VALCARTIER 12.2.1999

出發時間 10 : 00

組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1

100006

CYRSteve

加拿大

1

60003

GARABIKPetr

捷克

11.5.4 校槍安排

校槍安排

男子 20 公里個人賽

VALCARTIER 12.2.1999

開始時間 09 : 00

靶位

國家

- 1 烏克蘭
- 2 俄羅斯
- 3 韓國
- 4 中國 英國 立陶宛

訓練時和競賽時的校槍安排格式相同。

11.5.5 出發順序

a.個人賽和短距離賽

出發順序

男子 20 公里個人賽

VALCARTIER 12.2.1999

出發時間 10:00

出發序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出發時間	PSPST	時間
1	100006	CYRSteve	加拿大	10:00:30
2	160003	GARABIKPetr	捷克	10:01

b.接力賽

按國名接力賽出發順序

按國名接力賽出發順序

男子 4x7.5 公里接力賽

VALCARTIER 13, 2.1999

出發時間 10:00

出發序號	IBU 代碼	國家	PST	時間差
1	100099	加拿大	-----	-----
2	160099	捷克	-----	-----

按姓名接力賽出發順序

出發順序

男子 4x7.5 公里接力賽

VALCARTIER 13, 2.1999

出發時間 10:00

出發序號	IBU 代碼	國家	PST	時間差
1	100099	加拿大	-----	-----
紅	100006	CYRSteve	-----	-----
綠	100008	FIALATony	-----	-----

黃	100012	QUINTILIOKevin	-----	-----
藍	100022	JENSENEric	-----	-----

c. 追逐賽

出發順序

男子 12.5 公里追逐賽

VALCARTIER 13.2.1999 出發時間 10:00

出發序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出發時間	PPSST	時間差
						滯後
1	100006	CYRSteve	加拿大	0
2	160003	GARABIKPetr	捷克	+6

d. 集體出發賽

出發順序

男子 15 公里集體出發賽

VALCARTIER 13.2.1999 出發時間 10:00

出發序號	出發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出發時間	PPSST	時間差
1	1	510009	ZEMVA	斯洛文尼亞	
	2	540001	LOFEREN	瑞典	

11.5.6 競賽成績

a. 中途成績

主要比賽期間，應提供比賽的中途成績，並通過成績板，計算機資訊系統，廣播或書面給出。成績應顯示比賽中每位參賽運動員那一距離的排名，包括時間和射擊成績。

b. 臨時成績

臨時成績和最後成績以相同的格式，但沒有封面，有公佈時間。

c. 最後成績

封面

最後成績要有封面，封面要包含以下內容：

- 標題 最後成績
- 比賽名稱，地點和日期
- 項目名稱(如:男子 20 公里個人賽)
- 參賽統計:

參賽數

未出發(DNS)

未完成(DNF)

取消資格(DSQ)

被排名的運動員

一場地氣象報告(可在賽前或比賽中不同時間報告)

天氣條件(是否有雲，天氣是否晴朗等)

雪溫

空氣溫度

濕度

風速風向

—競賽仲裁成員名單

—TD 的簽名

如還有空地方或有用資訊，可以包含線路數據一例如:實際的路程，落差(HD)，總爬坡(TC)和海拔高度。

個人賽

最後成績

男子 20 公里個人賽

VALCARTIER 12.2.1999 出發時間 ; 10:00 結束時間 14:27

名次 出發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滑行成績 PSPST 最後成績 滯後 WC NC

1 58 500020 DRATCHEV 俄國 52:05 901001 53:02.9 0.0 30 30

Vladimir

2 93 500030 MAIGOUROV 俄國 54:18.5 00101 5:18.5+2: 15.626 126

Vikto

成績結束

未出發:

17 060019 BECKGunthu 奧地利

90 080001POPOVAIexandr

未完成:

99 510007 POKLUKARJanez 斯洛文尼亞

53 530019 FILIPJozef 斯洛伐克

仲裁委員會決定:

取消資格:41 200024 PUURUNER 芬蘭 58:23.6 1001 2 1:00.23.6 IBU 條款
12.6.8

Paavo

處罰: 32 460004 SIKORA 波蘭 +2 分鐘 IBU 條款 12.5.3

Tomasz

時間調整 45 300021 TACH 義大利 -23 秒 IBU 條款 9.6.22

Enrico

短距離賽

最後成績

女子 7.5 公里短距離賽

VALCARTIER 12.2.1999 出發時間 13 : 00 結束時間 14:34

名次	出發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PST	最後成績	時間差	WC	NC
1	56	230011	DISL	德國	000	28 : 00.6	0.0	30	130

Uschi

2	76	540017	FORSBERG	瑞典	011	28 : 22.9	+22.3	26	126
---	----	--------	----------	----	-----	-----------	-------	----	-----

Magdalena

3	28	440018	SKIELBRE	挪威	011	28:47.0	+46.4	24	124
---	----	--------	----------	----	-----	---------	-------	----	-----

LivGrete

追逐賽

最後成績

男子 12.5 公里追逐賽

VALCARTIER 13.2.1999 出發時間 10 : 00 結束時間 14:37

名次	出發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PPSST	時間差	WC	NC
1	58	500020	DRATCHEV	俄國	010010	0:00	30	130

Vladimir

2	93	500030	MAIGOUROV	俄國	00101	+2:15.6	26	126
---	----	--------	-----------	----	-------	---------	----	-----

Viktor

3	101	440007	HANEVOLD	挪威	00000	+2:15.6	24	124
---	-----	--------	----------	----	-------	---------	----	-----

Halyard

集體出發賽

最後成績

男子 15 公里集體出發賽

VALCARTIER 13.2.1999 出發時間 10:00 結束時間 13:47

名次	出發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PPSST	時間差	WC	NC
1	58	500020	DRATCHEV Vladimir	俄國	01001	28:00.6	30	130
2	93	500030	MAIGOUROV Viktor	俄國	00101	+2:15.6	26	126
3	101	440007	HANEVOLD Halyard	挪威	00000	+2:20.8	24	124

接力賽

最後成績

女子 4x7.5 公里接力賽

VALCARTIER II 5.2.1999 出發時間 13:00 結束時間 14:42

名次	出發號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P+S+T+	每棒 時間	每棒 名次	滯後 名次	隊	WC				
1	4	560099	烏克蘭烏克蘭	0	+	5	0	+	60	+	11	1:46:	07.9	30
紅	560016	LEIVIESH	Nina	0+1	0+1	0+2	26	:	54.517	+3:			12.1	5
綠	560009	PETROVA	Elena	0+2	0+2	0+4	27:06.8	23	+5:				13.44	
黃	560014	TSERBE	Valentina	0+1	0+1	0+2	25:32.12	+1:					02.1	2
藍	560012	VODOPYT	ANOVA	0+1	0+2	0+3	26:34.5	12						

分析成績

分析成績沒有固定格式，通常由數據、計時或靶組提供。在發布這些成績時，它們應包含如中途時間，射擊時間，滑行的單圈時間等有用資訊。

11.5.7 世界盃積分系統格式

a. 世界盃總積分

注意：

斜線分割的數字表示世界盃的競賽得分和名次，例如:26/3(26 分/第 3)。表中會有 DNS(未出發)，DNF(未完成)，DSQ(取消資格)，分別表示沒有參賽或沒有完成。不記入的成績要斜寫。

世界盃總積分

女子中間積分(或最後積分)

24 次積分中的其中最好的 20 次

名次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總分		
				短距	追逐	個人	個人	短距	追逐		個人	短距
1	540017	FORSBERG	瑞典	26/3	30/1	0/34	30/1	DNS	24/3	3/23	20/6	130

Magdalena

b.世界盃積分(按競賽類型分)----個人單項

世界盃短距賽積分

女子中間積分(或最後積分)

9 次積分中的其中最好的 8 次

名次	IBU 代碼	姓名	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總分
1	540017	FORSBERG	瑞典	30/1	DNF	20/6	50

Magdalena

此格式用於所有競賽類別一個人賽，短距賽，追逐賽和集體出發賽。

c.世界盃接力賽積分

世界盃接力賽積分

女子中間積分(或最後積分)

7 次積分中的其中最好的 6 次

名次	IBU 代碼	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總分
1	560099	烏克蘭	30/1	DSQ	20/6	50

d.國家杯賽積分

國家杯積分

女子中間積分(或最後積分)

12 次積分中的其中最好的 10 次

名次	IBU 代碼	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賽場/國家		總分		
			短距	短距	個人	個人	短距	短距		個人	短距
1	560099	烏克蘭	400	300	400	500	DNS	450	150	300	2350

12.邀請和公報

12.1 總則

邀請和公報(包括所要求的內容和正確的日期)，應由競賽組委會發給所有國際冬季兩項聯盟的各成員國家協會以及所有其他比賽所邀請的隊。如同競賽成績文件那樣的詳細格式；不適合邀請書和公報，其格式完全由組織者自定。然而，它們必須包括本款所列的內容，應該包括組委會的標識語和主辦者。所有 IBU 的邀請和公報的首頁都必須顯著地顯示 IBU 的標識語或標誌。

12.2 邀請

世界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世界盃賽、洲際錦標賽和洲際杯賽的邀請必須包含以下內容：

- a.賽事的名稱、地點和日期；
- b.承辦者(國)情況和天氣情況；
- c.比賽日程安排，包括領隊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d.比賽設備的技術資料，包括場地和線路圖；
- e.重要的組織者成員以及 TD 和國際裁判；
- f.交通情況；
- g.海關、槍支彈藥進出口管理，以及無線電使用和管理；
- h.住宿價格；
- i.抵達與離開的交通安排
- j.賽場交通安排(旅館－場地)，租車和價格；
- k.登記和報名表；
- l.組委會聯系資訊一位址、電話、傳真、e-mail 地址；
- m.任何其他資訊。

12.3 公報

賽前公報要包括各協會或參賽隊為準備參加該比賽所要求的必要的內容。

13.靶場記錄單

進行冬季兩項比賽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是正確觀察和記錄射擊成績。為有效觀察和記錄射擊成績，以下是靶場記分員表。

射擊記錄單

FIRING POINT OFFIC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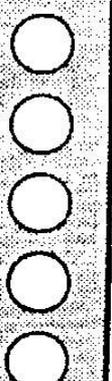
- MEN WOMEN
 RELAY TEAM
 INDIVIDUAL SPR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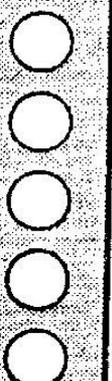
OFFICIAL'S NAME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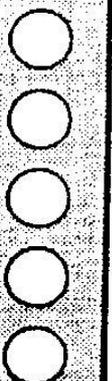
= 2 HITS, 3 MISSES

LANES NUMBERING _____ TO _____

DATE _____

BIB NO.	✓	LANE	SHOTS FIRED PHONE STAND	3 SPARES 1	X - MISSES 	MISSES
COMMENTS / PENALTIES						
.....						
.....						
.....						

BIB NO.	✓	LANE	SHOTS FIRED PHONE STAND	3 SPARES 1	X - MISSES 	MISSES
COMMENTS / PENALTIES						
.....						
.....						
.....						

BIB NO.	✓	LANE	SHOTS FIRED PHONE STAND	3 SPARES 1	X - MISSES 	MISSES
COMMENTS / PENALTIES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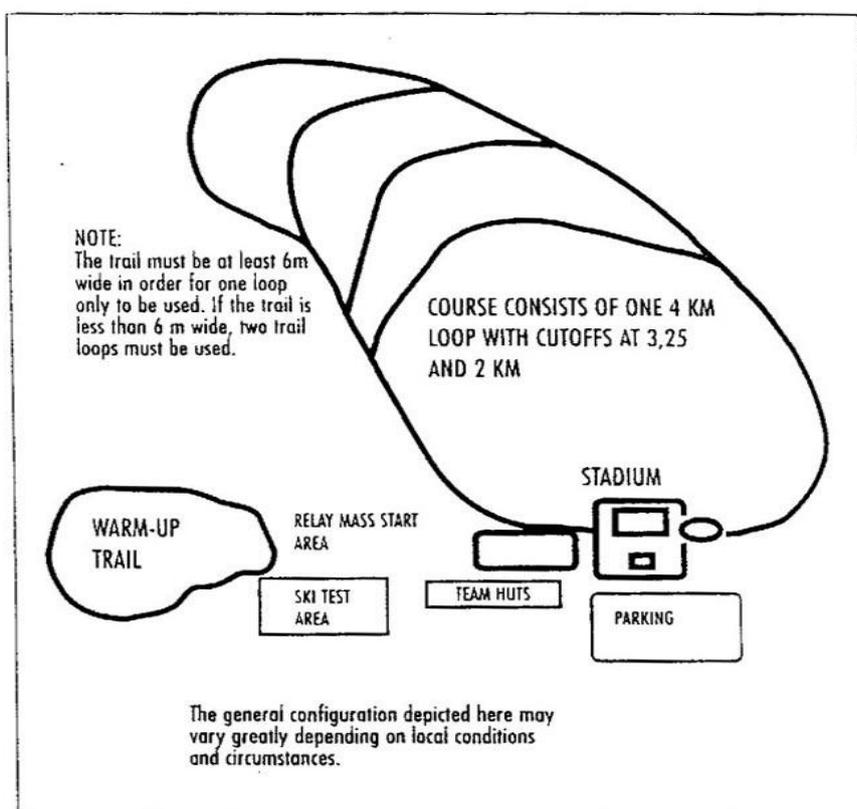
BIB NO.	✓	LANE	SHOTS FIRED PHONE STAND	3 SPARES 1	X - MISSES 	MISSES
COMMENTS / PENALTIES						
.....						
.....						
.....						

第三部分 冬季兩項設備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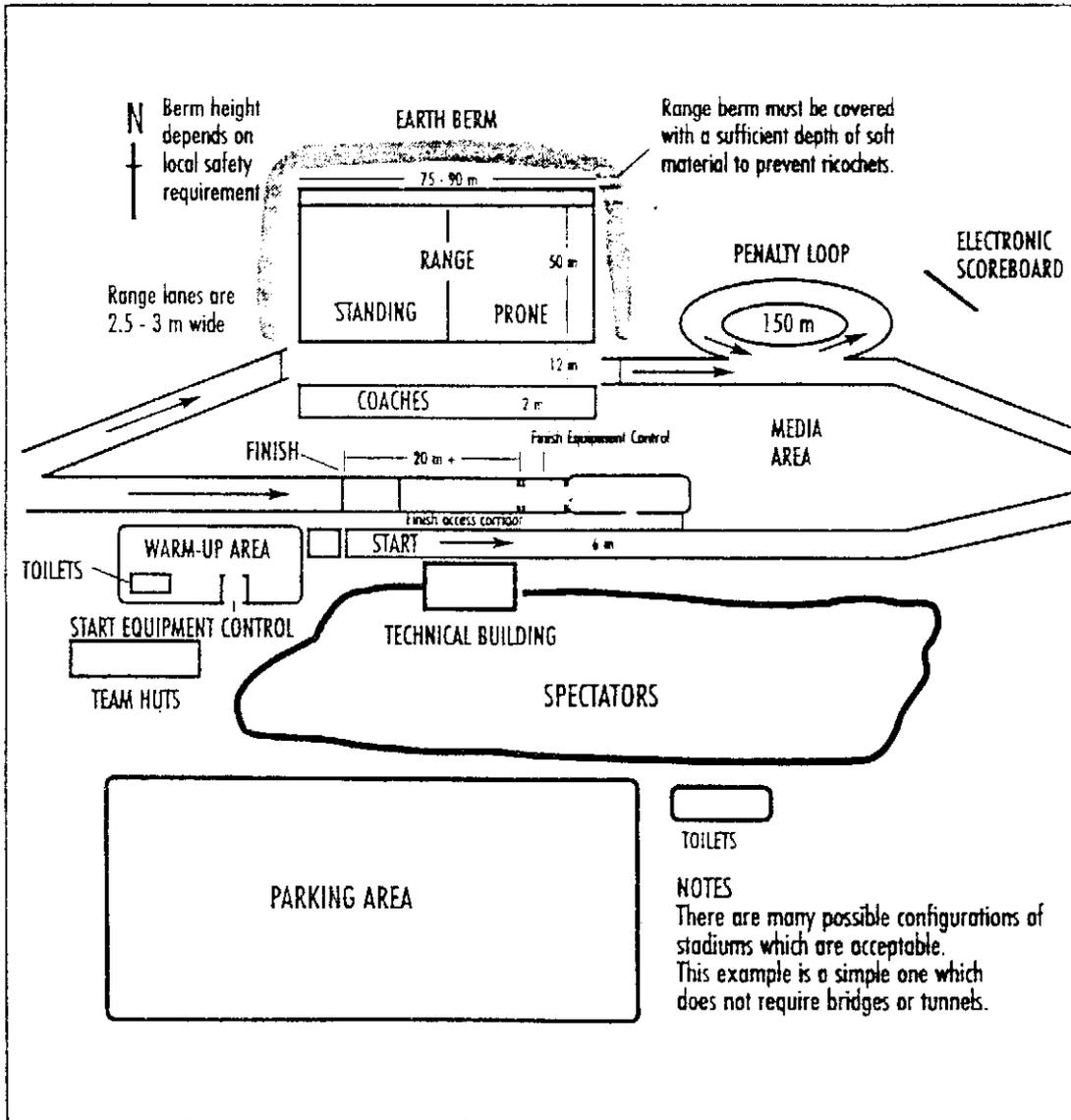
本部分包括的設施如下：

- a. 一條雪道的線路
- b. 一個有靶場的場地
- c. 射擊場佈局
- d. 靶的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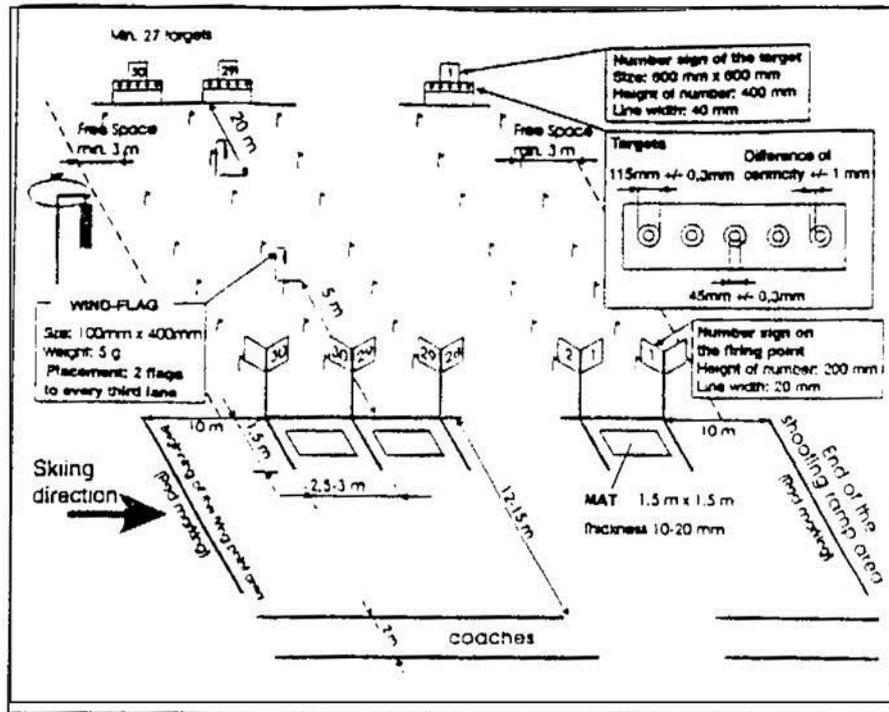
兩項線路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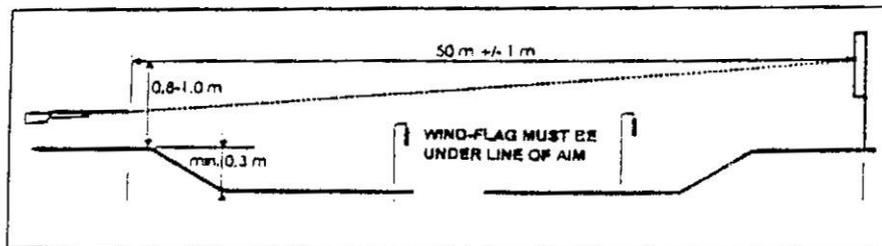
場地結構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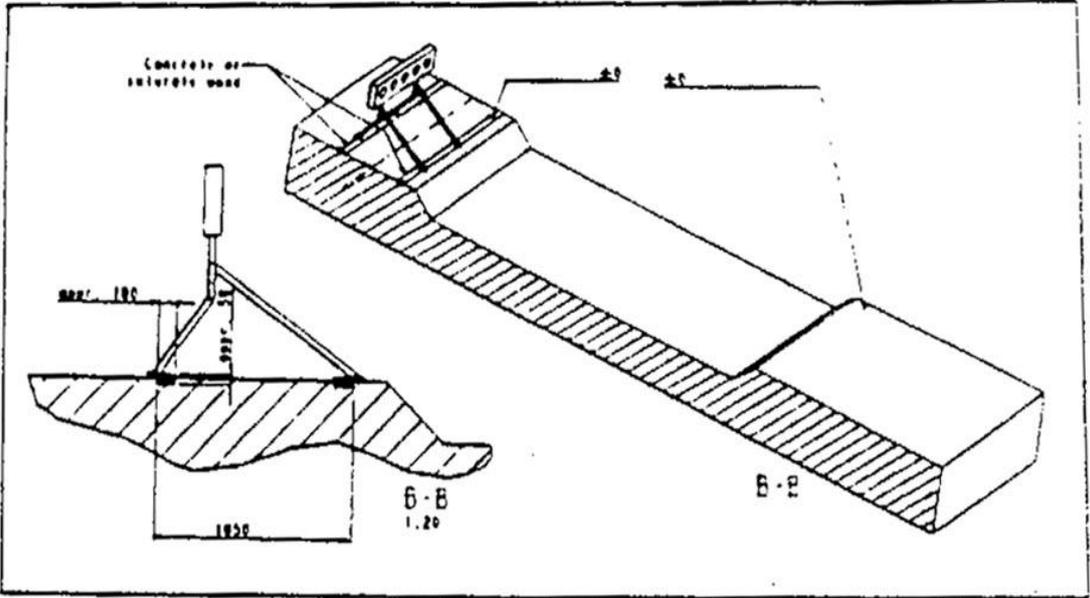
靶場設計圖



靶場斷面圖



靶子安裝圖例



第四部分 組織者的競賽安排核對表

1.總則

本核對表用來幫助組織者，TD 和國際裁判來準備進行競賽。本表旨在所有兩項運動競賽項目—俱樂部、區域間、國家的、和國際的—但主要是為了 IBU 比賽。本表順序是以時間順序編排，但以當地的環境來決定事件發生的順序。本表的使用要與 IBU 競賽規則相一致。總表後有一份靶子的機械維護表。

1.11 預備

- a.組織組委會—招募重要崗位合適人選
- b.建立後勤委員會
- c.進行可行性研究—設備、通訊、交通、裁判、財政、日期、媒體要求、後備場地—研究可行規則
- d.申請並獲得 IBU 場地許可證
- e.根據現行 IBU 或其他可行辦法為賽事進行招標
- f.務必獲得批准，簽好必要的合同和協議
- g.制訂賽事日程和計劃
 - 比賽日期
 - 競賽類別(項目)，日期與時間
 - 領隊會議和抽籤
 - 正式和非正式訓練—日期與時間
 - 儀式—開幕式，閉幕式，頒獎(正式和非正式的)
 - 社會文化交流
 - 記者招待會
 - 預備材料檢查
- h.適當時間發送所要求的含有必要資訊的公告和邀請
- i.進行廣播廣告宣傳，引起媒體公眾興趣
- j.進行資金募集活動
- k.組建競賽委員會預備框架—務必任命好所有負責人
 - 1.制訂天氣應急計劃—後備場地，造雪，運雪
- m.決定怎樣建立仲裁委員會—根據 IBU 和其他規則任命 TD 和國際裁判

- n. TD 巡視一對計劃進行修改
- o.管理登記一條件和資格

1.2 競賽委員會準備

- a.招募自願者
- b.專家和資格的鑒定，確保及時招募各崗位合格的裁判
- c.進行裁判的培訓－培訓班和競賽實習
- d.計劃與演練所有程式
- e.精選設備

1.3 膳宿計劃

- a.可用的地方和要求
- b.膳宿質量
- c.交通工具
- d.住宿開支、支付方式
- e.男子/女子－特殊需要的考慮
- f.槍支彈藥的儲備、空槍練習區
- g.雪具儲備和打蠟區
- h.各隊膳食安排－津貼制或非津貼制
- i.膳食費、支付方式
- j.裁判膳食安排

1.4 到承辦地的交通

- a.方法
- b.到承辦地的空/陸站及距離
- c.花費－人人都來？
- d.是否有津貼？

1.5 各隊的接待

- a.地方－足夠大，可能的設備，良好的交通及管理
- b.時間－可以接納各隊的時間

- c.登記方式—每個隊員，還是僅僅是領隊
- d.報名費—怎樣收？支付方式是否有靈活性？
- e.條件—如何檢查競賽資格—護照，駕駛執照？
- f.各隊到達時，膳宿、交通、競賽資訊都必須準備好
- g.各隊到達時，要發放競賽資料
- h.隨從人員及翻譯

1.6 比賽期間的交通

- a.數量—隊數
- b.開支—是否免費？
- c.與各隊核對需要用車的時間和地點
- d.上下車地點、時間—制訂公共汽車班次計劃
- e.如有自己的車，他們可在哪里下車和停車
- f.非競賽日是否有交通車，例如訓練日和觀光日
- g.裁判用車及自備車的停放

1.7 競賽的一般準備

- a.(滑雪和射擊的)正式和非正式訓練
- b.設備準備
- c.報名和資格檢查
- d.領隊會議—時間、地點、設備和人員的要求、準備、地方大小、程序、議事日程，仲裁委員會如何建立、茶點、出發順序以及號碼布的發放
- e.抽籤—方法、設備和出發順序表的準備
- f.向各隊及裁判通告資訊
- g.器材的預檢查
- h.興奮劑檢查、血檢

1.8 設備檢查

- a.靶場
 - 規格—大小、佈局、朝向、坡度、偏離、安全
 - 道路與整修

- 一出入口 10 米標誌
- 一射擊成績
- 一計數(射擊成績和靶子)
- 一靶位標記
- 一射擊墊子
- 一靶子(機械的或電子的，校槍用紙靶)一安置、數量、條件、油漆、調整、備用
- 一接力賽備用彈容器
- 一信號
- 一風旗
- 一記分—手工、電子、獨立檢查
- 一通訊檔息和成績的傳送
- 一安全訓練與應急計劃
- 一裁判—人數、管理、任務
- 一教練、裁判、新聞和觀眾區
- 一通道管理

b.處罰圈

- 一規格(大小，位置，形狀)
- 一標誌和標記
- 一通訊與資訊傳遞
- 一裁判的人數和位置
- 一解決差異的步驟

c.雪道

- 一規格—長度、寬度和斷面
- 一使用順序
- 一整修
- 一標誌、信號
- 一檢查點位置
- 一障礙設置和柵欄隔離
- 一裁判—人數、位置

- 管理程序和記錄
- 通訊和資訊傳遞
- 試滑員
- 急救點
- 雪道上醫務疏散—方法、路線、管理
- 通道管理
- d.中央區和場地**
- 總的構造和佈局
- 交通運輸—運動員、裁判、新聞工作者、VIP、醫務工作者
- 各隊準備活動室和打蠟屋(waxinghut)
- 仲裁委員會室
- 裁判樓
- 競賽辦公室
- 電、水、熱的供應
- 衛生間(男/女)
- 停車處—隊、裁判、新聞工作者、VIP、公眾
- 標記、標誌、資訊欄
- 媒體/廣播亭、電話、傳真
- 公眾廣播
- 資訊成績公告欄(電子的或其他形式的)
- 通訊—無線電、電話、通訊員
- 運動員區、媒體區，VIP 區、觀眾區
- 雪板測試(試蠟)區
- 起點、終點、集體出發區、接力賽出發區、接力賽交接區、器材檢查區、運動員熱身區
- 隊競賽等候區
- 運動員服裝寄放管理
- 熱飲料供應處
- 通道管理

1.9 競賽檢查

- a.各項目競賽的出發方法
- b.(起點和終點的)器材檢查
- c.計時方法和體系
- d.參賽者們的出發時間
- e.監視、記錄、和成績資訊傳送
- f.通訊系統
- g.競賽間重大事故的報告
- h.計算核查
- i.最後一名參賽選手通過終點線後的工作步驟
- j.成績公報的格式準備和分發
- k.抗議和處罰程序
- l.線路構造和管理
- m.安全
- n.受傷、急救和疏散
- o.TD 和國際裁判的任務和位置
- p.競賽仲裁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和地點
- Q.非正式授獎儀式(鮮花儀式)
- r.興奮劑檢測
- s.TD 評論

1.10 授獎和社交活動

- a.正式和非正式授獎儀式—時間、地點、程式、出席人、媒體報道
- b.開幕武和閉幕式
- c.會見、接待、以及文化活動
- d.設宴—食物，主桌等
- e.招待重要人物/VIP

1.11 零星雜務表

- 1.扳機尺寸或重量
- 2.槍支重量
- 3.槍支測量器

- 4.號碼布(接力與團體賽的 4 種顏色)
- 5.規則小冊子
- 6.紙靶
- 7.裁判記錄與記分表
- 8.獎品(獎杯)和獎章
- 9.計時碼表
- 10.競賽時間表
- 11.場地計劃和斷面圖
- 12.電話和無線電(包括電池，充電裝置)、傳真
- 13.靶場擴音器、射擊場哨子
- 14.書寫板
- 15.鉛筆
- 16.收據本
- 17.溫度計
- 18.標牌、標誌、雪道旗
- 19.(靶子或線的)噴漆
- 20.桌椅
- 21.計算機、印表機、打字機
- 22.影印機
- 23.資訊/成績板(電子的或其他的)
- 24.風向指示旗
- 25.接力備用彈容器
- 26.射擊墊
- 27.靶子數量
- 28.槍架
- 29.粘貼物(不幹膠)，漆(器材檢查)。
- 30.發令槍、旗
- 31.壓雪機械和雪山車輛
- 32.醫療輸送雪撬
- 33.毯子
- 34.急救箱

- 35.急救擔架
- 36.終點衛生紙
- 37.終點飲料杯
- 38.斧、鏟、耙、掃帚、常用工具、靶子維修工具
- 39.障礙物、帶子、樁、圍欄物
- 40.裁判標識(制服，袖章)
- 41.文具用品
- 42.廣告標牌和旗子(橫幅)

靶子機械維修檢查清單

1.調整中心

- 除去洞內漆
- 確保臥姿靶洞位於黑圈中間
- 根據規則調整

2.靶子落板

- 允許公差:0.5—2 毫米
- 落板務必不能碰到靶子面板
- 只用自動粘膠油潤滑墊圈

3.撞擊指示器板(白色)

- 良好狀態
- 不鬆動
- 離靶面約 1 釐米

4.升杆(調整落靶)

- 允許公差:0.5—2 毫米
- 調整顯示紅盤務必處於良好狀態，緊固，調整正確
- 彈簧務必可用，處於良好狀態
- 只用自動粘膠油潤滑墊圈

5.板軸承

- 必須能滾動自如
- 務必有罩

6.臥姿儲姿板

—確保彈簧沒有伸出或生鏽

—附件務必堅固

7.調整電纜

—確保槍機沒有割斷電纜

—每次接力賽之前必須檢查附件

—電纜不可纏繞磨損

—確保電纜是原先的長度

8.拉簧

—彈簧不可伸出

—彈簧頭必須彎下，彈簧框就不會鬆動

9.繩子

—厚不超過 4 毫米

—繩子、電纜和彈簧必須都繫在同一個環節上

—繩中無結

—繩上無冰雪

10.臥姿/站姿板制動器

—當改變構造時，制動器的“舌頭”必須輕鬆地落入槽內

11.鏈條

—與升杆相連的鏈條必須處於十分良好狀態——不斷裂和裂縫

—鏈條不可纏繞

12.噴沙清洗

—打底漆前，必須噴沙清洗靶子，或舊油漆必須去除

—噴沙清洗前要先拆下靶子

—臥姿/站姿板制動器不可噴沙清洗

13.油漆

—打底漆必須在攝氏 15 度以上

—靶子在用時，只能上一層薄油漆，如必要，油漆要烘乾

21. 定義與縮寫

定義(Definition)

這裏所例的詞和短語的定義也是規則的一部分，在各種場合中都要遵守。

廣告(Advertising)

為了某個產品，服務項目，或商業實體進行推動，宣傳，展示，出售，或為引起公眾興趣的任何標記、形狀、象徵，標識語、字母、或它們的任何組合。

冬季兩項運動員(Biathlete)

冬季兩項運動的積極參賽人，但是還沒有進入競賽。

冬季兩項運動(Biathlon)

冬季兩項運動是一項集競技越野滑雪自由技術和小口徑步槍射擊的綜合冬季奧林匹克運動。該術語也可含蓋任何有關的活動和射擊，例如:射擊與滑雪；山地自行車與射擊；跑與射擊；滑輪與射擊和穿鞋滑雪與射擊。

競賽(Competition)

競賽是指從參賽選手進入起點管理區起，到他離開終點管理區或興奮劑檢查區為止的，根據哪個最後結束的一段時間。競賽也指一項冬季兩項運動的競賽活動，例如:男子 20 公里個人賽，或女子 7.5 公里短距離賽。Competition 不可與 Event 互換。

競賽日 (Competition Day)

競賽日從開始校槍開始，到最後成績公佈為止。

競賽設施(Competition Facility)

舉行競賽的場地通常包括場地區，射擊場和滑雪線路。

競賽季節(Competition Season)

每年舉行競賽的一段時間。在北半球，冬季競賽季節是指 11 月 1 日起到第二年的 4 月 15 日，夏季是指 4 月 16 日到 10 月 31 日。

參賽選手(Competitor)

指具有參賽資格並已經有效進入 IBU 競賽的人。

線路(Course)

用作競賽滑雪用的雪道網。雪道:競賽中某一條滑雪道，由不同顏色區分，如:紅、綠、黃、藍、棕。

取消資格(Disqualification)

取消參賽選手競賽的一種處罰。

抽籤(Draw)

對參賽選手的出發號碼的隨機分派一決定參賽選手或隊在競賽中出發順序的公平方法。

合格性(Eligibility)

參加競賽的參賽選手或隊的狀況。

報名(Entry)

在一個特指競賽前，一個隊的書面提交材料，表示明確的參加競賽的意圖。

運動會(Event)

在同一名稱和在同一時間範圍內舉行的，兩項以上的競賽，和所要求的訓練及其它活動:如世界錦標賽，或世界盃賽，它們通常有個人賽，短距離賽，追逐賽，接力賽和域集體出發賽構成。

Event 與 Competition 不可互換。

最後成績(Final Results)

競賽排名表:上面有姓名，個人或隊競賽時間及射擊成績，和其它相關的細節，由組織者在公佈臨時成績後，和抗議時間結束後，公佈散發的競賽排

名表。

臨時成績(Interim Result)

競賽排名表:上面有姓名，個人或隊競賽時間及射擊成績，和其它相關的細節，由組織者在最後一名參賽選手通過終點線後立即公佈的，並可抗議的競賽排名表。

國際冬季兩項聯盟(IBU) (International Biathlon Union)

冬季兩項運動及其規則的世界管理機構和國際聯盟，對世界男子、女子、青年男子、青年女子錦標賽，洲際錦標賽，世界盃賽，冬季兩項洲際杯賽擁有裁判權。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冬季和夏季奧運會的世界管理機構。

成員國(Member Nation)

已被接納為一個 IBU 成員，並現在仍是一個成員的國家。

國家協會 (National Federation)

作為成員國代表冬季兩項運動的組織的一般術語。

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由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國家組織，對國家奧林匹克事務有裁判權。

官員(Official)

組委會的競賽工作人員。

組織者(Organizer)

從事主持競賽或運動會的組織(組委會)。

處罰(Penalty)

處罰通常是:由競賽仲裁委員會根據違反競賽規則而針對參賽選手或隊所進

行的懲戒、追加時間或取消資格。

臥姿(射擊)(Prone)

射擊姿勢:根據 IBU 競賽規則，參賽選手水準臥在雪面上和射擊點墊子上。

抗議(Protest)

對參賽選手資格、其他參賽選手犯規、組織者的錯誤、競賽環境、或競賽仲裁委員會的決定，而由隊或個人遞交的書面質疑或抱怨。

登記(Registration)

給予冬季兩項比賽組織者和將參加比賽的各隊成員的通告。

射擊處罰(Shot—penalty)

由於競賽中未中靶而每脫靶 1 發子彈給予參賽選手的自動處罰—在個人賽中增加 1 分鐘，在短距離賽、追逐賽、集體出發賽、接力賽和團體賽中，則滑 150 米的處罰圈。

立姿(射擊)(Standing)

射擊姿勢：根據 IBU 競賽規則，參賽選手垂直站立，除了滑雪底部板外，不接觸到雪面或射擊墊子。

隊(Team)

這個詞有三個含義：為某個運動會或競賽而被國家協會所登記註冊的隊；接力賽隊；參加團體隊比賽的一個隊。必要時，在 IBU 競賽規則中使用適當的限定詞。

參賽隊工作人員(Team Staff)

參賽隊工作人員通常包括:訓練員，教練，雪蠟技術員，管理員和醫療人員。

時間調整(Time Adjustment)

根據競賽仲裁委員會，因各種原因，對參賽選手或參賽隊進行的時間加或

減。

雪槽(Track)

雪中沿雪道平行的與滑雪板相適的凹轍。

訓練(Training)

訓練指運動員或參賽隊的工作人員在運動會正式訓練和非正式訓練所列的日期和時間，在場地區，射擊場和滑雪線路等競賽設施上為競賽所進行的任何準備活動。

校槍(Zeroing)

通過競賽前的步槍射擊(如必要)所進行的瞄準具校對。